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09年1月5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审议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表决各项报告决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1月9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抚生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09年是落实海淀区“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有着重大意义。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清醒认识国际金融危机对区域经济社会的影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应对挑战，科学决策部署，确保区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加快社会建设，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科学、民主、依法行政的理念，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勤政廉政，务实高效，努力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区委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万众一心，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海淀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

政府工作报告

——2009 年 1 月 6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林抚生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08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08 年是不平常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一心，拼搏奉献，圆满完成了奥运筹办和服务保障任务，在科学发展的轨道上迈出了新步伐。

——预计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完成区域财政收入 837.9 亿元，增长 32.1%；区级财政收入 136.2 亿元，增长 17.8%。经济发展继续保持又好又快态势。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4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305 元，分别增长 12%、1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1%以内。“五无”目标全面实现，76 件为民办实事顺利落实。人民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高。

——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达到 73.4%。化学需氧量下降 33%，二氧化硫减排提前完成“十一五”任务。绿化覆盖率、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一年来，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奥运筹办和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我们坚持把奥运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在全市率先建立区级奥运筹办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奥运筹办和赛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及总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作用，坚持以竞赛为中心、场馆为基础、属地为保障，形成了全区大融合、大保障、大联动、大服务的工作格局，确保了我区 8 个竞赛场馆 712 场奥运、残奥赛事成功举办。

平安奥运全面实现。以奥运场馆、涉奥场所为重点，启动社会面一级防控，累计投入警力 12 万人次，动员群防群治力量 788 万人次，奥运期间警情和发案均降至 2000 年以来的最低点。在全市率先建立了涉奥场所周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台帐，开展全覆盖、高频率安全大检查和隐患大排查，确保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深入开展维稳大会战和矛盾纠纷排查大接访活动，奥运期间共接访 1040 批次 2733 人次，有效化解案件 446 件次，实现了“双零”指标。

城市运行高效有序。及时发现和处理涉奥城市管理问题 4171 件，有效保障了全区市政、交通、通讯、地下管线等各系统有序运转。成立区奥运服务保障工作总值班室，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600 余件，开展实战演练 360 场次，妥善处理了奥运门票现场销售、火炬传递等应急突发事件。奥运期间全区日常生活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未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事件。

城市环境显著改善。拆除违法建设 50.6 万平方米，对 13 处边角地进

行集中整治，修缮改造老旧小区 140 个，完成 232 栋楼房“平改坡”任务，全区危旧房改造开复工面积 129 万平方米，竣工 36 万平方米。完成楼房外立面清洗粉饰 511 万平方米，对 136 条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理，实施了昆玉河沿线等 89 栋住宅楼夜景照明工程。完成涉奥重点地区 94 公顷的绿化美化任务，组织摆放奥运花卉 490 万盆。实施“碧水蓝天”工程，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奥运期间我区空气质量天天达标，空气质量创十年来最好水平。

人文奥运氛围浓厚。深入开展“迎讲树促建”活动，大力实施“九大文明行动”，文明礼让、文明观赛蔚然成风。组织和谐杯乒乓球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近千场次，两个奥运文化广场举办文艺演出百余场，吸引观众 80 万人次。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残疾人温馨家园，助残扶残工作取得扎实成效。400 万海淀人民热情参与，20 万名志愿者无私奉献，为奥运成功举办奠定了坚实基础。

奥运遗产成果丰硕。通过举办奥运，给我们留下了场馆、配套设施等丰厚的奥运物质财富，为发展涉奥经济、改善群众生活质量提供了有利条件。更为重要的是，经过奥运洗礼，我们在城市管理和社会管理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造就了一支较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形成了包括奥运筹办“五种精神”在内的一大批奥运文化遗产。我们正积极巩固和扩大奥运成果，将奥运精神财富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在平安创建、城市运行、环境治理等领域推进制度化、长效化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和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二、经济保持又好又快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海淀园总收入增长 20% 左右。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等产业继续保持全市领先地位。产学研合作深入推进，涌现出一批

“科技奥运”重大创新成果，3 家企业成为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发利用，实现专利申请 1.75 万件，技术交易额 660 亿元，分别增长 29%、15%。在全国率先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质量立区和标准化战略取得成效，闪联标准成为国际标准，30 家企业成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首批重点企业。优化、调整园区管理体制，出台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办法等政策，建立了 7 家企业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对重点企业的服务措施，开展了企业“大走访、大服务”活动。举办了中关村论坛，开展了追溯创新之源系列活动，对园区改革发展 20 年进行了全面总结，为进一步做优做强海淀园提供了宝贵经验。

金融服务业加快发展。落实首都金融业发展规划，推进三大金融功能区建设，中关村西区新兴科技金融功能区、稻香湖金融后台服务区发展步伐加快，西直门外商圈落户金融机构 60 余家，聚集效应初步显现。国家开发银行等一批金融企业后台服务机构落户我区，全区金融机构总数达到 800 家。成立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台了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系列政策，拓展海淀资本中心综合服务功能，吸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24 家机构入驻。挖掘企业上市资源，优选 1000 余家有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全区上市企业总数达到 102 家。金融与科技的融合互动取得新进展。

消费性服务业持续发展。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867 亿元，增长 16%。建成五道口商业中心等一批大型商业设施，完成 11 家农副产品市场升级改造，举办了品牌消费节等消费促进活动。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商务环境氛围，我区在全市商业服务满意度测评中排名第一。旅游业蓬勃发展，全区旅游接待突破 3500 万人次，实现收入 145 亿元，分别增长 6%、10%。举办了“精彩后奥运、靓丽昆玉河”等特色旅游活动，圆明园完成国家 4A 级景区验收工作。

循环经济稳步发展。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推进节能十大工程建设，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额完成市下达的节能任务。实施发展循环经济 2008 年行动计划，加大政府采购和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广应用了一批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拓展韩家川回收分拣中心功能，新增电子垃圾、废塑料和废钢铁三个分拣处理功能区。在用友软件园开展了循环经济园区试点工作。

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448 户，合同外资金额达到 19.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11.7 亿美元。对外贸易保持增长，实现进出口总额 301 亿美元，增长 15%，其中出口 113 亿美元，增长 25%。成立区投资促进局，不断完善招商服务体系，推动京沪高铁等一批重点项目落户海淀。制定与密云县合作发展五年规划，与希腊奥林匹亚市、美国圣何塞市缔结友好合作关系，区域协作和友城合作取得新成效。

三、城市建设管理取得新进展

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70 亿元，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40 亿元，新开工 25 项，竣工 20 项。全区新建续建道路 18 条，建成通车 10 条，通车里程达到 20.5 公里。地铁 4 号线、10 号线一期工程拆迁工作顺利完成。完善城市微循环系统，香山等地区路网条件得到改善，解决了万泉河桥区等一批路段积水问题。西北旺小学等社会事业项目基本建成。

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成效。以创建国家级绿化模范城市为契机，加快生态海淀、宜居海淀建设。完成绿化任务 228 公顷。深入开展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台头村等 3 个村被评为市级文明生态村。新建 10 座密闭式清洁站，新、翻、改建 24 座二类以上公共卫生间，三星庄粪便消纳站基本建成，团结渠治理、前章村雨洪利用工程完工，六里屯垃圾填

埋场臭气和渗滤液处理取得成效。我区荣获“首届中国十佳绿色城市奖”。

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全面落实“数字海淀”建设规划，建成覆盖全区的科技创安视频监控系统，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年有效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19 万余件，区级层面问题处理的及时率和结案率达到 94.8%和 99.3%。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成立了区社会建设办公室，统筹发挥各方面作用，加快推进和谐海淀建设。泽丰苑社区和有色设计院社区荣获“北京第三届魅力社区”称号。

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展现新风貌

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加大支农惠农力度，安排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4 亿元，扎实推进 67 项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 175 亿元、纯收入 35 亿元，分别增长 9.4%、7.7%。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扩大设施农业规模，启动“一河十园”、京包路农业观光带、有机化生产示范园等一批农业重点项目。民俗旅游快速发展，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观光采摘园达到 134 家。农村集体经济改革稳步推进，39 个村开展了股份合作社改造，首批 1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式揭牌。加强农村统计工作，成立了农村统计信息中心。

农村环境不断改善。农村“五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村村通公交”工程进展顺利，城乡结合部 16 个村庄环境整治基本完成。农民安全饮水目标基本实现。建成玉东、丹青圃 2 个郊野公园，新增、改造绿化面积 4393 亩，种植苗木 37.7 万株。车耳营村被评为 2008 年度“北京最美的乡村”。

新区建设稳步推进。调整土地一级开发模式，统筹推进北部新区开发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53.2 亿元。沙阳路开工建设，翠湖北路西段、苏家坨镇中路基本完工。航天城 11 万伏变电站竣工，海淀卫生大厦基本建成，农民安置房项目进展顺利。北部专业园区实现开复工面积 110 万平方米，竣

工 24 万平方米。百旺新城三期南项目入市成交，温泉工业用地土地一级开发加快推进。

五、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

教育事业持续深入发展。加快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小学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初中建设工程完成验收。培智学校新址投入使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体美校外教育成果丰硕。稳步推进“小升初”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中考、高考成绩继续保持全市领先。依法治教、规范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我区被评为首批“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

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扎实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手足口病、问题奶粉事件进行了有效处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实现城乡全覆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精神卫生防治院易址新建工程基本完工。“农民健康工程”惠及 7.2 万名农民群众。我区荣获“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称号。

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开展。组织“五月的鲜花”、惠民电影周等系列文化活动，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加强文化市场监管，组织实施“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确保了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史志工作取得新成就，《海淀建设史》、《海淀改革开放 30 年》顺利出版。全民健身活动扎实开展，竞技体育金牌战略取得重大突破，我区运动员夺得奥运一金一银的优异成绩。

就业促进工作成效显著。全年新增就业 5.4 万人，2.4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1 万名“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3000 余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全面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全区 67%以上的社

区成为充分就业社区。制定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政策，为大学生创业、就业提供良好服务。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解决工资拖欠案件 2398 起，受理劳动仲裁案件 8109 件，城镇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7%。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首次将全区 3 万名无保障老人、6174 名无业居民、5.7 万名农村劳动力纳入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大幅提高农村养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6%，新农合保障水平居全市首位。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 2900 名老人纳入新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复工面积 57.8 万平方米，竣工 17 万平方米，对 645 户家庭进行廉租房补贴，有 3435 户家庭通过摇号配售限价房。823 间危房排险解危任务全部完成。

六、服务型政府建设进入新阶段

全面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重大决策主动征求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年办复全国、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818 件，区人大议案 2 件、区政协建议案 2 件，办理质量明显提高。创新政府管理模式，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重构业务流程，实现了 17 个部门 256 类行政事务的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通过群众事务呼叫平台解决群众诉求问题 30730 件。

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出台了进一步提升行政执行力的若干措施以及相应的监督、监察办法，政府决策、执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

深入开展依法行政教育，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行政复议纠错功能，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压缩行政成本 1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大案要案 19 件，结案 10 件。

召开了第四届统筹区域发展高层联席会议，成立了海淀艺术团联盟，联席会议倡导单位达 228 家。加强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双拥共建活动深入开展，国家级妇女儿童示范区工作通过中期评估，人口计生、民族、宗教、侨务、对台、档案、气象、民防、防震减灾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在奥运筹办的关键阶段，面对突如其来的汶川特大地震，我们第一时间行动起来，迅速派遣消防救灾和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救援工作，并积极开展献爱心活动，共计捐款捐物 61583.2 万元。拨付专项资金 11393 万元，对口支援四川什邡市的灾后重建工作，为夺取抗震救灾的重大阶段性胜利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各位代表，2008 年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难能可贵。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监督和区政协帮助，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辛勤劳动和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海淀建设发展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一是投资、消费增速持续放缓，部分重点产业抗风险能力急需加强，园区产业政策调整，一些企业税负增加，中小企业发展面临更多挑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难度加大。二是人口资源环境问题依然突出，有效调控人口规模、保护生态环境、加强节能减排等工作仍很艰巨。三是社会矛盾呈多发态势，妥善处理群众利益诉求，加快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四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继续完善，政府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

2009 年主要任务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是继承、巩固和发展奥运成果的关键之年。面对新阶段、新变化，我们一方面要深刻认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切实增强发展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当前，国际金融危机还在不断扩散蔓延，世界经济衰退的风险进一步加大，国内经济运行面临更加困难的局面。特别是要清醒地看到，由于我区产业结构具有高端、优质、轻型、低耗的特点，金融危机的冲击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随着不利影响从产业链、价值链的低端向高端环节传导，我区经济发展受到的冲击将逐步加深和日益显现。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认识，积极做好应对严峻挑战的准备。另一方面，我们要深刻把握海淀发展的有利条件，切实增强信心和勇气。当前国家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态势没有改变，北京处于城市化、信息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加速期的格局没有改变，海淀在国家大战略、大布局中具有的重要地位没有改变。危机中也蕴含着重大机遇，只要我们紧紧抓住国家和北京市“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有利时机，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推动发展上不动摇，在改善民生上不懈怠，在维护稳定上不放松，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就一定能够把金融危机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就一定能够开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

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着力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着力巩固和扩大奥运成果，加快形成城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着力加强社会建设，加快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以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0%左右，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9%左右，海淀园总收入增长 1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 8%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完成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控制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充分调动全区上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集中全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以自主创新为支撑，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把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作为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中心环节，充分发挥海淀园的龙头带动作用，以自主创新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政府投资力度，扩大社会消费需求，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推进自主创新。加快中关村自主创新综合改革步伐，出台促进园区改革发展系列新政策，大力实施做优做强海淀园战略。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着力发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促进科技与金融有效结合，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积极争取全国场外交易市场落户园区。抓住有利时机，以全球化的眼光和视角，吸引更多的海外人才回国发展，促进高端领军人才聚集，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才保障。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鼓励企业在加大自身研发投入的同时，积极参与海外技术收购，开展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力争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实现一批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综合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完善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各类产业联盟、创新联盟和行业协会发展。推进“大孵化器”战略，实施“金种子”计划等新服务项目，做好中关村百家创新型企业“一对一”服务工作。以国家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为契机，争取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落户海淀。促进“科技奥运”成果转化，启动一批产业化示范项目。

二是提升产业层级。创新产业促进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和吸引企业、社会投资加快进入高端产业领域。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支持研发设计、品牌建设和产品营销等价值链高端环节，扩大我区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服务外包等领域的优势。加快三大金融功能区建设，吸引金融机构聚集，推动金融业加速发展，进一步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推进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建设，大力培育文化创意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继续保持我区文化创意产业的优势地位。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以政策和服务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创促进经济发展的新优势。切实增强政策的统筹协调性，加强制度配套和政策落实，形成推动产业发展的政策合力。增强服务的及时有效性，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企业事务呼叫平台，针对重点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展个性化服务，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在信贷融资、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提高中小企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以“稳定存量、扩大增量、优化结构”为目标，创新投资促进方式，大力加强税源建设，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大学科技园、专业园区发展，加快土地一级开发和二级建设，为重点产业项目向园区聚集创造有利

条件。

三是繁荣消费市场。完善消费设施，推动同庆街等特色街区和公主坟等四大商圈改造提升，打造区域性商业中心。健全蔬菜供销等社区商业服务体系，推动大型农副产品批发流通市场的升级改造。进一步做好电子大卖场的规范和品质提升工作。加强城乡一体化市场流通网络建设，积极发展农村地区商业连锁网点，扩大农村消费市场。大力发展文艺演出、休闲观光、旅游会展等消费性服务业，加快形成多点支撑的消费格局。挖掘奥运旅游资源，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旅游节庆品牌，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和重点地区，加强市场监测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制假售假、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良好的商业消费环境。

四是强化节能减排。认真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推进耗能大户节能工作，开展能源监测计量试点。加大既有建筑节能工作力度，完成一批大型公建和民建的节能改造任务。加快推动清洁技术研发和清洁产业发展，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加大对重点环保企业和产品的扶持力度。积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污泥处理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工程。进一步完善电子废弃物处理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开工建设翠湖、稻香湖、上庄再生水厂。建设一批节约型社区、学校和企业，实施八家地郊野公园等 31 个雨洪综合利用工程。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推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二、以重大工程建设为契机，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宜居海淀，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交通条件，借鉴奥运成功经验，加快建立制度化、常态化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充分发挥规划的调控与引导作用，做好各类规划的完善、落实和动态维护。以学院路街道为试点，探索规划服务进社区的新模式，提高城市规划的透明度。加强土地开发使用管理，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创新重大项目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项目审批进度，积极争取市重大建设项目落户我区。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推进地铁4号线北延前期工作和西山隧道方案论证，启动京包路拆迁工作，加快5条地铁新线、西外大街西延等项目拆迁进度，新建清河北路等道路，建成香山南路等道路。实施一批道路大中修工程，建设中关村1号桥天桥、海龙一科贸过街天桥二期等项目，继续改善交通微循环系统。进一步加大对停车场等交通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力度。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六里屯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新、翻、改建8座密闭式清洁站、41座二类以上公共卫生间。

二是建设生态海淀。加强绿化美化工作，建成金源娱乐园一期等一批景观工程，植树30万株，建成100公顷绿地，积极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加强水环境建设，保护水源地，防治水污染，实施金河、北长河等一批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型煤代替散煤工作。落实淘汰黄标车、推行“绿色施工”等第十五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创建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区。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推进大西山乡村旅游示范带、温泉红楼梦源文化旅游示范带建设。

三是加强城市管理。巩固奥运成果，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拆除违法建设20余万平方米，整治8个城市边角地，推进50个老旧小区改造。突出抓好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工作。探索居民房屋安全管理有效方法，推动地下空间属地管理和联合治理。加强城市排水系统的排查和管网疏通工作，完成知春桥等积水路段雨水泵站及退水管

线改造。加快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集中治理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拥堵点，提高交通畅通水平。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做好城市管理信息基础数据的开发利用，继续提高城市管理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

三、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推进海淀特色新农村建设

贯彻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努力探索园区、新区、旅游区融合互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入驻企业利益共享，农民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统一的发展新途径。

一是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有序流转。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约利用途径。深化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农村新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以节水为中心的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节水灌溉面积 8783 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设 1000 亩设施农业，开发特色农产品，健全对主要特色农产品的补贴政策。依托乡镇特色产业基地、农民就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引导农村二、三产业聚集发展。将新增 2300 亩林地纳入生态林补偿机制。创新发展思路，大力加强城乡结合部的建设和管理，以北坞村为试点，总结经验，分类指导，力争在绿化隔离带建设、产业发展、农民利益保护、社会管理体制等方面取得突破，使城乡结合部地区成为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区。

二是加强农村环境建设。完成 28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新增、改造各类绿化面积 15361 亩，种植苗木 77 万余株，建设新的农村郊野公园。加速推进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和“三起来”工程建设。着力解决公共设施管护和农民冬季取暖等问题。实施“新能源”工程，在山后地区积极开展清洁能源试点，完成农村节能减排任务。深入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继续开展创建“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文明村”活动。

三是关心支持农民发展。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切实发挥农民在建设新农村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造就一支作风顽强、业务过硬的农村科技协调员队伍，引导、支持农民创业、就业。拓展园区与农村发展互动空间，最大限度地为农民转移就业创造条件。改善农村教育质量，深化农村学校与城市优质教育资源的对口支援活动，提高农村师资力量和待遇水平。开工建设新永丰中学。继续推进农民健康工程，改善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条件。加强农村文化、体育工作，建设温泉体育中心和3个乡镇文化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好面向农民和农村地区的各类公益文化演出活动。坚持“人才兴农”战略，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的主动性和积极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农村工作带头人，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是加快北部新区建设。完善新区开发建设机制，推动新区组团式开发建设，增强土地投放调控力度，注重循序渐进、梯次实施和建设资金平衡。全面推进北部四镇先行启动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加大农民定向安置房建设力度，实现开复工33.7万平方米，竣工20.4万平方米。完善新区路网体系，加快上庄路等道路建设，基本完成村村通公路、通公交工程。建成温泉公园二期等一批社会事业项目。继续推进乡镇工业小区建设。推动城市管理体制向新区延伸，不断扩大市政、环卫等公用事业覆盖面。

四、以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提升和谐社会建设水平

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社会和谐水平。

一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以建设“平安海淀”为目标，落实安全维稳责任制，建立健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完善治安防

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深入开展信访排查调处工作，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各类社会矛盾。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全力压减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认真抓好应急管理组织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借鉴奥运经验，完善食品、药品和 product 安全监管网络，健全追溯、召回、退市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得放心。

二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高度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拓宽就业政策覆盖范围，扩大就业帮扶人群。加强创业辅导和人员培训，鼓励开发、引进创业项目，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用工规模。下大力气抓好大学生就业促进工作。加强劳动关系动态监控，完善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妥善解决劳资纠纷，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落实社会保险缴纳新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救助活动。加强老龄工作，进一步扩大新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覆盖面。加快推进上庄、苏家坨、吴家场等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步伐，实现经济适用房开复工 37 万平方米，廉租房开复工 10.4 万平方米，逐步扩大廉租房实物配租比例。

三是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向，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继续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实施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工程，完成 27 所学校食堂改造任务。加快北部农村地区中小学升级改造步伐。规范学前教育管理，加强小学规范化建设，提高初中教育质量，深化高中课程改革。继续推进学习型海淀建设。深化全区中小学岗位设置和分配制度改革，缩小校际之间差距。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以公共卫生、农村和社区卫生为重点，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监控防治工作，增强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推动区域优质医疗资源进农村、进社区，完善新农合制度，健全社区首诊和双向转诊制，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完成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加快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项目建设，启动北部农村5所卫生院设施改造。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实施区博物馆新馆项目，落实街道、乡镇文化站建设规划。积极争创国家级档案馆。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五个一”文化艺术工程，办好第六届文化节。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备战北京市第十三届运动会。

四是大力加强社会建设。认真落实市社会建设大会精神和工作部署，创新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以社会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为指导，全面推进社会建设。合理调整社区规模，下大力气改善社区办公及服务用房条件，加强社区管理，提高社区民主自治功能。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第七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成立社会信息中心，开展社区服务站改革试点，加快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进程，规范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打造志愿者服务平台，形成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继续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争创全国和北京市双拥模范城“七连冠”。以创建首都文明区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城市文明形象和市民文明素质。

五、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载体，大力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

认真开展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创新发展思路，增强发展能力，破解发展难题。紧紧抓住政府机构新一轮改革的机遇，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要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职能作用，虚心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畅通社情民意诉求渠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组织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深入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工作水平。

要继续完善区政府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落实行政问责制。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大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继续抓好为民办实事工作，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大力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使发展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更加符合实际。深入开展勤政为民教育，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手段，提高行政效率。坚持勤俭节约，严格压缩行政成本，倡导节俭办一切事业。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加强反腐倡廉系统性和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强化对重要领域、关键岗位的监察和审计，大力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要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认真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探索建立权责一致、职能统一的大部门体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稳步推进乡镇机构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市政、环卫、园林等公用事业改革步伐。探索城乡结合部综合管理新体制。落实北京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增强街乡镇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提

高投资效益。落实增值税转型改革，鼓励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法，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大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力度，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和街道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积极支持、鼓励和引导非公经济发展。

各位代表，2009年的任务异常繁重艰巨，困难和挑战考验着我们，责任和使命激励着我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名 词 解 释

B

北京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2000 年北京市进行了市与区县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主要包括：一是收入彻底分税，按税种划分为市级固定税、区县固定税和市与区县共享税；二是保证基本需求，用规范的核定方法确定基本需求；三是事权财权下移，将原有市级承担的部分财权进行调整下移；四是完善激励调节机制，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在此基础上，市财政部门于 2002、2005 年对财政体制进行了完善。2008 年市政府计划对市与区县财政体制进行调整完善，主要包括：一是部分共享收入将调整为区县固定收入；二是增加功能区转移支付；三是将专项转移支付转为一般性转移支付。

C

残疾人温馨家园：指本市各区县的基层街道、乡镇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和谐社区、和谐村镇要求，为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依托本地区内公共活动（服务）中心建立的以各类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综合性活动和服务载体。目前，我区共创建 24 个温馨家园，其中街道、乡镇级的有 10 个，社区级的 14 个，200 平米以上的有 9 个，涉及 19 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自创建残疾人温馨家园以来，有近 5 万人次残疾人在温馨家园享受到了服务。2009 年我区计划新建 300 平米以上街道级温馨家园 5 个，使覆盖面进一步加大。

城市微循环系统：城市道路分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坊路。其中，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为干道网络，构成城市道路主要交通循环系统。城市道路微循环，则是指干道网络以外的支路、街坊路、窄巷、小街以及便道等道路分流交通。通过疏通微循环网络，可以达到对干道网络分流的目的。

D

大部门体制：指为推进政府事务综合管理与协调，将相近或关联度较强的职能整合由一个部门统一行使的政府组织体制。其特点是扩大一个部门所管理的业务范围，把多种内容有联系的事务交由一个部门管辖，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政府职能交叉、政出多门和多头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党的十七大报告关于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的重要论述，是针对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机构设置过多、职责分工过细、协调配合不力的实际问题，提出的一项带有探索性、创造性的改革举措。

“大孵化器”战略：指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暂行办法》，建设创业服务示范区，整合区域创业孵化资源，以开放式孵化机构理念吸纳风险投资、中介机构等外部资源参与，鼓励各类孵化机构开展多层次合作，完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构筑区域一体化的创业孵化网络。

G

股份合作社改造：指通过推行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及经济体制改革，将传统的经济合作社改建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变“共同共有”为“按份共有”，使之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目前全区推行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及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单位包括：玉渊潭、东升乡、海淀乡，以及西北旺镇的征地、撤制村。其中东升乡进展顺利，七个分社已基本完成改建工作。下一步要争取在玉渊潭、西北旺镇、海淀乡有实质性进展，在温泉镇和四季青镇起步试点，对苏家坨镇征地村做好集体资产处置。

H

海淀艺术团联盟：是由区委、区政府与总政歌舞团、武警文工团、中央民族歌舞团等 62 家区域文化艺术团体，根据平等、自愿、联合的原则，共同发起组建的非营利性文化艺术团体，是为深化区域共建、军民共建而打造的交流合作平台。

红楼梦源文化旅游示范带建设：是北京市重点规划的乡村旅游带之一。位于温泉镇行政区划内，西起温泉村西侧山体、经白家疃村、东至杨家庄村东侧山体三个行政村区域连接形成的带区，面积约为 20 平方公里。该旅游带规划按照市政府“一区一色、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分为白家疃“红楼梦源”景区、温泉村“温柔富贵乡”景区、杨家庄“花柳繁华地”景区。以红楼梦源为经，以乐活精神为纬，着力打造文化体验、生态休闲、温泉娱乐 3 大重点旅游产品和运动健身、观光采摘、美食购物 3 大辅助旅游产品。目前此项目规划已通过市旅游局组织的专家评审，计划从 2009 年分步实施。该项目对于促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提升我区乡村旅游品质、拓展生态休闲旅游市场都具有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

J

“九大文明行动”：2007 年初，在全区“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

促和谐、建首善”活动方案中提出“迎奥运‘九大文明行动’”，具体包括：重礼仪—提升文明素养行动，抓养成—遵守文明秩序行动，美市容—打造文明环境行动，讲诚信—开展文明服务行动，当内行—共建文明赛场行动，强体魄—推进全民健身行动，抒情怀--营造喜庆氛围行动，促和谐—争创文明城区行动，树正气—加强作风建设行动。

金源娱乐园一期：金源娱乐园是昆玉河水景观走廊中五大公园之一，设置了水沙、游戏拓展、竞技、健身等供不同年龄段的少年儿童游戏活动区域，南起老营房路、北至蓝靛厂路、西至火器营路、东至蓝靛厂南路，总绿化面积 7.6 公顷，其中一期绿化面积 5.5 公顷。2008 年已完成绿化工程 60%，附属土建工程 50%，2009 年 3 月中旬将继续施工，预计全部工程将于 9 月竣工。

“金种子”计划：指通过整合孵化资源，引进社会资本，形成合力，着力解决处于种子期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资金瓶颈和培育需求，让进入孵化器的企业都成为“金色的种子”，并通过后续增值服务结出累累硕果。其实质是加大对在孵化企业的投入和服务，在投资模式方面进行突破和创新。指导思想是以市场化运作为基础，以制度创新为手段，把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全国孵化经济示范区。理念是通过服务与投资，分享企业成功喜悦。口号是让每一个进入孵化器的企业都成为一粒金色的种子，打造全国孵化经济的示范基地。

L

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是市政府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推进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和农村地区城市化进程，而开展的集绿化、基础设施和新村建设为一体的综合建设工程。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1904.78 公顷，涉

及全区 7 个乡镇，包括北京市规划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和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主要实施绿化、新村建设、农民搬迁上楼和集中发展产业等建设，用地范围是四环路至五环路之间，为北京市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的北部、西北部宽带区，是市中心及城市边缘清河、西苑等集团间的隔离区，涉及海淀、东升、四季青、西北旺四个乡镇部分地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7148.78 公顷。工程建设于 2000 年启动，目前已实现绿化面积 2082.8 公顷，调整建设新村 20 个，搬迁、关闭企业 607 家，完成大市政项目 22 个，落实了绿色产业项目 13 项。建设了 4 个郊野公园，其中：玉东和丹青圃两个郊野公园已建成并免费开放。2009 年我区将按照市政府 17 号文件精神，通过提高占地补偿、绿地养护标准和发展产业促进就业等措施，进一步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保护绿化成果。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主要任务是实施绿化建设，不涉及新村建设，不拆迁、征地和转人，用地范围是五环路至六环路外 1000 米范围，涉及我区西北旺、上庄、苏家坨、温泉四镇，规划范围总面积 14756 公顷，规划绿地面积为 9649 公顷。工程建设 2003 年启动，目前实现绿化面积 6767 公顷，其中：通过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实现 1100 多公顷，使通往主要景区、景点的道路两侧等地段，形成了“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美景，为冬枣节、樱桃节的举办创造了条件。2009 年后将通过植树造林、绿地改造提升等工程建设，提高北部大环境质量，发展林业产业，吸纳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N

农民健康工程：是我区“公共服务进万家”系列活动的重点内容之一，主要是结合农村实际状况和农民需求，每两年对全区 18 岁以上农民进行

一次免费体检，建立农民健康档案，确定全区农民疾病谱，摸清农民健康状况，为实施干预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Q

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场外交易一般指不是在集中的交易场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成交，而是在交易前知道交易对手并可就交易条件讨价还价的交易方式。场外交易市场通常又称为柜台交易市场或店头交易市场。场外交易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资本市场体系尚未形成完整的格局，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缺乏完备的多元化融资平台，普遍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时大量社会资金却未能通过各级资本市场有效流动到社会生产领域，造成资本要素配置的低效率。因此，加快制度创新步伐，积极发展场外交易市场，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更为有效地满足多样化的投融资需求，已经成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我区积极服务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建设。一是加强对场外交易市场的研究，提高相关认识。二是加强与市金融办等上级部门的沟通，积极了解、研究相关政策。三是大力配合市政府有关工作，为全国场外交易市场的选址、建设等做好服务工作。

S

闪联标准：即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标准(Intelligent Grouping and Resource Sharing, 简称 IGRS 标准), 是新一代网络信息设备的交换技术和接口规范，在通信及内容安全机制的保证下，支持各种 3C (computer, consumer electronics & communication devices) 设备智能互联、资源共享和协同服务，实现 “3C 设备 + 网络运营 + 内容/服务” 的全新网络架构，为

未来的终端设备提供商、网络运营商和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创造出健康清晰的赢利模式，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和娱乐方式。2003年7月在信息产业部支持下，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标准工作组成立，中文简称闪联。工作组同时发布了“闪联”联盟品牌。2005年6月，IGRS标准正式获批成为国家推荐性行业标准，成为中国第一个“3C协同产业技术标准”。2008年7月闪联标准被正式接纳为ISO国际标准，成为中国在信息技术领域首个国际标准。闪联产业联盟作为孵化于中关村、立足于中关村，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标准组织和产业联盟，坚持“公平、开放和兼容”的合作模式，与国内外重要标准组织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和合作，推动IGRS标准的国际化步伐。目前，拥有会员数已超过100家，发明专利200余项，推出闪联电视、电脑、笔记本、投影机、打印机、手机、DMA等二十余款基于IGRS的产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是以实现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和切实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为目标，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进行标准化建设。项目涉及43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69所社区卫生服务站，2007年9月底获市发改委批准，总投资额36461万元，其中市、区两级财政投资16546万元和16715万元，高等院校自筹3200万元，212个建设项目中108个由区公共委作为建设主体，104个由区卫生局作为建设主体，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于2008年12月底基本完成建设工作，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区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四大商圈：是泛公主坟商圈、中关村商圈、四季青商圈和上地商圈的总称。商圈一般指以万米以上大型商业设施为中心，以经营中高档商品为主，包含百货、超市、餐饮等的多种业态，聚集度高、辐射面广，对消费者有较强的吸引力，可以较全面满足消费者休闲消费的需要。上述四大商

圈商业企业空间聚集程度较高，消费品市场活跃，消费需求旺盛，业态结构比较合理，形成了较成熟的产业集群，享有较广泛的市场知名度。目前，正在研究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泛公主坟商圈分阶段进行商业环境的升级改造。力争全面改善其交通状况，提升商业环境品位和档次，将该地区打造成为我区乃至全市的核心商业区之一。

W

“五项工程”：即五项基础设施建设。2007年以来，北京市在13个郊区县开展了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推进村“五项工程”建设，即街坊路硬化、安全饮水、污水处理、厕所改造和垃圾处理。目前，我区市级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推进村共计9个，其中2007年3个（西北旺镇屯佃村、温泉镇高里掌村、苏家坨镇七王坟村），2008年6个（西北旺镇东玉河村，苏家坨镇徐各庄村、柳林村，上庄镇双塔村、西辛力屯村、东马坊村）。屯佃村、高里掌村和七王坟村的“五项工程”建设已经全部完成，东玉河村、徐各庄村、柳林村、双塔村、西辛力屯村和东马坊村的“五项工程”建设正在抓紧实施。2009年预计我区市级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推进村任务数19个。

X

“新能源”工程：指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地源热能、生物质能以及各种节能产品等新型能源的利用，以达到节能减排，农业农村资源实现循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目前，我区推广农村“新能源”工作包括如下方面：

一是“三起来”工程。2006年，市政府在广大农村地区实施“亮起来、

暖起来、循环起来”的“三起来”工程。（1）“亮起来”工程：2006 至今在我区村庄及村庄旅游道路安装太阳能灯近 5000 盏，市、区共投入扶持资金 3000 余万元，不仅解决了我区 40 余个村落和乡村旅游道路等的照明问题，让 40 多个村庄实现了“亮起来”，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生活质量。（2）

“暖起来”工程：2008 年市、区政府投资在上庄镇前章村建设一座日产热水 6 吨的太阳能公共浴室，浴室建设应用了新型的节能建筑模式，并完善了冷热源配套设施，年节煤 39 吨。并将浴室与文化活动室等有机结合，增加了图书室、活动室等文化配套服务设施，形成了前章村一个新型的乡村文化活动及行政中心。（3）“循环起来”工程：区政府投资在车耳营村建设了一座秸秆汽化装置，解决了车耳营地区林果废弃物去向和村民及民俗旅游接待用能问题。2008 年在市农委的扶持下，在苏家坨镇大地牛场建设了一座 150 立方米的沼气发生装置，年可处理养殖场粪污和种类生活垃圾 3500 吨，可生产沼气 10.8 万立方米，约合 16.2 万度电，可出产沼肥 4335 吨，实现了养殖场内资源循环，同时也解决了园区用能问题。

二是节能减排工作。包括发展有机农业和养殖场粪污治理。（1）发展有机农业：培肥地力是推广有机生产的关键技术措施，也是一项长期工作。2008 年区政府投资 300 余万元对近 6000 亩农作物实施增施有机堆肥，培肥地力技术推广进行补贴；投资 180 万元用于有机农业示范园建设，在区农科所试验基地和北部四镇分别建设区级和樱桃、苹果、冬枣、杏、芦笋 5 类区特色果品 6 个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全区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堆肥技术，近年来为各乡镇配置 10 余台枝条粉碎机和 90 余台割灌机。（2）养殖场粪污治理：根据市农委和市农业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北京三元绿荷三分公司西郊一牛场（位于上庄镇上庄村东）和西郊二场（位于上庄镇前章村西）进行粪污处理建设工作。通过对牛场废弃物的治理，减少用水，

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污水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与种植业循环利用的要求，固体粪便经过好氧堆肥等处理变为优质有机肥。

三是农村能源发展规划：2008 年区政府投资，在广泛深入调研基础上，科学制定了我区 2009—2012 年农村能源发展建设规划，为我区农村新能源的推广应用指明了方向。

新永丰中学：占地 29,0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483 平方米，由开发商投资建设教学楼 9000 平方米，由区政府投资扩建 18,483 平方米，其中包括 400 米环形运动场，占地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该校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48 个教学班，可容纳 1920 名学生。目前，该工程开发商建设部分的规划许可证已办理完毕，工程招标结束。政府投资扩建工程已列入《海淀区 2009-2015 年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需政府投入资金 8198.2 万元。

型煤代替散煤：散煤，指直接开采未经加工的原煤；型煤，指经人工掺配，在原煤中加入固硫剂、粘合剂等调配原料而加工成型的煤。型煤替代散煤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节能环保。据统计资料显示：与散煤相比，加入固硫剂、粘合剂的型煤在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烟尘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分别下降 60%、40%和 60%，环保效果十分明显。同时，型煤比散煤的燃烧效率更高，节能效果也十分显著。

Y

“一对一”服务：海淀园管委会以“一对一服务”形式开展对创新型企业的服务行动，管委会每位处级干部联络两到三家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协调相关工作，提供服务。园区对创新型企业开展了问卷调查、处级干部走访调研等活动，发现园区企业服务需求集中在产业、融资、国际化、

规划、人才、培训等方面，进一步研究形成了“一对一服务”中关村百家创新型试点企业需求分类目录、需求调研报告。目前，已经制定了海淀园“一对一服务”创新型企业合作方案。

“一河十园”：“一河”指旱河，“十园”指十个观光园，即四季青镇沿旱河路两侧分布的有一定规模和接待能力的九个观光园，以及海淀乡西洼俱乐部共十个观光园。按照统一规划，突出特色的原则进行了总体规划。在依托四季青旅游资源和现有观光园的前提下，以“城市群、产业带、物流网”为发展平台，通过完善园区管理机制、加快市场化运营步伐，充分利用区位、交通和农业资源优势有效整合区域旅游资源，打造乡村旅游观光整体品牌，发展大旅游，对旱河路周边的园区进行资源整合，发展“一河十园”精品农业观光产业带。以发展镇域经济为动力，以调整产业为方向，以农业发展为基础，使第一产业向第三产业的转移，通过农业种养、休闲旅游、餐饮服务、互动娱乐等项目达到提升农产品价值，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产出，提高农民的收入。最终形成以南北为走向，以旱河为轴的北京市高品质、高品位，有特色的都市农业观光产业带。形成规模效应，形成一个品牌，打造一个亮点。通过“一河十园”建设，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农村产业结构，为村民创造就业机会，可以形成多种渠道和方式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与密云县合作发展五年规划：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区县合作促进生态涵养发展区协调发展的意见》精神，海淀与密云结对开展区县合作工作。2008年5月5日，海淀区、密云县等12个结对区县签署了5年合作发展框架协议，区县合作工作正式启动。根据《框架协议》要求，我区与密云县将共同研究制定双方区县合作发展五年规划。现《海淀区与密云县合作发展五年规划（2009-2013）》已制定完成，并签署了教育、卫

生、园区、新农村建设四个方面的 2009 年合作协议。

Z

增值税转型改革：我国从 1994 年至今采用生产型增值税。近期，国务院常务会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增值税转型改革是指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此举将消除我国当前生产型增值税制产生的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在维持现行税率不变的前提下，是一项重大的减税政策。经测算，明年全国实施该项改革将减少当年增值税收入 1200 亿。由于它可避免企业设备购置的重复征税，因此有利于鼓励投资和扩大内需，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根据对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税金扣除方式的不同，增值税制分为生产型、收入型和消费型三种类型。生产型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已征增值税，税基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税基最大，但重复征税也最严重。收入型允许扣除固定资产当期折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国民收入，税基其次。消费型允许一次性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最终消费，税基最小，但消除重复征税也最彻底。在目前世界上 140 多个实行增值税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指在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竣工投产、运营一段时间后（如 2—3 年），对项目立项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投产和运营等全过程进行系统评价的一种技术经济活动。项目后评价目前主要包括过程评价、经济后评价、影响评价和持续性评价等。项目后评价有利于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和制约项目参与各方，是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海淀区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就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等做出了规定。2007年我区在全市率先对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了后评价工作，并顺利完成。2008年我区启动了第二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对道路、文化、教育等重点领域的典型项目进行后评价，目前项目正处于自评价阶段。下一步拟扩大后评价的范围和评价的深度，并将评价的结果用于政府投资的决策和管理中，形成项目管理良性循环机制。

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该系统是以缓和道路堵塞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利用者的方便、舒适为目的，通过传播实时的交通信息使出行者对即将面对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并据此做出正确的选择。

中关村西区新兴科技金融功能区：指北京市金融业发展空间规划中对中关村西区的定位。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要深化“一主一副三新四后台”的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确定中关村西区为新兴科技金融功能区。中关村西区位于我区核心地带，东临中关村大街，西接苏州街，北起北四环路，南至海淀南路，聚集大量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形成了聚集态势。该功能区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整体商业环境改善，营造科技金融氛围，聚集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促进区域产业升级。

中小学岗位设置和分配制度改革：中小学岗位设置改革是指根据中小学职能及发展需要，以学校教育教学为基础，按照工作性质、任务、内容等因素设置不同的工作岗位，明确岗位名称、人数、职能、责任、权利及

任职条件，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技术要求和责任大小，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类岗位和同类岗位不同等级的结构比例，实现中小学教职工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同时为学校分配制度改革奠定基础。中小学分配制度改革是指在加强工资管理和收入分配宏观调控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制度，通过“限高、稳中、补低”的方式，宏观调控分配总量，控制分配总额，规范学校分配秩序，并进一步扩大学校内部分配自主权，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分配方式，依据岗位任务和业绩，实现岗变薪变、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分配模式，逐步建立有利于吸引人才、稳定人才、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

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工程：指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规定的标准，依据中小学校舍使用年限和房屋结构，检测并确定校舍抗震级别，制订年度加固计划及预算，实施逐校逐栋加固，使之达到国家抗震标准的大型修缮工程。目前，已完成对全区校舍的抗震安全检测和抗震等级鉴定，并制订了年度加固计划，完成了加固施工设计等工作。从 2009 年起，每年安排修缮专项资金 1.5 亿元左右，力争 3 年，确保 4 年完成该工程。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09 年 1 月 9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关于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9 年 1 月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海淀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8 年是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成立二十周年，筹办奥运
的决胜之年，也是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转变的一年。全区按照市、区
党代会和区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部署，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一手抓奥
运服务保障，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克服了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带来的一系
列困难，圆满完成各项奥运服务保障任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趋
好的态势，主要计划目标按期完成，“十一五”规划各项任务进展顺利。

（一）经济增长跃上新台阶，科学发展迈出新步伐

经济增长跃上新台阶。面对各种严峻挑战，我区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
速仍处于正常区间。地区生产总值跃上新台阶，首次突破 2000 亿元，达
20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约 470 亿元，与上年

基本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8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前三季度三次产业比重为 0.05: 17.72: 82.23，第三产业比重高于 2007 年 0.3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6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低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2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高于上年同期 2.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比重和增速不断提高，稳定器作用更加突出。

质量效益持续提高。预计全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化学需氧量排放下降 33%，二氧化硫削减量提前完成“十一五”减排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1% 以内，低于 1.5% 的调控目标。全年实现区域财政收入 83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1%；区级财政收入 13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8%。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49 元，比上年增长 1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4305 元，比上年增长 14%，均高于年初计划目标。

（二）高端产业快速发展，内在活力持续增强

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增长。预计海淀园总收入比上年增长 20% 左右。1-11 月上缴税费总额 22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9%；出口增长强劲，达 39.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0.9%。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迅速，预计总收入占园区总收入的 52%，比上年占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中关村创意产业动漫游戏孵化器建设进一步推进。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数字音视频（AVS）等新兴产业进展顺利，制定的 AVS-S 视频编码标准成为全球范围内首个针对视频监控的视频编码标准。

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前三季度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确定了“一新一圈一后台”的金融业发展格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后台服务机构、青云创投、瑞信方正、中邮保险、东方证券等一批金融企业入驻，全区金融机构总数达 800 余家。

落实金融产业政策，为 19 家金融机构提供扶持资金 2134 万元。发布海淀区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为金融机构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组建海淀区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协会。商贸旅游业加快发展，五道口商业中心等一批大型商业设施投入运营。新建 16 家便民菜店，11 个农副产品市场升级改造完成。全区旅游接待突破 35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145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 和 10%。民俗旅游持续升温，乡村旅游收入比上年增长 22%。阳台山古香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竣工，大西山旅游路正式开工，民俗旅游村等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加大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贴息支持力度。出台做优做强海淀园发展意见，发布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暂行办法，加快促进高端产业在大学科技园的聚集。技术辐射能力持续增强，预计全年技术交易额实现 6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专利申请量 1.75 万件，比上年增长 29%。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闪联标准成为国际标准。30 家企业成为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首批重点企业，占全市的 55%。

发展环境日趋完善。出台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 2008 年度“绿色行动”计划，向 158 家企业和 10 家产业联盟分别提供 1810 万元、1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建立海淀园创新资金项目预选库，向 56 个项目补贴创新资金 2210 万元。创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创业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35 家，占北京市的 46%，在孵企业占北京市的 57%。产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园区建设不断加快。

（三）循环经济加快发展，生态文明明显提升

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实施《海淀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 2008 年行动计划》。组织进行 2008 年促进环保产业推动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对 22 个项目给予 1240 万的资金支持。开展循环经济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研究,以用友软件园为基础,加快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六里屯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被确定为北京市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之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韩家川回收分拣中心新建电子垃圾、废塑料和废钢铁分拣加工处理功能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进一步推广,我区正式被确定为北京市两个循环经济试点区之一。

生态文明明显提升。加快政府机构节能步伐,区政府第一办公区开展能源监测和节能改造。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稳步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约 16.2 万平米的普通公建、约 20.1 万平米的普通住宅节能改造,超额完成市下达的节能改造任务。完善能源监测体系,开展能源审计试点。加快淘汰落后生产模式,组织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工业企业退出。完成第一次环境污染源普查。推进 2008 环境景观建设,完成绿化面积 228 公顷,是全年任务的 228%。基本完成昆玉河水景观走廊建设等绿化工程,全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7%。加强对油气、扬尘、噪声、机动车尾气等的专项整治,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效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 268 天,占实测天数的 73.4%,创十年以来历史最好水平。

(四) 奥运保障高效优质,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奥运保障高效优质。以服务奥运为契机,使城市管理水平实现新突破。“1+10+22+29”的奥运服务保障工作体系高效运转,确保了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工作预案周密细致,辖区内场馆运行做到了住宿服务高标准、餐饮供应零投诉、食品安全零事故、医疗保障无差错。处理各类涉奥城市管理问题 4171 件,市政、交通、通讯、地下管线等各系统运转顺畅。数字海淀建设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区级层面问题处理的及时率和结案率达 94.8%和 99.3%。

城市面貌焕然一新。辖区内 8 个比赛场馆、22 个训练场馆按时投入使用。全区新建续建道路 18 条，10 条道路建成通车，通车里程 20.5 公里，基本完成了 20 个“城中村”及“边角地”整治。危旧房改造开复工面积 129 平方米，提前超额完成上帐拆违任务，拆除违法建设 50.6 万平方米，修缮改造老旧小区 140 个。建成密闭式清洁站 10 座，新翻改建二类及以上公共卫生间 24 座。三星庄粪便消纳站基本建成，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地铁 4 号线、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拆迁完成，地铁 8 号线、9 号线拆迁正在进行，区委党校综合楼建设完成，卫生大厦、看守所即将投入使用。

城市文明大幅提升。建立了志愿服务“6+2”工作模式，20 万名志愿者参加奥运志愿服务。开展争当社区奥运文明小使者评比活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不断完善。文明创建工作成绩喜人，创建全国文明社区 1 个，全国文明单位 1 个，全国文明旅游景区 1 个。

（五）新农村建设扎实有效，新区建设稳步推进

新农村建设扎实有效。预计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 1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农村经济纯收入 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特色农业发展良好，观光采摘、樱桃、冬枣收入比上年增长 37.8%。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基本完成，城乡结合部的 16 个村庄环境整治基本完成，农民安全饮水目标基本实现。农村集体经济改革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39 个村开展了股份合作社改造，首批 1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式揭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年人均筹资从 220 元提升到 460 元，列全市首位，参合率达 93.7%。农民月平均养老水平从 102 元提高到 492 元，参保覆盖率由 66%提高到 96%。投资 386 万元用于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成功举办了第十八届农民艺术节，组织文艺演出 230 场。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教育

投入，投入 304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农村地区中小学教育经费。星火计划、农业技术推广计划稳步推进。

新区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新区投资项目 80 个，预计完成投资 53.2 亿元。土地一级开发方面，百旺新城三期南项目完成交易，永丰嘉园农民定向安置房正在进行外装修，温泉镇工业用地北地块土地出让完成，苏家坨镇经济适用房一期工程结构封顶，其中 3 万平方米竣工验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翠湖北路西段、苏家坨镇中路基本完工，西北旺南路打通，六环路拆迁工作进入后期，沙阳路开工建设。航天城 11 万伏变电站竣工。社会事业方面，百旺新城小学竣工，区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等进入结构施工阶段。

（六）重点改革继续深化，经济开放稳步拓展

重点改革继续深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加快推广全程办事代理制，继续完善行政许可、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优化政府职能设置，区社工委（社会办）、金融办、投资促进局挂牌成立，园区体制改革、北部地区开发建设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试点改革不断完善，探索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的有效形式和机制。国有企业改革逐步深入，加强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完成国有资产收益入库 10328 万元。农村统计改革全面启动，成立农村统计信息中心。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启动公务卡制度试点，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推进。

经济开放稳步拓展。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448 家，合同利用外资 19.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1.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预计实现进出口总额 30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出口 11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海淀园国际技术转移交互式工作系统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三年中对 100 家企业给予了资金支持。“走出去”一站式服务继续加强，京沪高铁、阿尔贝革、中广核、山

东核电等项目入驻，新加坡腾飞集团增资中关村软件园。与密云县签订区域合作协议，完成区县合作五年规划。

（七）民生状况持续改善，社会建设得到加强

就业和社保基本稳定。认真贯彻《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6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1% 以内，低于全年 1.5% 的调控目标。全区 380 个社区实现充分就业，占社区总量的 67%。“零就业家庭”继续保持动态为零。社保扩面征缴有序推进，全区五项社会保险累计收缴基金达 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从 330 元提高到 390 元。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力度，对 645 户家庭进行廉租住房补贴，3435 户家庭通过摇号配售限价房。

公共服务继续改善。1—11 月，区财政支出中投向医疗卫生、社保就业、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等民生领域的支出分别增长 64%、37%、20.6%、41.7%。继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面推进，培智学校新址、培星小学新址、翠微小学新建教学楼投入使用，外电职高主体工程竣工。解决外来务工子女教育问题力度加强。我区被评为首批“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文化活动异彩纷呈，人文奥运活动深入开展，圆满完成奥运期间 24 场演出、残奥会期间 3 场的演出任务，严格文化企业市场准入，加强文化监管，完成文保单位和文物普查登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问题奶粉事件得到有效应对，第一轮的农民健康工程圆满结束。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区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24 个，北部 7 所乡镇卫生院转建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全市率先建立了社区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的长效机制。我区被评为“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圆满完成奥运火炬海淀段传递任务，我区运动员在奥运会上实现金牌零的突破。泽丰苑社区和有色设计

院社区荣获“北京市第三届魅力社区”称号。

安全指数不断提高。公共安全形势趋好，1-11月份刑事案件发案数比上年同期下降29.5%，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54.1%，比上年同期提高了5.1个百分点。继续加强流动人口管理，社会治安形势稳定，发动群防群治力量13.1万人，圆满实现平安奥运目标。继续推进科技创安，完成了82个行政村、60个老旧小区的视频监控图象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受理信访案件比上年下降13.9%，大接访活动效果明显。1-11月份全区生产安全死亡事故15起、死亡17人，比上年同期下降11.8%。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96%，药品抽检合格率达97%。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稳定，制定了《海淀区企业临时调价备案工作程序》，做好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工作。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人才规划实施，不断提高区域人口素质。抗震救灾捐助积极踊跃，支援灾区捐款61583.2万人民币。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双拥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宗教、侨务、气象、防震减灾、史志、档案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近年来，我区经济平稳快速增长，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高端特色明显，发展的数量和质量趋于稳定和成熟，自身的惯性增长能力不断增强。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高度重视。一是世界经济增长面临严峻挑战，国内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多，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形势进一步影响投资预期和消费信心，加大了保持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难度；同时导致企业流动性缩减、资金链紧张，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更加突出。二是国际金融危机逐渐向实体经济蔓延，最先影响的是出口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我区经济以第三产业为主，以技术密集型为特点，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但由于产业间、地区间联系日趋紧密，随着危机的蔓延，未来发展态势不容乐观，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

加。三是针对园区的优惠政策调整为针对产业的发展政策，对我区发展影响巨大，吸引重点企业、高端产业的难度明显增大。四是我区南北发展不平衡、生产力布局不均、公共服务资源分布不均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发展机制尚需确立。五是节能降耗减排困难不小，可持续发展能力仍需加强。垃圾处理、污染物排放、水环境治理等问题需要用更加科学的手段、更加先进的技术加以解决。六是物价高位运行对低收入人群生活的影响明显，社会保障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扩展。

二、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2009 年是建国六十周年，是我区深入开展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之年，是巩固奥运成果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我们要立足新起点、迎接新挑战、抢抓新机遇、推进新发展，趋利避害，坚定信心，沉着应对，科学安排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是：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区党代会和区“十一五”规划的部署，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着力于自主创新、优化结构，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发展活力持续增强；着力于改善民生、社会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提升社会和谐程度；着力于生态文明建设、节能降耗减排，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风险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全面考虑我区发展的内外条件、发展特点及与区“十一五”规划的有机衔接，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左右。主要考虑是：在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加大的情况下，仍要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以稳定社会预期，避免大起大落，因此该指标预期不宜过低。同时，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导向、我区多年

的发展基础、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预计该目标能够实现。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主要考虑是：以循环经济试点区建设为契机，抓好节能改造、清洁生产，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充分发挥我区科技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该目标能够实现。同时考虑我区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仅为北京市一半左右，节能降耗减排空间相对较小，因此该指标也不宜定得过高。

——财政收入增长 9%左右。主要考虑是：在我区多年良好的发展基础上，财政收入应与经济增长相适应，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但受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该调控性指标增长预计将低于 2008 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8%左右。主要考虑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新农村建设的扎实推进，将带动我区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但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国家扩大内需政策传导到居民收入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该指标也不宜过高。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以内。主要考虑是：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劳动就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将有力保障城镇登记失业率的有效控制。

三、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以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为目标，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

金融危机和全球范围内的经济放缓对于我区经济的影响有利有弊，既有挑战也有机遇，要认真分析，积极应对。要抓住中央扩大内需、刺激经济增长的机遇，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重民生”的要求，坚定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进一步完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巩固消费、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双拉动格局，着力推进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第一，优化

经济发展环境。出台和完善一系列促进投资、引导消费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用财政政策弥补园区税收政策调整的缺口，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第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利用金融危机带来的新一轮产业优化整合，实施腾笼置凤战略，加快淘汰一批高污染、高耗能、与我区发展定位不适应的企业，综合利用各种政策手段，大力扶持科技创新，培育产业发展后劲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化产业结构。第三，稳定消费预期，刺激消费增长。加快特色消费集聚区建设，促进文化消费、休闲消费、旅游消费的深层次发展，提升消费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收入，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不断释放消费潜力。第四，加大投资力度。在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大背景下，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抓好投资落地。坚持规模适度增长，基础设施先行，突出区域发展重点，着力改善产业和商业发展环境，加强民生和社会事业建设，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投资思路，优化投资结构。

（二）以增强经济发展源动力为核心，狠抓发展方式转变

加快发展高端产业。一是全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支持智力密集型高端服务业和技术密集型高端制造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细分产业，重点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链条相对完整的产业。制定海淀园高技术总部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加快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企业总部集聚。二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发展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强科技与金融的融合，推动科技金融中心区建设，加快西直门金融商圈、稻香湖金融后台服务区建设。积极推动开展投资、信贷、保险领域的创新，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加快公主坟商圈建设，实施名品、名店和特色商业品牌战略，打造特色商贸业。继续推进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便民菜店和农村商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

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发展科教旅游、乡村旅游、奥运旅游，促进旅游产业进一步发展。三是加快园区建设，促进高端产业聚集。重新梳理各专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制订产业发展空间资源利用计划，完善基地建设协调机制。加快大学科技园、专业园区和各类产业集聚区建设。

保持创新引领态势。第一，继续保持在科技北京建设中的龙头地位，制定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促进政策体系。制定促进园区孵化器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孵化器管理体系。第二，加快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以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专业园区为依托，建设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搭建科技租赁服务平台，探索和推广产学研合作的有效模式，促进技术转移和创新成果转化。第三，加快发展要素市场。落实海淀区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创业投资引擎计划和天使投资引领计划，促进创业投资机构聚集。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保险、科技保险等试点。促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争取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落户我区。第四，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专利技术转移有效模式，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以节能减排为主线，以循环经济试点区建设为契机，探索我区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模式。第一，加强宣传，弘扬环境产生效益、节约促进发展、垃圾也是资源的先进理念，让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和支持节能减排。第二，研究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的环评和能评，重点培育节约型校园和节约型社区建设。第三，在现有海淀区促进环保产业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扩大支持范围和额度，对节能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对节能技术服务机构建设给予支持。第四，推广实施好一批节能先进适用新技术、新产品，推进节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抓好建筑节能工作，开展能源

监测计量试点。第五，培育再生资源利用产业，扩大促进环保产业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额度。重点推进电子废弃物回收产业化工程。加快再生水回用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开展畜禽粪便转化清洁能源试点工作，探索农村环保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三）以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为着力点，大力促进社会和谐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第一，认真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政策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和长效帮扶机制，加强就业培训和失业救济工作，努力提高农民就业能力。第二，努力化解金融危机对就业形势的不利影响，加大对企业尤其是吸收大量劳动力的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运用财政政策等手段帮助企业度过难关，最大限度解决就业问题，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第三，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保障制度，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力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缴突破 120 亿元。第四，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养老和医疗保险、就业、教育的衔接，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酝酿出台机构养老相关激励补助政策。第五，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保障性住房审核体系，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经济适用房开复工面积 37 万平方米，廉租住房 10.4 万平方米，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比例。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第一，全面提升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大力推进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投资 2.5 亿元实施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工程，推进学生营养食堂改造。第二，加快文化建设步伐，加强基层公共文体活动设施和北部地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成海淀博物馆，继续搞好文艺演出和电影放映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加快研

究并落实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相关工作。做好争创国家级档案馆前期准备。

第三，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探索将乡村医生纳入社区卫生服务队伍的相关机制，强化社区卫生服务，完善新农合管理及运行体系，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第四，延续奥运体育效应，充分利用奥运场馆，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加强城乡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体系。第五，继续加强人口计生、档案、人才、气象、防震减灾、宗教、侨务、双拥等各项工作，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提升群众安全保障水平。第一，承袭平安奥运理念，进一步巩固奥运安保成果，总结大排查、大调处、大接访的经验，加强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确保社会和谐稳定，长治久安。第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第三，加强食品、药品、餐饮安全等市场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第四，健全完善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管理能力。第五，完善价格监管，突出抓好价格监测预警，加强对相关企业价格行为的监督，严打市场欺诈、囤积居奇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第六，积极推进普法工作，以海淀公共安全馆为平台，努力将其建设成为融知识性、趣味性、教育性普法场所。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四）以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首先，加快以打通南北大通道、完善城市交通微循环、改造交通堵点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西山隧道方案论证和实施，启动地铁4号线北延工程，加快地铁8号线、9号线拆迁，推进香山南路等一批道路建设，打通财经东路、西外大街西延等一批城市交通微循环，加快中关村大街（海龙-科贸）等一批堵点改造。其次，推动以改善民生、提升发展环境为重点的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改善中小学办

学条件，推动温泉体育中心、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和改造，完成海淀妇幼保健院改扩建改造，推进北部农村乡镇卫生院改扩建，推动六里屯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一批垃圾处理和环卫设施建设，完成一批关系民生的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等便民设施工程。推进西直门金融商圈等一批商业环境建设。

巩固奥运成果，进一步提高生态品质。首先，继续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城中村和“边角地”整治，拆除违法建设 20 余万平方米，推进 50 个老旧小区改造。加大北部地区水污染整治力度，强化水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城市河湖水系治理，恢复河流生态功能，推进翠湖湿地二期工程、金河、北长河的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稻香湖再生水厂、上庄再生水厂建设。加大环卫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力度。其次，继续实施第十五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二级和好于二级以上天数与全市保持同步。推进燃煤锅炉改造和集中供热，继续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型煤替代散煤工作，推进污染物减排。

（五）以推动新农村建设和新区建设为手段，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

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第一，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为手段，以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加快发展农村经济。启动并实施设施农业规划，继续推进土质改良和有机化、标准化工程，进一步增强科技的支撑作用。第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设施建设与资金投入及土地流转工作结合，向农田相对集中和无二三产主导产业的村倾斜。用新的模式推进农村道路硬化、安全饮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改造等工程建设。第三，稳步推进集体资产处置和经济体制改革。探索新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加强集体资产管理，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有序流转。

按照田园式、生态型、现代化的总要求，全面推进北部地区建设。第一，加快推进四镇建设。推进温泉镇 F-11 地块农民定向安置房建设，苏家坨镇中心区经济适用房项目二期开工，上庄镇农民安置房项目启动土地一级开发，B-09 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工建设。第二，推进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启动温泉 F 地块体育中心项目，区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区消防指挥中心等项目结构封顶，永丰中学开工建设。第三，启动其他建设项目，推进以温泉镇 F 地块和创新园为重点的征地拆迁进度，建成温泉公园二期工程。

（六）以改革体制机制为动力，释放区域发展潜能

继续深化改革。增强攻坚克难的信心和勇气，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难题。第一，积极争取成为市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区，破除束缚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第二，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综合管理制度改革。加快研究和探索园区、新区、旅游区的协调发展机制，以解决制约城乡结合部发展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北坞村为试点，创新政府管理手段。第三，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管理。第四，以建立服务型政府为出发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第五，继续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和后评价制度，开展社会事业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第六，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稳步推进公务卡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探索与部门职责结合更紧密、与预算执行更便捷、与财政监督更有效的预算管理模式。第七，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步伐，探索组建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积极探索资产与预算相结合的有效途径。第八，深化公共服务领域的各项改革，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的模式。加快探索建立农村经济与园区发展利益共享机制。第九，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继续推进集体

经济体制改革，加快街道城镇集体企业改制。

提高区域国际化和对外开放水平。第一，加快区域国际化进程。加强对国际化规则的认识，继续推进国际化战略，以“走出去”试点平台为主线，积极构建多层次国际化服务体系。第二，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开放水平。改善吸收外资的综合环境，优化利用外资结构。第三，继续加强区域合作。发挥统筹区域发展高层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促进区域资源整合，实现互利共赢。继续落实推进海淀区与密云县五年合作规划。加强京津冀合作，推进区域合理分工、错位发展。

（七）以“十二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为契机，谋划新一轮发展

一是以战略引领规划，开展发展战略研究。围绕奥运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新特点，加强重大战略、思路和政策的研究，系统研究谋划人口调控、集体土地流转、政府机构改革等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国内外形势变化，特别是金融危机及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回落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二是提前谋划影响区域发展的重大项目，打好基础，积蓄力量，为新一轮的发展奠定基础，为“十二五”时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各位代表：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也是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对于战胜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保持当前来之不易的好形势，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帮助下，增强攻坚克难的勇气，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发奋图强，锐意进取，开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审查报告

(2009 年 1 月 7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松波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在各代表团审议的基础上,审查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交大会的《关于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审查委员会认为,2008 年区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认真落实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圆满完成奥运服务保障任务的同时,实现了区域经济稳步发展和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的目标。地区生产总值预计突破 2000 亿大关,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有所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关系民生的社会保障、就业促进等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进,年度各主要经济指标基本

完成。2008 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是好的，“十一五”规划通过中期评估，显示我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状况良好。

同时我们也看到，2008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也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通过对我区主要经济指标运行趋势分析显示，2008 年下半年财政收入增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出口、消费、就业均面临很大压力，区内企业发展面临困难加大，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任务艰巨，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更加突出，改善民生问题任重而道远。对此，区政府应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我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贯彻了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体现了“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和改善民生的指导思想，计划安排比较合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可行，符合我区实际情况。计划编制过程中征求了人大代表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审查委员会建议主席团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关于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为确保 2009 年计划的全面落实，在广泛听取代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推动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区实体经济的影响日益显现，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下滑、园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趋势明显，保增长面临巨大困难与挑战。对此，区政府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准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委战略部署，结合区域经济的特点，深入调研产业结构状况，密切关注区域经济运行情况，适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尽快扭转经济增速下滑的趋势，坚定信心，迎接挑战，确保 2009 年我区各项主要计划指标

顺利完成。

二、坚持改革开放方针，不断调整经济结构。要始终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我区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同时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推进区域内各高端产业链不断趋于完善。政府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通过制度创新、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措施，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进一步加大消费设施建设投入，不断繁荣消费市场，促进文化、休闲、旅游消费水平的提高。把“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更好地结合起来，推动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加大政府投资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按照中央以政府投资为先导的拉动经济策略，2009年，我区要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发挥财政投资带动社会投资的杠杆效应。政府投资应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倾斜，向基础设施薄弱的农村地区倾斜，使政府投资真正起到拉动经济增长和改善我区基础设施不平衡状况的作用。同时，要加强项目的评估和监管，审慎投资，不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2009年，政府应高度重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违法建设失控、支农项目及资金的安排不尽合理等问题，尽快通过政策、措施的调整，整合资源、强化管理，对由于历史和体制原因造成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要进行深入调研，逐步加以解决。政府要继续加大城乡统筹管理力度，加快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事业的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区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坚持科学发展，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加大社会矛盾排查和化解力度，创造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促进我区政治、经济和

社会的协调发展；继续做好城乡就业、社会保障等关系民生的各项工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解决好空气质量、垃圾处理和水污染治理等问题，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努力完成节能降耗减排工作目标，加快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海淀的步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和 200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09 年 1 月 9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海淀区 2009 年本级财政预算及《关于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9 年 1 月 6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海淀区财政局局长 徐永全

各位代表：

我受海淀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 2008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并提出 2009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08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健全公共财政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任务基本完成。

2008 年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362180 万元，为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2008 年调整预算的 9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388 万元，增长 17.8%。从财政收入完成特点来看，在 2007 年经济发展良好的基础上，2008 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延续了增长态势，这主要得益于 2007 年经济发展带来的企业所得税的大幅增长。2008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增势趋缓，收入增幅持续下行。总体看来，2008 年财政收

入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增长的稳定性、均衡性不够，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

2008 年全区财政总支出预计完成 17352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555 万元，增长 12.1%。其中：乡街级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1404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20 万元，增长 13.9%；区本级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15948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435 万元，增长 12.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

2008 年区本级财力预计为 1695366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362180 万元，体制补助 31936 万元，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 53979 万元，当年市下达专项 231783 万元，上年专项结余 76919 万元，净结余 33843 万元，以前年度彩票公益金调入 3696 万元，补助下级 138470 万元。2008 年区本级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资金预计 62875 万元，净结余预计 37657 万元。区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运用财政政策手段，促进区域经济保持稳定发展

积极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区域发展环境，加强重点企业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2008 年区级财政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1. 加大科技投入，促进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海淀园在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龙头作用，落实做优做强海淀园的战略构想。拨付资金 19148 万元，用于促进科技园区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改善园区软、硬环境，扩大国际合作和对外交流，争创国家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区。积极推进高端产业、研发机构、总部型企业在海淀聚集，支持专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加大科学技术投入力

度, 技术与开发预计投入 17000 万元, 占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的 1.5%, 达到“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区”的有关要求。

2. 支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促进节能减排, 发展循环经济

支持落实《海淀区“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 推进节水、节能等重点工程,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投入 1240 万元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重点支持 22 个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示范项目; 拨付雨洪利用与节水工程资金 1150 万元;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试点, 支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体系, 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

3. 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积极落实海淀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有关扶持政策, 推进稻香湖金融后台服务区建设, 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支持海淀园游戏动漫孵化器二期等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优化皇家园林特色旅游、民俗旅游、科技旅游、自然观光休闲旅游结构布局,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升级。

4. 支持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预计拨付专项资金 3500 万元, 重点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质量立区”战略, 对 32 家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了奖励。

(二)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支持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

1. 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

投入新农村建设资金 40000 万元, 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加强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改善农村地区生活环境，支持解决安全饮用水、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理等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的具体问题。拨付集体生态林补偿资金 5268 万元，扩大农村公益性就业岗位，受益农民 5000 余人。兑付粮食直补资金 107 万元，受益农民 288 户。拨付安全饮用水工程资金 5050 万元，对 49 个村进行安全饮水改造。拨付资金 1300 万元用于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和日常环卫工作，投入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北坞村环境整治，改善农民居住环境。继续实行教育、卫生、文化新增经费向农村地区倾斜的政策，提高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增加农村救助对象补助，支持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2. 加大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投入，支持重点社会事业发展

教育投入预计完成 311464 万元，剔除各类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22.5%，保证了法定增长的要求。支出主要用于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支持教师尤其是农村地区教师队伍培训，缩小城乡教育水平差距。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课程改革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办学条件，促进优质教育均衡发展。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 177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3%。支持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办好“五月鲜花”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落实资金 374 万元用于温泉文化园建设；拨付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战略规划编制经费 120 万元；拨付海淀区国家级社区俱乐部等相关配套专项经费 150 万元，支持开展以奥运为主题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大文化市场监管力度，拨付经费 100 万元用于办理“扫黄打非”大案要案活动支出；开展文物鉴定、文物征集和交流等工作，共落实资金 610 万元用于圆明园遗址文物、北坞关帝庙文物、妙云寺古建等文物修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工作。

医疗卫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88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1%，保证了法定增长的要求。继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4866 万元，用于 43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69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标准化建设。拨付社区卫生服务站“收支两条线”药品零差率补助经费 3300 万元。推进农村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全区统筹、标准统一、乡镇补充”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模式，拨付新农合补助 3170 万元，参合人数达 88004 人。继续安排资金为农民免费体检。健全城市医疗保障体系，落实“一老一小”政策，安排 1013 万元支持建立城市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初步实现了医疗保障体系的全覆盖。

社会保障和就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50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拨付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费补助 3118 万元，保证了征地超转接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大力支持城乡就业岗位开发，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农村劳动力培训及岗位补贴 4769 万元，公益性岗位共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2924 人，农村公益性岗位共招用农村劳动力 276 人。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残困家庭救助、残疾人康复等工作，维护弱势群体的基本利益。初步建立城乡无保障老年人养老补贴机制，拨付城乡无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补贴 6720 万元。多渠道筹集资金，市区两级投入 7309 万元支持农村养老保险基金，进一步加大农村养老保险的补助力度，切实提高农民养老保障水平。拨付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523 万元，解决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

3.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解决事关人民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

完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321 万元用于规范化社区菜市场改造。安排资金 400 万元为我区 10 条道路安装便民路灯，解决居民出行问题。落实北京市有关政策，安排供暖补贴资金 11531 万元，用于向区内承

担居民供暖的企事业单位发放补贴，在保证供暖价格稳定的基础上，缓解供暖单位因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运营压力。支持城镇危房户排险解危工作，解决我区 220 间直管公房危房维修加固以及 85 户私房户的危房周转问题。妥善处理“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安排专项资金 330 万元用于统筹医院检查力量、购置医疗救治设备及对患病婴幼儿的筛查、救治工作。

4. 积极落实资金，支持抗震救灾及对口支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共计投入财政性资金 500 余万元，支持消防救灾抢险队伍、医疗救治队伍赶赴灾区开展救援工作。根据国务院和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做好抗震救灾对口支援资金保障工作，压缩 2008 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开支，按照我区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 1% 的标准，将 11393 万元及时上缴“北京市财政局抗震救灾资金财政专户”，用于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三）全力为奥运会的筹备和举办提供资金保障

切实保证奥运服务保障经费需要，全力支持治安、交通、市政、环卫、旅游、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安排环境整治及景观建设资金 67700 万元，大力推进奥运场馆及周边地区、重点大街、“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违法建设拆除、垃圾渣土清运、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粉饰、老旧小区整治、夜景亮丽照明、花卉布置等项目。投入 920 万元用于购置移动公厕、奥运场馆垃圾运输车辆和环卫作业车，拨付环境卫生服务保障经费 450 万元，提高奥运会期间环卫工作水平。大力支持奥运期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病媒防治消杀等工作。实施第十四阶段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对奥运场馆等区域的环境监测监管。支持开展“迎讲树促建”活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

（四）支持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积极推进市政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和景观绿化等城市建设。拨付资金 913 万元用于北部四镇第三期部件普查及一、二期数据更新。落实资金 5000 万元完成 28 条区管道路的大中修，安排市政道路桥梁及地下管线日常养护经费以及 28 条新增道路日常维护及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经费。完善市容环卫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密闭式清洁站、公共卫生间，更新重点城市道路的垃圾箱。投入资金 4098 万元用于公共绿地日常养护。投入资金 2044 万元用于圆明园维护管理。

（五）加大对街道和乡镇支持力度，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扩大区对街道和乡镇财政的补助范围，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向基层倾斜的力度，2008 年区财政对街乡的体制补助预计达到 138470 万元。继续安排 3000 万元和谐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发展社区公益事业。拨付奥运服务保障补助经费，确保街乡奥运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投入 1000 万元支持解决居委会办公用房。投入 1640 万元用于农村地区科技创安工程。

（六）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1. 开展公务卡制度改革试点

正式启动公务卡制度改革，规范单位现金使用，完善内部结算相关制度。改革试点运行正常，为提高支出透明度、预防腐败发挥了积极作用。

2. 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

拟定《海淀区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方案》，开发完成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改进票据管理模块的功能需求方案，以实现财政票据管理与非税收入管理的有机衔接和密切配合，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3.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管理

逐步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处置管理模式。完成单位房屋出

租、出借、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调查工作；规范新建商品住宅小区非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接收管理工作；开发完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制定出台《海淀区实物库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实现资产优化配置。

4. 扩大绩效考评范围，积极推行绩效考评

2008 年预算支出绩效考评扩大到教育、卫生、奥运、环保、新农村建设、自然灾害预防、社区服务、社会工作等领域，包括 19 个部门 25 个项目，涉及资金总额为 10885 万元，项目数量为上年的 4 倍多，资金数额为上年的 2 倍多。

5. 研究支持行政事业单位节能降耗的财政鼓励政策，促进政府部门带头实施节能降耗工作

根据《海淀区“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研究适合我区特点的促进节能降耗工作的财政激励政策，制定《财政支持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在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确定了 4 家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对试点单位进行实地测评，建立完善能源管理方案。

6.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2008 年度新增政府债务 2000 万元，偿还 26331 万元，年末银行贷款和国债转贷资金余额为 296281 万元，债务负担率、偿债率和债务依存度等核心指标值均在安全区域内。通过建立政府债务预警机制、实行监管银行监管信息报告制度、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评估等方式加强对贷款项目的动态监管，确保开发性金融合作项目下贷款资金的安全。

（七）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认真落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专项资金。除在年度部门

预算安排资金外，拨付 854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海清园小区一户一表改造、建材城联合社区五机床职工家属区设立信箱、开通海淀南路部分居民住宅天然气、金谷园小区和篱笆房小区通邮、提高香山地区清扫机械化程度、西洼村市政基础设施改造、落实蓝靛厂清真寺自养房等一系列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

各位代表，2008 年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区域经济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部分重点产业抗风险能力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稳定性需要增强；二是民生建设对资金保障提出了较高要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三是财政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效益仍需不断提高；四是部分主管部门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管理，部分单位预算编制粗放，财政政策执行不够严格，勤俭节约的意识有待增强。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分析，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在审议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2009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我区 2009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制的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落实区委工作部署为目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加大社会公共事业和民生投入，优先保障涉及民生和困难群体的各项支出，加强新农村建设；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节约能源资源，落实压缩行政运行成本的各项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做好抗震救灾对口支援工作；强化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根据上述基本思路，考虑经济发展中不确定性因素，按照审慎稳妥、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09 年区级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14845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9.0%。2009 年全区财政支出计划安排 1646010 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支出计划安排 1495981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上年土地出让金返还等因素影响，同口径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3.4%。区本级支出的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1484500 万元，体制补助 21478 万元，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上年本级结转专项 62875 万元，上年净结余 37657 万元，补助下级 150029 万元。

2009 年预算安排主要考虑了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合理安排财政收入预算

对区级财政收入预算的安排，主要考虑了以下三个方面因素。一是目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因素。2008 年下半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虽然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已经对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受国际大环境的影响，我国金融市场、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遭受冲击，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开始放缓。2009 年，宏观经济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将更加趋紧，各种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直接对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二是考虑了财政收入增长趋势变化因素。2008 年下半年以来，财政收入增幅持续明显回落，呈下行趋势，特别是自 8 月份开始，以后各月当月均低速或呈现负增长，这是自 2003 年以来首次出现的情况。三是充分考虑了各种增、减收因素。根据市区财政体制调整精神，城市维护建设税将由市区共享收入调整为区级固定收入，将增加一些区级财政收入，但从经济发展趋势来看，减收因素明显增多。从行业上看，2008 年房地产业持续减收，这种调整难以在短期内结束，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信息计算机服务业这些我区优势行业增速放缓，势必对 2009 年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从税收政策看，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在 2008 年全面实施后，税率下调、总

分机构分配等政策带来的减收影响已在 2008 年下半年有所体现，对 2009 年财政收入的影响将更为集中和明显。增值税转型政策的实施也将影响该税种收入。2009 年财政收入预算计划是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参考全市收入水平，并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确定的。

（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1.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自主创新，促进区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大力支持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计划安排 49500 万元用于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扶持信息服务业、金融业、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确保支持金融产业、大学科技园发展在内的各项经济扶持政策资金兑现；引导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以资源节约和再生利用为突破口，促进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发展及节能减排工作开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继续加大科学技术投入，在已达到“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区”标准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对技术与研究的投入，2009 年计划安排资金 19000 万元，占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1.5%。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引导和拉动作用，加大对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企业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2. 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着力加强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继续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地区投入的倾斜力度。确保支农资金依法增长，计划安排 20500 万元，支持生态林补偿机制及其他支农政策的落实；

计划安排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266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农村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方面，提高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上述合计安排 431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0 万元。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增加收入，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计划继续安排 3000 万元和谐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2000 万元用于支持解决社区居委会办公及活动用房问题，支持基层组织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社区服务。在各类资金向基层倾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街道和乡镇的财政补助力度，支持改善城乡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和城市管理水平，2009 年区财政对街乡的体制补助规模计划达到 1500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

3. 按照法定增长要求，增加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投入，保障各项公共事业支出需要

教育投入计划安排 333395 万元，剔除各类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0.7%，保证了法定增长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积极落实“两免一补”政策，保障公办学校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所需经费。促进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教育水平差距，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淀区教育经费管理的意见》，提高教育经费安排和使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安排 12262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1.0%。支出主要用于农村地区文化活动、业余文化团队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计划安排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博物馆建设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等，推动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

医疗卫生事业支出计划安排 81854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

素影响，区本级财力安排卫生事业专项投入比上年增长 12.0%，保证了法定增长的要求。继续探索社区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社区卫生标准化建设、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投入力度,推动加快建立公共卫生体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 176809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对农村养老保险的补助力度，提高农民养老保障水平；大力支持公益性就业组织及岗位开发，农村就业岗位开发和劳动力就业培训，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劳动力补助；保障城乡无保障老人生活补贴，加大对高龄老人及居家养老服务的投入，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快无障碍设施改造，促进残疾人就业。计划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落实市区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政策。

4. 加大政府投资力度，保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资金需要，支持民生和重点社会事业项目建设

扩大政府投资规模，着力加强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安排基本建设资金 150000 万元；计划安排环境整治资金 46000 万元，加大环境整治投入力度，加快完成重点大街、重点地区环境整治，推进“城中村”及边角地块治理；继续安排资金对垃圾处理、锅炉改造、节能环保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计划安排为民办实事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保障解决各类涉及人民生活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计划继续安排矛盾调处排查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解决尚未纳入各部门工作计划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民生问题；计划继续安排重点公共安全应急资金 1000 万元，确保公共安全应急支出需要；计划继续安排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专项资金 4000 万元；计划安排政府偿债和付息资金 100000 万元，确保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5. 严格控制各部门一般性支出，继续落实压缩行政运行成本的各项

措施，落实北京市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的有关政策

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压缩行政开支、支援抗震救灾的有关要求，除预留一定资金保证全区加值班补助等潜在政策性增支因素外，严格控制“人、车、会、话和网络、招待”等支出，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继续支持北京市对四川地震灾区的灾后重建对口支援工作，计划安排对口帮扶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 13700 万元。

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完成 2009 年财政工作各项任务

2009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之年。全区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积极应对各种挑战，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一）积极发挥财政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职能作用，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利用国家扩大内需的有关政策，努力争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向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和社会建设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切实安排好地震灾区对口援建资金。同时，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综合运用预算、转移支付、政府采购等多种调控手段，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引导和放大社会投资，增强投资对扩大内需的拉动作用。认真落实各项促进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各项就业扶持措施，确保城乡低保、职工最低工资政策的落实，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消费能力。大力支持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自主创新的财政政策体系，支持适合海淀特点的产业发展，加快创业投资引导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帮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

问题。促进中小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支持科技园区加快发展，不断提高海淀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二）深化支出管理制度改革，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改革项目库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审，提高项目预算的严肃性、合理性和预算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增强部门预算与部门职责的紧密结合，使预算执行更便捷，财政监督更有效。

完善国库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公务卡管理制度改革，认真研究解决公务卡试点改革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现金使用的规范化意见，完善内部结算相关制度，提高公务消费的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

推行政府采购制度。依法扩大项目预算的政府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财政直接支付比例，规范采购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健全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引导产业发展、拉动需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实施对节能环保产品的绿色采购，对高新技术产品的专项采购，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落实市区财政体制调整有关要求。按照市政府完善市区财政体制的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支出责任，加强资金监管，同时积极争取市级资金和政策支持，确保社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完善区与街乡的财政体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税收入管理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全面推进资产动态管理系统，逐步实施全部资产处置的进场交易。积极探索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方法。建立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规范化回收处置机制，促进我区电

子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积极推行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强化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2009 年预计各部门当年预算外收入 99848 万元，预算外支出 130015 万元（含上年结余）。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财政风险控制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调整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在有效防范财政风险的基础上，确保政府拉动经济发展的各项投资政策的落实。积极利用财政间歇性资金，控制银行贷款，降低筹资成本。加强对开发性金融贷款项目的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五）加强财税和审计监督，维护财经秩序，推进依法理财

认真落实《监督法》和《预算监督办法》，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的水平。政府财政财务管理的各个部门要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贯彻《会计法》，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守法宣传，强化会计监督，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结合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资金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效果。设立教育会计核算管理中心，对教委所属各学校经费实行统一核算管理，加强对学校财务监管，促进教育经费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税务部门要在认真落实国家促进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为纳税人服务，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完成收入任务。审计部门要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扩大效益审计的范围，不断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大重组力度，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严格控制行政开支，努力建设节约型政府

在保证重点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各部门一般性支出，统筹结余资

金，从严从紧编制各项支出预算。继续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努力实现行政运行成本支出增幅低于一般预算支出增幅。要减少会议、接待、差旅、出国和公车使用支出，严格控制公车购置。积极支持地震灾区对口支援恢复重建和我区对口合作区县发展。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增强成本效益意识，坚决反对铺张浪费行为，节约财政资金。继续实行行政事业单位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节能降耗指标，试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新模式，促进节能降耗工作。

（七）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财税审部门要按照市委和区委的部署，认真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密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把学习实践活动与推进财税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坚定信心，有效应对，努力推进海淀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执行区委关于“三重一大”的规定。按照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要求，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堵塞各种漏洞。加强干部队伍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各位代表，2009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预算任务，促进经济社会更加健康协调发展，向建国六十周年献礼！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09 年 1 月 7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松波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在各代表团审议的基础上，审查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交大会的《关于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审查委员会认为，2008 年，海淀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行政，科学理财，认真执行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区级预算和调整预算。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不利影响，继续保持财政收入增长，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政综合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在保证法定增长的前提下，重点加大了对新农村建设、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了重点地区环境整治以及奥运会、残奥会服务保障工作等项目的资金需要，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协调发展。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尚好，区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审查委员会指出，2008 年区级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半年区级财政收入增幅持续下滑，未能完成调整预算收入指标；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公共财政对关系民生的社会事业投入力度仍需加大；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有待增强；部分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铺张浪费的现象仍然存在。对此，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09 年区级财政预算草案贯彻了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依照“审慎稳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区政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征求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的意见，预算草案编制思路是正确的。财政收入预算是在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多种不确定因素，参考全市收入预算水平，并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确定的；支出预算的安排优先保障涉及民生和困难群体的各项支出，继续加大对科技创新和经济结构调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预算执行的各项措施是务实可行的。审查委员会认为，2009 年区级预算的安排符合本区实际，是积极稳妥的。

审查委员会建议主席团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海淀区 2009 年本级财政预算及《关于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为确保 2009 年预算任务的顺利完成，在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审查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综合运用财税政策，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2009 年财政收入预算增幅为 9%左右，比 2008 年有所调减，尽管如此，考虑到当前以及预期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完成预算收入任务将十分艰巨。区政府要按照中央、市、区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分析研究

我区未来经济发展走势，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加强税源建设，严格税收征管，大力发展经济，保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科学运用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区政府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加快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公共财政保障制度。加大支农惠农政策力度和涉农资金投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进一步健全对城乡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各项事业的投入机制；加大对低收入、困难群体及城乡无保障老年人的养老补贴和救助力度，安排资金解决城乡发展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三、加强预算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区政府为应对严峻的经济形势，要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要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制定行政经费控制指标，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政府；要继续加强对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管，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要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调整政府投资结构，积极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09年的预算任务十分艰巨，区政府各部门要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结合海淀实际，统筹安排、扎实工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执行预算，同时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1月9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周来升主任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实效，为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做出新贡献。

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09 年 1 月 7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来升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2008 年的主要工作

2008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奥运会、残奥会举办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在中共海淀区委的领导下，在全体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奥运筹办和服务保障工作大局，依法履行职能，突出监督实效，全面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我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民主法制环境。

全年共举行常委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12 次，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29 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6 项，对 4 个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围绕大局，支持、参与、促进奥运筹办和服务保障工作

2008 作为奥运之年，常委会围绕“新北京，新奥运”的战略大局，把支持、参与、促进奥运筹办和服务保障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加强与“一府两院”的协调配合，做到了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寓服务于参与之中，寓促进于建议之中，为我区的奥运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民主法制保障。

（一）加强涉奥工作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常委会按照“少而精、抓重点、求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我区奥运会、残奥会的相关筹办工作，强化工作监督。一是有针对性地、按照奥运会的组织筹备进程，分阶段安排了涉奥监督工作计划，做到了日常工作与服务保障奥运战时工作的有机衔接。去年上半年，常委会以会议监督的形式，就“平安奥运”、奥运环境建设、“迎讲树促建”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别听取了区政府的专题工作报告。二是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城市环境和社会环境为核心，把代表视察和执法检查活动贯穿于奥运筹办工作的全过程。常委会先后就我区食品卫生与安全、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境整治和奥运景观布置、社会救助管理、社会面控制等工作，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和执法检查，及时提出了改进意见。三是加大对奥运议案的督办力度，通过定点视察与随机视察相结合、实地察看与座谈讨论相结合、会前调研与会中审议相结合的方式，促使区政府加快了治安、市容环境、交通、市场营销、旅游等专项治理工作的进程，较好地处理了工作监督与奥运促办的关系。

（二）注重广泛参与，寓服务于参与之中。

为有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动员人民、凝聚力量的作用，常委会注重发动代表广泛参与、积极投身奥运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宣传动员。7 月份，结合政府半年工作通报会，向全区市、

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发出了参与奥运服务保障工作的总动员，号召全体代表深入选区，深入群众，当好奥运工作的宣传员、反映民情的信息员、矛盾纠纷的化解员。同时组织编辑了《海淀报》人大奥运专版，多角度、多层次地反映我区各级代表在奥运筹备工作中的突出事迹和奉献精神。二是各级代表主动参与奥运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慰问奥运筹备、保障工作人员活动；常委会各街道工委、各乡镇人大积极组织地区奥运筹备工作视察，形成了代表参与奥运、服务奥运、保障奥运的局面。三是常委会驻会组成人员直接参与了奥运期间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别负责所联系街道、乡镇的奥运分指挥部工作，全程参与了区党政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驻会委员们按照统一安排，分别承担了区部分信访督导组的日常工作，听取群众意见，协调化解矛盾，工作在维稳第一线。

（三）重视反映代表建议，寓促进工作于建议反映之中。

常委会非常重视收集、反映代表对奥运筹办工作的建议，举办了专题的代表论坛；注意捕捉代表在涉奥执法检查、视察和审议发言中的闪光点，为相关部门改进工作提供依据。针对奥运会后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问题，访谈了近 80 余名市区代表，整理形成了“海淀人大代表谈后奥运”系列信息，内容涉及我区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关村民营高科技企业发展等工作，促进了有关方面对奥运会后全区整体工作的思考。

二、立足依法有效履行职能，突出监督实效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法监督“一府两院”工作、严格人事任免程序是常委会的法定职责。2008 年常委会以贯彻落实《监督法》为契机，依法有效地履行地方权力机关法定职责，加强监督工作，突出监督实效。

（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谋划区域发展大计。

依法审议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是常委会的重要

职责。2008年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07年财政决算”、“200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预算变更情况”、“2009年财政预算草案”等报告，对区“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督促区政府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规划方案。常委会还按照《监督法》的要求，提前介入了2009年度的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建议政府将财力更多地投向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和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事业，更好地发挥公共财政在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常委会十分关注政府投资规模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听取了政府关于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对海淀看守所、温泉再生水厂、区卫生大厦等五个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进行视察，督促区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对全区重大项目的监管，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进一步推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的发展，常委会听取了海淀园建设与发展情况的报告，组织召开了市区代表参加的“应对金融危机、发展园区经济”座谈会，推动政府紧紧围绕自主创新体系建设这一中心，针对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加大对园区中、小新兴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改善园区创业的发展环境，积极营造企业发展亟需的金融服务、政府服务软环境。常委会还听取了财政局、科委和海淀园管委会关于我区“科技三项费”使用情况的汇报，督促有关部门科学安排，合理使用，加强监管。

为促进新农村建设的开展，常委会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结合对“三农”议案的跟踪督办，纠正了过去一些不切实际的工作思路，把“三农”工作落实到“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的正确轨道上来，并围绕

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和农民增收、完善农村社保体系、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以及加大财政对“三农”问题的投入等方面内容，展开监督和推进工作，对我区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以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为手段，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以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目的，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常委会相继审议了区政府 2007 年依法行政、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相关决议，督促政府提高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切实将管理经济社会的行为纳入法制轨道。通过听取区法院、区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方式，推动区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解决，推动区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专业化队伍的建设，维护司法公正。

以解决民生问题为中心，以推动社会事业建设为重点，着重就我区低收入人群住房、义务教育和社区卫生等群众关心的社会公共事业加强了监督。

对低收入人群住房难问题，结合“关注民生，尽快解决我区低收入人群住有所居问题”议案的督办工作，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的议案办理报告，组织代表对经济适用房、两限房的审核、审查工作和在建建设项目进行了视察，针对保障性住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政府提出了工作建议，督促政府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不断探索和完善以廉租房制度为重点、分层次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制度体系，完善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规划，逐步解决我区低收入群众住房难问题。

对义务教育工作，以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按照每年有关注重点的工作思路，将 2008 年的监督重点放在“小升初”工作上。常

委会办事机构在政府“小升初”工作意见正式形成前，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多次召开主管部门和部分校长参加的座谈会，以各种方式调研商讨，把代表的建议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常委会主任会议还专题听取了政府关于“小升初”工作情况的汇报，支持政府在依法、免试和减负的基础上稳步实施“推优派位”方案。

对社区卫生这一跨届跟踪督办的议案，重点抓住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划完成情况、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和队伍建设情况、妇幼保健院改扩建情况等三方面内容，组织代表就落实情况开展视察，听取相关工作报告。通过三年的不懈督办，2008年我区的社区卫生网络基本形成，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正式成立，区妇幼保健院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也以政府租赁楼宇的方式得以初步解决，成效显著。

为加强常委会审议的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2008年常委会还就政府财政报告、审计报告、奥运环境整治议案办理报告和低收入人群住房难议案办理报告等，在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的基础上，综合形成了4份审议意见书，提出审议意见30余条，要求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办理情况报送常委会主任会议。

（三）严格人事任免程序，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的原则。

在人事任免程序上，常委会坚持对被任命人员进行任前考察和法律知识考试的做法，同时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常委会还组织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通报会，由区纪委、监察局向代表通报相关工作情况。2008年，共依法任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3人（次），接受辞去代表职务2人，任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48人。

三、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代表工作是常委会的一项基础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关系到常委会职能的履行，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发挥和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常委会对此非常重视。

（一）改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注重办理实效。

在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上，代表们提出了 585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经过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其中问题得到解决、基本解决的占 51%，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 15%。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35 件建议，多数也已处理完毕。常委会在督办过程中，一是着力于完善督办机制，构建了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重点督办、代表参与督办、常委会办事机构统筹督办的建议督办工作机制。去年，首次聘请了 13 名代表作为常委会建议督办监督员，对部分建议承办单位进行检查；确定了 10 件重点督办件，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负责。二是着眼于增强督办实效，做到了严把“四关”，即建议的提出关、交办关、督办关和复查补办关。在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关于此项工作的检查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加强了与“一府两院”代表建议办理主管部门的信息交流，随时掌握代表建议办理的动态。三是注重对建议的复查补办工作，通过对建议办理报告的梳理和核查，对 86 件代表仍有意见或不满意的建议办理报告，交由承办单位重新研究补办，切实维护了代表的权利。

（二）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

一是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畅通“三情两声”的要求，保障代表的知情权与表达权。注意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及时把区情、政情、社情通报给代表，注意随时收集整理代表及人民群众的呼声。二是加强代表培训，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2008 年，常委会就《组织法》和《义务教育法》组织了两次代表集中培训，开展了一次学法答题活动，坚持开展“每月一法”学

习制度，以电子邮件形式每月为代表发送学习资料。三是不断丰富代表活动内容，改进代表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的方式；坚持年中向代表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半年发展情况；注意发挥常委会各街道工委、各乡镇人大组织代表日常活动的作用和优势，重点加强了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常委会还就 2009 年听取的专项工作议题和执法检查议题向全体代表征询意见，并将相关建议议题纳入到常委会今年的监督工作中去。

（三）搭建市、区代表联动平台，完善代表工作格局。

2008 年，常委会成立了海淀区市人大代表联络处，制定了《市、区人大代表联合活动制度（试行）》、《市人大代表联系区人大代表制度（试行）》等 5 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了 3 次市代表集中视察和 6 次市代表小组活动，协同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在我区进行的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征集建议等活动。市人大代表联络处的成立，完善了由常委会统一部署，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具体组织，街道、乡镇人大代表工作机构密切协同配合的代表工作格局，密切了市、区代表的联系，搭建了市、区代表为海淀经济社会发展共同建言献策的互动平台。

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一年来，以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和机关整体工作水平为重点，加强学习，开展调研，扩大宣传，在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上做了许多工作。

（一）加强学习交流，坚持正确的人大工作方向。

通过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年度读书班、代表论坛和各种专题座谈会的形式，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以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为主线，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按照十七大报告关于“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和部署，坚持正确的政治方

向，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贯穿于常委会各项工作中。注意把人大工作和全区的经济社会建设结合起来，注意把握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按照依法有效的原则，积极推进我区民主政治建设；注意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切实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注意加强和各地人大的学习交流，参加了直辖市四区和全国十二城区人大工作研讨会。

（二）完善科学工作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常委会十分重视调查研究工作，除了对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工作调研外，还以海淀人大工作研究会为平台，整合调研资源，实行了调研课题制。在工作中通过问卷调查、定量分析等方法，围绕全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围绕地方人大工作的理论和应用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就人大在改善民生中的作用、人大信访工作、代表服务工作等专题开展了调查研究，共形成各类调研文章 22 篇。这些调研活动，加深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对全区实际情况的了解掌握，为常委会审议和做出决定提供了参考；同时也就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08 年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还集体到“一府两院”有关部门进行工作调研 12 次。

（三）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扩大人大工作的影响面。

注意通过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常委会会议和代表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培训等工作动态，并在海淀有线电视台首播了“人大在线”，让代表通过电视媒体宣传人大工作、更好地反映群众心声。《海淀人大》、海淀人大网站、《海淀人大信息》、《海淀报》人大专版等刊物也注重反映代表履职情况，注重街乡人大工作的宣传，较好地发挥了理论宣传、动态反映、经验交流、指导工作的作用。常委会领导还通过在区委党校为处级干部培训班授课的方式，宣传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增强全区中层领

导干部的人大意识。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

按照《监督法》和北京市有关条例的要求，常委会对相关工作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修改完善了《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制定了《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办法》。在常委会机关建设上，进一步完善了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了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改进了工作方法，实现了常委会机关网上协同办公；进一步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文、办会、办事能力，营造出团结互助、“肯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工作氛围；进一步畅通了干部的内外交流渠道，做到干部能进能出，调动了干部队伍的积极性。

去年 5.12 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心系同胞、爱心涌动，通过各种方式捐款捐物，累计捐款近 6 万元。各级人大代表更是纷纷伸出援助之手，同心协力地为抢险救灾、震后重建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持，多名代表还亲临一线参与了抗震救灾工作，体现了代表和常委会干部职工“大爱无形，行胜于言”的浓浓深情和拳拳爱心。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工作成绩的取得，是中共海淀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认真履职、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两院”密切配合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主要是：依法有效履职与推动全区科学发展、维护人

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有机结合有待进一步探索；监督力度、监督实效、监督方式等有待进一步改进；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的广泛性、多样性、实效性和为代表履职服务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新形势下常委会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我们将认真研究这些问题，并在今年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

2009 年工作的主要思路

各位代表：

2009 年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是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关键一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也是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 30 周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在中共海淀区委的领导下，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按照“依法有效”的工作思路，围绕建设“人文海淀、科技海淀、绿色海淀、平安海淀、和谐海淀”的工作大局，抓住关系海淀科学发展的主要矛盾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在科学发展、促进我区经济在金融危机形势下的平稳增长，在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依法监督、促进我区民主法制建设，在加强服务、促进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等方面，发挥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

一、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推动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面对日益严重的国际金融危机，如何促进区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今年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常委会将在依法做好计划和预算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监督、深化对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的同时，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关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

金融危机的政策和部署，把工作重心放在督促政府制定有力有效的区域经济发展措施上，适时听取政府对我区经济发展形势的分析和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政府关于《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期调整方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广泛发动、依靠全体代表的力量，最大限度地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引导到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上来，积极争取资金和项目，群策群力，共度难关，促进全区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二、重视民生议题，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常委会全年工作安排将本着突出重点、以人为本、讲究实效的原则，力求抓精、抓准、抓实。要抓住全区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以改善民生为监督工作突破口，选择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城乡一体化、教育均衡发展、社区卫生建设、促进就业、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要促进和谐海淀建设，督促“一府两院”把解决当前工作难题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结合，和群众关心的问题相结合，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要注重发挥代表作用，畅通社会利益表达渠道，保证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反映和妥善解决，实现多方共赢。

三、提高监督实效，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常委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监督法》，进一步加强监督议题的前期调研工作，加大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注重各种监督形式的综合运用，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宪法和法律在我区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权和司法权得到正确行使。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听取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各项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督促政府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围绕法律法规在本区的

正确实施，协助市人大对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水污染防治法及本市实施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 4 个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围绕规范司法行为，适时听取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督促区法院加大对群体性纠纷和执行积案的清除解决力度，督促区检察院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围绕市人大的立法工作，常委会将注重发挥市、区人大代表在立法过程中的民意反映作用。

四、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完善代表工作格局

进一步落实区委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实施意见（京海发〔2007〕34 号）的文件精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把代表执行职务和常委会的工作密切衔接起来，扩大代表全程参与常委会的执法检查、监督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具体的工作制度，密切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使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更有效地反映到人大常委会的决策之中；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及时将区情、政情、社情通报给人大代表，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做好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加强对议案、建议的综合分析，创新督办形式，力求督办实效；改进常委会驻会主任接待代表日、驻会委员联系代表制度；继续做好代表履职培训工作，加强预算监督、司法监督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发挥常委会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在组织代表活动中的基础作用，开展好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五、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提高工作质量和实效

今年上半年，全区将全面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把学习活动与自身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常委会将立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我区民主法制建设这一主题，着重抓好三方面的工作：第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要深化

学习，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保证常委会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精神风貌。第二，完善科学的工作方式。要围绕提高工作质量和实效，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深化调研，求智于民，问计于民，把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谋划人大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使人大工作更加符合全区的工作实际，更加适应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第三、提高队伍素质能力。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常委会内部各工作机构间的统筹协调，加强人大工作的纵向联系，为常委会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提供坚实保障。同时，常委会将结合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 30 周年纪念活动，全面总结工作，协助区委筹备召开好第三次人大工作会议，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海淀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是今年常委会面临的重大任务。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同心协力，开拓创新，为实现“新跨越、新海淀”战略构想而努力奋斗！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1月9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吕京生院长所作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9年1月7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吕京生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08年工作情况

2008年，我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三个至上”，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奥运、稳定、民生、队伍”四个方面，全力做好法院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司法公正，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全面加强审判工作

我院在维护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努力平复各类社会矛盾，充分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年来，新收案件55594件，上一年旧存案件1576件，共计57170件，审结49384件。其中，刑事案件收案4158件，审结4157件；民商事案件收案34173件，审结29547件；知识产权案件收案1548件，审结1392件；行政案件收案

370 件，审结 338 件；执行案件收案 15 087 件，审结 13 692 件；其他案件收案 258 件，审结 258 件。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保障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缓解社会冲突，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犯罪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严惩经济犯罪。对由民间纠纷引发的一般轻微刑事案件和未成年犯罪案件适当从宽处理。依法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推出判后心理辅导机制，邀请心理专家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辅导。2150 余名被告人通过法院指定辩护人获得律师辩护。在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采取在法庭开通长途电话、主动告知地震灾区情况等多种措施，帮助川籍被告人及时了解家中受灾情况。加大刑事案件附带民事部分的调解力度，调解率达 74%，被害人实际获得赔偿款 582.5 万余元。全年，改变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案件 17 件，检察机关撤回起诉 26 件，对 46 名取保候审的被告人依法决定逮捕。

——针对民商事纠纷新特点，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劳动合同法》等新法规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原有劳动关系做出新的调整后，劳动争议案件增幅达 73%。我院注重发挥司法的引导作用，适用新法审慎审理了劳动者诉中央电视台等一批涉及面广的劳动争议案，有效促进了劳动领域新秩序的建立。慎重处理涉及车贷、房贷等金融案件，通过向监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与金融企业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促进相关部门改进工作流程，防范金融风险。一年来，金融案件同比下降 19%。加强对疑难问题的研究，妥善审理了消费者索还包间费案、电子邮件泄密案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成立破产清算办案组，规范清算程序，促进完善企业法人的市场退出机制。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有效维护了相关社会关系的稳定。

——加大对知识产权产业化法律机制的探索力度，着力营造促进知识产权有序、快速发展的司法环境。2008 年，知识产权案件同比增幅高达 83.8%，其中，视频分享网站、数字图书馆、卡拉 OK 厅被诉侵犯著作权案件空前增加。我院一是通过强化判决的示范作用、及时发送司法建议，努力促进行业规范。二是积极探寻变侵权为授权的作品利用方式，努力帮助当事人建立高效的商业化合作模式；与中关村科技园海淀管委会一起深入调研数字图书馆著作权经营瓶颈，督促企业、建议政府搭建知识产权产业化平台，减少市场主体内耗；邀请网络联盟、北京民协的资深人士参与案件调解或陪审，进一步提升当事人的规则意识和合作意识。三是继续在新闻媒体上扩大知识产权审判的社会影响，促进知识产权法治理念大众化。

——深化行政审判方式改革，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继续强化行政纠纷协调解决机制的适用，通过法院协调解决行政诉讼案件 42 件。该项改革经验已向全市法院推广。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涉及拆迁、拆违面积 22 608 平方米。以繁简分流为主线的二元化改革模式基本成熟，普通程序简便审理组全年审结案件占全部行政诉讼案件 58.6%。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就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改进和规范建议，全年应邀到行政机关讲授法制课 10 余次，听课人数近千人。

——健全审判管理体系，多措并举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努力确保司法公正。案件审判质量是司法公正最直接的体现。随着案件数量的迅猛增加，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对案件审判质量更加关注。2008 年，我院着力加强了审判质量管理。一是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作用。出台《审判委员会工作指示制度》，结合个案审理中出现的实体与程序问题提出工作改

进意见，统一执法尺度。二是全面规范诉讼各个环节。依照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规范申请再审审查程序。制定有关庭审、送达等工作规则，拟定开庭笔录标准化模板。三是加强案件预测。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和新法律法规的出台，密切关注案件发展趋势，提前做好应对性研究。四是注重审判经验积累。推行专业化审判，开展审判工作方法比较分析活动，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专业优势，提高案件审理水平。五是强化监督与激励。妥善处理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坚持案件审判质量评查，加强裁判文书的审核与讲评。认真分析总结改判、发回重审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将办案质量纳入部门和个人两级评价体系，评选“明星法官”、“结案状元”，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注重从群众信访、投诉、上诉、社会各界监督等多种渠道发现工作差错并予以纠正。经过努力，我院的审判质量进一步提升，案件改判率、发回重审率均低于全市法院平均值。行政审判庭审理的案件被市高级法院选定为本市行政审判系统首个一审程序示范庭。

二、紧紧围绕平安奥运目标，充分发挥司法的服务与保障功能

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是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也是法院 2008 年工作重点。在努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我院想方设法投入力量，全力做好平安奥运和多项奥运服务与保障工作。

——妥善处理涉奥案件。作为我市受理涉奥案件较多的法院，我院将涉奥案件纳入大要案监控范围，密切关注从立案、审理到执行的各个环节，共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建筑施工、建设拆迁等类型涉奥案件 14 件。一是做好涉奥案件立案审查工作。制定涉奥案件受理方案，设立专门立案窗口，指派经验丰富的法官承担立案审查工作。二是强化涉奥案件审理，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在一起涉奥运场馆房屋租赁案件中，承办法官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最终促成涉案三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并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了义务，在确保相关涉奥运场馆完成整治改造的同时，彻底解决了纠纷。三是加大涉奥案件执行力度。妥善审理并执结了北京首都体育馆申请执行的涉及奥运会停车场建设的案件。

——千方百计、全力以赴化解信访案件。2008年，面对平安奥运特殊时期的严峻信访工作形势，我院本着努力消除不稳定因素、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目标，提出了“依法办案、稳妥处理、择好时机、适度灵活、争取协助、案结事了”的涉诉信访工作方针。一是建立大信访工作格局，开展大接访活动。制定并落实《奥运期间涉诉信访紧急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的意见》等工作规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接访活动，对所有挂帐案件和含有不稳定因素案件逐案制定解决方案；各级领导和一线法官定期接访、随机接访、主动约访，递进接待，各部门之间加强工作协调联动。二是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对超出法院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主动争取区委、区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支持，有效化解了一大批信访案件。为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积极争取信访救助。三是加强源头控制。认真分析引起涉诉信访案件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2008年，共接待诉讼群众来访2672人次，处理群众来信629封，申请救助资金275万元，处理挂帐案件126件，办结率达100%。奥运期间，实现了“五个不发生”、“双零”指标等工作目标。

——履行好奥运安保服务职责。一是认真履行督查职责。根据区委安排，我院承担了39个社区“平安奥运行动”督查任务。选派得力干部认真开展工作，就督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到现场与派出所、城管、交通等部门协调解决。我院作为先进单位在全区作经验介绍。二是积极组织力量参加奥运志愿者服务工作。在人员紧张、审判执行工作压力大的情况下，仍派出42名奥运志愿者到相关单位提供客运、安保、法律咨询等

多项服务。22 名同志获市、区级奥运表彰，我院荣获 2 项集体表彰。三是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分队，加强机关内部安保，开展突发事件实战演练。在奥运会开幕式当天，根据命令，我院应急分队紧急赶赴奥运火炬传递现场参与维持秩序，受到相关领导和现场群众的好评。

三、高度关注民生，全面落实司法为民

坚持法院的人民性，把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确保当事人打一个公正、明白、便捷、受尊重的官司。

——妥善审理关系民生案件。对医疗、物业、劳动报酬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给予高度重视。积极与区医学会进行沟通并达成共识，进一步提高鉴定效率和质量。对物业纠纷采取“诉前协调、诉中引导、诉后督促”的“三步走”措施，就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物业公司的指导，在妥善解决纠纷的同时，着眼于纠纷的有效预防和减少。设立农民工工资、物业纠纷的立案专门窗口，完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涉残疾人案件的快速处理机制，切实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对涉地震灾区案件，加强调解、减免诉讼费用、尽快发还执行款项，为当事人早日投入灾后重建提供司法服务。强化诉讼救助，全年为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共计 92 万元。

——全面推进调解，力促案结事了。成立全面推进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努力构建具有海淀特色的调解工作体系。一是推进全程调解。探索在立案、庭前准备、申诉、再审阶段开展调解的有效方式，进一步规范执行和解工作。二是积极促成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工作衔接与配合。与区司法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指导和培训，试行就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所有经过法院确认的人民

调解协议均得到了自动履行。三是总结推广行业调解经验。在医疗纠纷案件中引入医学专家调解机制，邀请中国互联网协会参与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进一步深化商事特邀调解员制度。召开调解经验交流培训会，切实提高法官调解水平。四是探索建立调解书督促、担保履行制度，向社会公开发布《调解书督促、担保履行条款适用指引》。调解结案后，适时通过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督促义务人及时履行义务。

——改进执行工作，尽最大力量保障生效裁判确定的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一是坚持制度创新。与银行、公安、工商等单位建立协助查询机制。对暴力抗拒法院执行问题进行调研，建立执行快速救援反应机制。二是深化执行公开。向当事人发放执行风险提示书，主动向申请人通报执行进展及执行措施采取情况。三是区分不同情况灵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执行效果。对物业、家庭邻里纠纷等案件的被执行人，积极督促自动履行；对确有实际困难、暂时缺乏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努力促成双方和解；对有履行能力但恶意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综合运用查封、扣押、搜查、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全年共组织集中执行 18 次，对 325 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将涉嫌犯罪的 7 人移送公安机关审查，执行标的总额达 17.4 亿元。四是按照上级部署，积极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成立专项领导小组，调配人力、物力，迅速开展工作。五是建立涉民生执行案件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涉及农民工工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弱势群体和群众根本利益案件的执行。在一起 41 名农民工追索工资案中，执行法官连续奋战 10 余个小时，驱车辗转近五百公里，一举执结全部 41 件案件，及时发还全部案款。

——深化司法为民工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诉讼服务综合水平。一是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建立诉讼权利和诉讼风险的全方位告知制度，做好判

后解释工作，探索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全面规范司法鉴定工作流程。二是不断丰富便民措施。制作盲文版起诉书样本和诉讼风险提示书，向当事人发放关于诉讼流程说明和诉讼材料要求的便民小条，制作《常用法律术语简易解答》、《诉讼常用法规手册》。对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实行上门审案。派出法庭设立便民日，定期为周围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了解群众需求。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和最高法院领导专门作出批示，对法院诉讼管理服务给予了充分肯定。

——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世界禁毒日前夕，对毒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六一儿童节，邀请部分来自地震灾区的学生及智障儿童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奥运会结束后，特邀奥运会火炬手和残奥会冠军一同回访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积极深入学校，讲授法制课。针对涉诉单位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全年共发出司法建议 57 条。其中，向新闻出版总署发出的司法建议，对全国书号实名制改革措施的出台起到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派出法庭贴近群众的优势，与辖区内的司法所、派出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全年，共刊发法制宣传稿件 6000 余条次，录制广播电视节目 20 余小时。

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

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以提高为民意识为导向，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努力确保队伍廉洁。

——开展各种主题活动，牢固树立群众意识。一是深化“司法公正”和“善待群众”两个形象建设。拍摄工作规范示范片，制定《接待诉讼当事人中立形象规则》，安排预备法官和新入院大学生到监察、信访、立案等直接听取群众意见的部门交流、锻炼，派出青年法官深入社区巡回审判

和开展法制宣传，切实改进审判作风、工作作风。二是弘扬抗震精神，立足岗位做贡献。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现出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互助精神。我院因势利导，通过组织座谈会、参加事迹报告会、参观图片展等形式，号召大家立足本职将抗震精神体现到日常工作之中。三是借奥运会东风，营造争先氛围，鼓励同志们发扬奥运精神，高质量完成审判任务。四是以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为契机，开展法院文化建设。通过院史回顾，教育同志们自觉传承海淀法院精神。经过努力，当事人投诉同比减少 10.7%。在市高级法院和我院组织的暗访活动中，人大代表和特邀监督员均对我院审判作风、工作作风的改善予以肯定。

——推进科学化、人文化管理，提高队伍战斗力和凝聚力。建立内部网络信息交流平台，实行管理系统联席会议制度，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完善部门和个人两级评价体系，实行干部交流制度，探索聘用制书记员分级管理模式。开展司法公正理念、专项业务和综合素质培训，尝试在繁忙工作间隙开展灵活高效的“一小时培训”。鼓励法官结合审判实践开展调查研究，作为试点单位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改革、量刑规范、证据规则等课题的实证研究，完成最高法院重点课题《关于医患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调研》，该调研成果受到最高法院高度评价并作为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7 名法官被中国政法大学聘为研究生合作导师。创造条件开展文体活动，举办“快乐工作法”专题讲座，舒缓工作和精神压力。

——加强廉政建设，保持队伍廉洁。廉政工作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我院总结廉政工作经验，大力宣传、表彰拒腐防变的先进典型，以系统内有关事例为警戒，有针对性地从制度落实、自我教育、内外监督等多方面深化廉政建设，坚决反对和防止权钱交易，努力维护司法公正。领导班子举行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涉财物监管制度》等十二项廉政制度

的落实检查工作，对法院所有涉财物岗位进行审计。坚持逐级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逐一对各支部进行纪检巡视。举办廉政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廉政读书会等廉政文化活动。在专、兼职纪检干部中深入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制定《法官被投诉调查处理办法》，在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的同时，注意及时对受到诬告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予以正名。聘请新一批特邀监督员，拓宽监督范围，丰富监督方式。

五、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始终坚持把人大监督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的重要保障。积极为人大监督创造条件，加强与人大代表的工作联系，邀请3个代表团的人大代表旁听审判，邀请人大代表和特邀监督员开展明察暗访。坚持为人大代表订阅《人民法院报》，寄送院刊、院报。坚持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向区人大常委会做专题报告，以多种方式分别向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及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工作，听取意见。在区人大的安排下，专门就部分教育系统人大代表关注的校园伤害案件审理问题召开座谈会，与人大代表、区教委共同探讨中小学教育管理体制问题。高度重视代表建议。一个月内迅速落实关于提高人民陪审员待遇的建议，在区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将人民陪审员出庭补助提高一倍。将人大代表关于加强调解和执行工作的建议列为全年工作重点，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意见》，试行涉民生案件快速执行工作机制，总结三年来执行工作经验和困难，向区人大常委会做专题汇报。采纳代表建议，逐步公开法律文书。全年，共办理区人大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6件，办结率为100%，且均获得代表认可。区人大代表杨东风专门致函，对我院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的工作和有关同志给予表扬。

——保障法律监督，促进司法民主。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

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与区检察院进行专题座谈，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院的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根据检察建议，决定对一起案件提起再审。结合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与区检察院就民事抗诉案件的提起和审理问题进行沟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下，增补 48 名人民陪审员。全年，人民陪审员积极履行职责，参与审理案件 1110 件。

——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长效的民意表达和沟通机制，通过向诉讼群众发放意见征询函、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征求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改进工作。对重大工作事项，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各位代表，2008 年是我院不断夯实基础、面对新的挑战继续前行的一年。这一年，全院法官、人民陪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案件数量持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无私奉献、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圆满完成了平安奥运保障工作和全年审判任务，以司法为民服务和审判质量管理为内容的“两个体系”建设继续深化，队伍建设取得新的进展。我院连续十年获得“首都精神文明单位标兵”荣誉称号，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二十年总成绩全国第一名，立案庭被市高级法院授予“迎奥运、树形象”立案工作文明单位，宋鱼水法官当选奥运会火炬手，马军法官被评为 2008 年度全国十大政法英杰，另有约 70 名同志获得区级以上表彰或奖励，22 个集体获得区级以上荣誉。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区政协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怀、支持下，长期制约法院发展的人员编制、办公条件等问题的解决取得了积极进展。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客观地审视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切实感到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

1、法官司法为民意识和能力仍需提高。面对日益艰巨的任务与挑战，一支平均年龄 37 岁的法官队伍，在正确适用法律、妥善调处纠纷、有效开展群众工作等方面的能力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还有明显差距。同时，来自案件和经费两方面的压力，使法官接受培训的时间和质量均显不足。

2、群体性纠纷和执行难问题的有效解决需要社会多方力量的积极参与。物业、劳动争议、因农村土地问题引发的涉农案件等群体性纠纷，尽管案件集中于法院，但当事人的矛盾却不仅仅是法律问题，其中许多是历史遗留的政策及政策执行问题。执行难问题由于存在多方面复杂原因，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近年来，我院从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想方设法化解纠纷，但实践证明，仅凭法院一方的努力并不能彻底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需要社会多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共同解决。

3、廉政建设形势严峻，队伍健康稳定发展问题应引起更高层次的关注。社会矛盾纠纷增加，握有相当大司法权力的法官面对影响司法廉洁的诱惑机会增加，持续加大的工作压力与物质待遇提高缓慢形成较大反差，易使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心理失衡，法官已客观上成为廉政高风险职业，给法院廉政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放弃年休假、大量加班、长期超负荷工作，已使法官疲惫不堪，身心健康状况明显下降，并影响队伍的稳定。2007 年至今，已有 4 名法官、45 名其他工作人员辞去职务，其中包括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及成熟工作经验的审判骨干，而将增编新录用人员培养为合格法官需要较长过程。队伍可持续性发展问题堪忧。

2009 年工作思路

2009年，我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将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政法工作应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作为新时期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首要任务，关注和研究国际金融危机给司法实践领域带来的新课题，积极主动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巩固完善改革创新成果，不断满足群众诉讼需求，有效提升法院队伍形象，全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我院的新发展新跨越。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把定纷止争、化解矛盾作为法院工作的重要任务，全面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严格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提高量刑规范化程度，扩大指定辩护的范围；对未成年人犯罪、网络犯罪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特定类型犯罪，要结合案件特点开展调研，通过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扩大法制宣传等方式，促进犯罪预防；对案件持续增长原因作综合分析，为社会矛盾分流化解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完善具有海淀特色的调解工作体系；探索解决涉农审判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推动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影响，妥善处理借款担保、保证保险、公司破产、劳动争议类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的品牌优势，促进知识产权产业的健康发展。积极推广行政诉讼案件的协调解决机制，推动新型行政管理秩序的形成；通过判前释法、沟通疏导、司法建议等措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认真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落实包案责任制，充实执行力量，争取多方面支持，确保实现预期效果；通过与区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快我区执行综合信息系统和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出发，推进法院各项工作改革，统筹兼顾案件审理的质量与效率。

——把赢得人民群众的认可作为法院工作目标，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工作的公平正义。一是高度重视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案件的审理。依法稳妥审理劳动争议、医疗、物业等类型案件，结合审判实践深入调研；重视对食品、药品等领域危害国计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惩处，保护人民生命健康权。二是切实保障广大农民根本权益。根据农民诉讼能力特点，做好权利义务告知和庭审释明工作，加强山后偏远地区巡回审判；通过与当地人民调解组织的交流合作，提高纠纷的诉讼外化解率。三是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在部分案件因不具有执行条件而无法执行的情况下，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尽早设立执行专项救助基金，探索建立对特困群体长期、有效的执行救济机制。四是努力提高诉讼服务质量。以庭审、文书、卷宗为重点，继续做好案件评查工作；提高审判工作透明度，在互联网上公开全部商事裁判文书；加强诉讼过程中科技手段的运用，探索建立法院电子送达系统；继续争取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支持，加强审判法庭等硬件建设，改善群众诉讼环境，努力解决编制增加带来的配套问题。

——把坚持党的领导、体恤群众疾苦、精通法律业务作为法院队伍建设导向，锻造高素质的新时期法官队伍。一是继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将全院同志的思想统一到“三个至上”指导思想上来，从思想上真正解决好人民法官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问题。二是继续加强审判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建立健全诉讼群众意愿收集机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三是继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克服困难开展各类培训，将司法技能培训与司法为民情怀培养相结合，增强法官把握社会大局、区情民意和法律精髓的能力。四是继续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充分挖掘我院多年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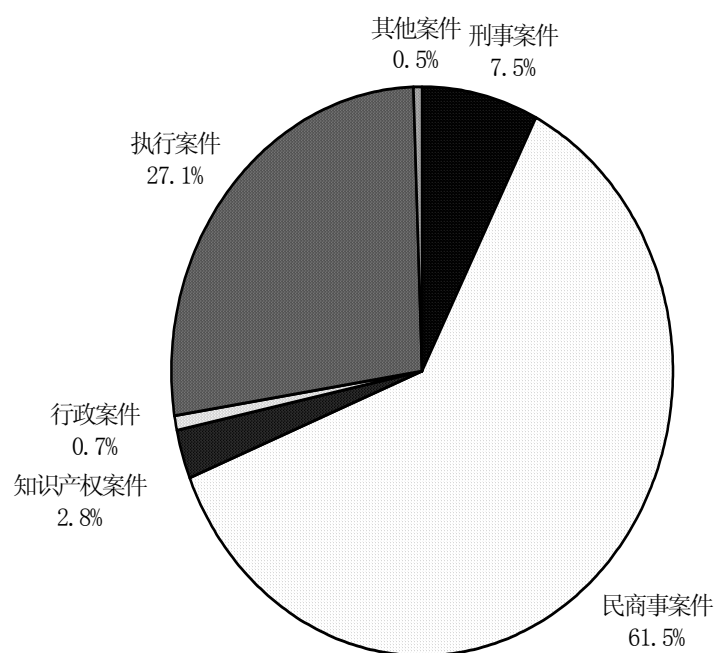
积累的丰厚文化底蕴，打造具有海淀特色的法院文化。五是继续坚持管理与激励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严格锻炼的同时，注重改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缓解工作压力，努力解决实际困难，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探索多种激励机制的综合运用。

——把多元化监督机制建设作为法院改进和完善自身工作的途径，确保司法公正和队伍廉洁。一是丰富接受监督的形式。尽一切可能为人大代表行使监督职能提供便利，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重点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定期就社会关注的热点法律问题邀请代表座谈，加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批评、意见的期限内办理工作。二是加强涉诉信访工作。依托区委领导，争取各方面力量切实解决信访问题；控制和减少重信重访，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强化递进接待制度，努力将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三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继续落实涉财物监管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建设在司法廉洁方面的重要保障作用；抓住岗前、任前、节前等关键时刻开展廉政教育，提高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抵制各种诱惑的自觉性。通过加强教育、完善制度、惩防并举，努力消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环境，维护司法公正、保持队伍廉洁。

各位代表，2009年，我院将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从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扎实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首都、海淀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一：图表

1、2008 年新收案件中各类型案件所占比例



2、三年来我院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情况*

数据项	改判率		发回重审率	
	我院	市法院平均值	我院	市法院平均值
2006 年	5.9%	8.7%	1.0%	1.7%
2007 年	5.6%	8.3%	1.0%	1.6%
2008 年 (1-11 月)	5.5%	6.8%	0.9%	1.4%

* 案件改判率和发回重审率由市高级法院统计并公布，目前只公布了 2008 年 1 至 11 月的情况。

附件二：名词解释

1、“三个至上”：2007年12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切实承担起带领广大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保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不懈努力。”2008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各项工作的与时俱进，必须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作为始终坚持的指导思想。

2、其他案件：包括再审、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

3、指定辩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4条和最高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6条、第37条的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或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我院按照法律规定，逐步扩大指定辩护范围，确保被告人得到公正审判。

4、繁简分流：我院于1992年在全国首创的一项审判方式改革举措，具体内容是：对案件根据难易程度分工审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灵活适用程序，以“繁出精品，简出效率”为目标，努力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十余年来，民事、商事、刑事审判领域先后开展并不断深化这一改革，成效显著，在全国法院系统获得高度肯定。2008年，繁简分流在行政审判领域推行，也显现了良好效果。

5、“五个不发生”：即确保不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的暴力恐怖事件，不发生敌对势力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捣乱破坏事件，不发生恶性重大

刑事案件，不发生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群死群伤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社会事件，全面落实社会面防控目标。是我区平安奥运维护稳定大会战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接访活动工作目标之一。

6、“双零”指标：即在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实现本区群众无非正常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是我区平安奥运维护稳定大会战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接访活动工作目标之一。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1月9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孙力检察长所作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9年1月7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孙 力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08年工作情况

2008年，区检察院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围绕平安奥运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工作大局，深入实践检察工作主题，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立足检察职能，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把为平安奥运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首要任务，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成功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正确履行刑事检察职能。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准确把握从严和从宽的法律政策标准。重点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危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恶性犯罪，努力维护区域社会安全稳定。我院共批准逮捕 3731 人，提起公诉 4427 人，分别比去年同期减少 22.74%和

10.57%。2008 年是奥运年，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大，效果好，批捕、公诉数量比 2007 年同期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各项案件指标仍位居全市前列，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人数分别占全市总人数的 19.34%和 18.54%。高度重视“涉奥”案件办理，依法批准逮捕“涉奥”犯罪嫌疑人 20 人，提起公诉 14 人。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等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提起公诉 79 件 140 人，努力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司法环境。我院办理的案件连续三年入选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知识产权保护最佳案例奖。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切实将从宽政策落到实处。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104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83 人。完善对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帮教措施，为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开办“家长课堂”。注重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未成年被害人实施心理辅导。

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坚决贯彻上级反腐倡廉建设总体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7 件 21 人，其中，贪污贿赂 5 万元、挪用公款 10 万元以上的大案 10 件 12 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 3 人（含副局级 1 人）。积极应对奥运年的特殊形势，早部署，早行动。努力拓展案件来源渠道，着力提升突破案件能力。认真筛查受理的案件线索，从中查办其他案件 5 件 7 人。积极开展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工作，共查办涉嫌渎职侵权犯罪线索 6 件。认真落实开展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部署，积极介入重大责任事故同步调查。举办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宣传展等活动，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反贪局荣获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

以促进制度完善为重点，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针对辖区内重点行

业的重点岗位和人员开展系列法制教育，提出预防对策，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 53 份，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针对利用公款支付个人荣誉评审费问题向国务院国资委等 12 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国资委成立专门调查组对涉及问题的单位展开调查并督促整改。与北京市教育工委举办北京市“预防高校职务犯罪论坛”。就目前高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北京市教育工委发出检察建议，市教育工委研究出台了 4 份高校管理规范文件。分析研究十年来高校职务犯罪案件情况，撰写《海淀区十年高校职务犯罪调查报告》，60 多家媒体进行了刊载，周永康同志做了重要批示。积极参与奥运“阳光工程”建设，服务廉洁奥运的顺利实施。我院被市检察院和市国资委评为“奥运工程建设、职务犯罪预防、检企共建”先进单位。

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围绕平安奥运建设，突出抓好涉检信访源头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和完善领导接访、预约来访、联合接访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每个工作日安排一名党组成员接待来访群众，集中解决涉检信访突出问题。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接访活动，及时发现有越级上访苗头和可能出现矛盾激化的涉检信访案件 15 件，研究解决涉及 5 人以上的集体来信来访 16 件 301 人，妥善处理市、区挂帐的重点涉检信访案件 8 件，实现了奥运期间辖区内群众非正常涉检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双零”指标。聘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担任涉检信访监督员和联络员，借助社会力量增强矛盾调处工作实效。在民行申诉案件办理工作中，落实首办责任制和息诉责任制，认真做好息诉服判工作。成功和解北京长城节能锅炉厂与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农工商公司的土地租赁纠纷申诉案，受到区委肯定。

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检学共建活动，成立检察官法

制教育巡讲团，在全区 48 所大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开展检察官进课堂等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宣传活动 96 次。继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深入社区、乡镇，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3 万余册。拓展法制教育宣传领域，与北部山区中学签订检学共建协议，积极服务新农村建设。认真落实“平安奥运行动”各项部署，积极服务平安奥运建设。扎实开展“平安奥运行动”督查，帮助相关单位查找问题，消除治安隐患。选派 38 名检察人员到区委政法委、奥指办、派出所和社区，参与奥运安保和志愿者服务。我院 1 名检察人员被评为北京市奥运会、残奥会先进个人，反贪局、侦查监督处被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平安奥运先进集体，34 名检察人员分别被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和海淀区奥运服务保障工作先进个人。我院还被评为海淀区奥运服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二、全面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不断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依法开展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从完善制度和强化规范入手，认真开展刑事立案活动监督。与区烟草专卖局签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工作规范》，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理由 7 件，监督立案侦查 1 件。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全面加强对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 65 人、追加起诉 12 人，追诉公安机关遗漏起诉犯罪事实 900 余起；对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161 人、不起诉 47 人；针对侦查机关违反办案程序等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1 份。我院审理一起合同诈骗案时，发现海淀公安分局在办案中存在取证程序违

法等问题，向该局提出纠正意见，该局高度重视，深入查找原因，积极进行整改。

继续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正确运用抗诉手段，对区法院一审刑事判决、裁定合法性实行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9件，上级法院已改判3件。如我院依法提起抗诉的王威、王晓明抢劫、敲诈勒索案获得二审法院改判，将一审法院认定的敲诈勒索罪改判为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刑期由二年六个月和一年六个月分别改判为十二年六个月和五年。通过口头纠正和书面通知等形式，依法对法院审判程序的合法性实行监督。对20余件法院在审的一审刑事案件进行清查，要求法院对法定审判时限到期而未审结的案件说明理由，促进审判程序公正。

不断强化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为重点，认真开展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共受理民行申诉案件133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请抗诉和建议提请抗诉1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1件已改判；对裁判正确的，认真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改进和完善工作机制，主管检察长亲自办理民行申诉案件，就民行再审案件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努力提升监督水平。积极应对《民事诉讼法》修改实施后民行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与区法院共同召开业务研讨会，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院办理的重庆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请抗诉案，入选北京市检察系统民行部门十大精品案。

全面开展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认真学习贯彻高检院制定的规范监所检察工作“四个办法”，努力提高监所检察工作规范化水平。以保障监管场所安全，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不依法交付执行和

监外执行罪犯脱漏管等情形为重点，扎实推进监所检察工作。开展安全防范、刑罚执行等各项检察 600 余人次，查找问题，消除隐患，确保了监管场所安全。对全区 1266 名社区服刑人员刑罚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督，促使监外执行工作依法、规范进行。

三、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适应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新要求，以提升素质和能力为着力点，扎实推进检察队伍建设，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保障。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将科学发展观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着力提高领导班子把握大局、领导和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能力。通过举办专题讲座、配发学习读本等形式，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向纵深开展。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检察人员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始终牢记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在平安奥运建设和抗震救灾等特殊时期，适时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通过参与奥运安保和志愿者服务、交纳特殊党费支援灾区重建等活动，全体检察人员政治觉悟和思想认识有了新的提高。

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逐步建立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确保检察权公正廉洁行使。坚持和完善廉政信用档案、廉政监督员等制度，建立廉政教育网络信息平台，促进廉政教育日常化、规范化。加强廉政宣传工作，在表彰廉洁执法先进的同时，尤其注重以违法违纪案例为警示，引导检察人员对照正反典型找差距，查问题，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改进执法作风，提升执法形象，真正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

稳步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坚持把专业化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根本。

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促进队伍专业化水平的提升。聘请北京师范大学卢建平教授担任我院挂职副检察长，我院推行学者挂职机制的做法得到中央政法委的肯定并已在全市检察系统推广。扎实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制定骨干型人才培养管理办法，巩固人才接力工程成果。营造开放性人才培养环境，将高层次人才和骨干型人才作为国际合作项目研究骨干，着力提高人才的创新力和竞争力。结合全市检察机关业务技能比武，大力开展正规化分类培训，促进全员岗位技能和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学术讲座，解决司法实践难题，培育专业研讨氛围。各部门、各岗位开展专项培训，发现优秀人才，培养后备人才。我院在由市检一、二分院、铁检分院和 18 个区县院共 21 个单位参加的 14 项业务技能比武中，获得 5 项第一名和总成绩第一名。把开展检察理论研究作为提高队伍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发动全员参与检察理论研究。坚持调研课题制，完成本院重点研究课题 11 个，承担国家级和市级重点研究课题 3 个，编辑出版论文集 2 部。我院检察人员多次应邀参加中法“全球化与法律国际化”研讨会等学术会议，公开发表检察理论研究论文 70 余篇。

积极开展检察文化建设。深入提炼具有法治特征、体现海检特色、反映和谐要求的海检精神，队伍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加强队伍形象建设，依托朗诵团等检察文化团体，开展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检察文化活动，展现检察机关良好风貌。我院选派的检察人员作为北京市参赛队员之一，参加全国“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礼仪知识电视竞赛，获得第一名。召开主诉检察官制度改革十年专题座谈会等系列活动，回顾检察事业发展历程，检察人员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增强。借助新闻媒体、检察开放日等渠道，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我院连续七年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四、积极推进监督制约机制和检察工作机制改革，确保正确行使检察权

把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作为提高执法公信力的重要手段，认真落实各项检察改革举措，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健全接受监督工作机制。认真研究落实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公诉工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将代表建议的办理过程转化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具体行动，自觉从人民最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最不满意的问題改起，对区人大十四届三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拓展沟通交流平台，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参加举报宣传周、帮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等活动，增进人大代表和特约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了解，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改进内部执法监督机制。按照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规范化管理体系指导性标准》，导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 50 余万字的规范化制度体系文件，把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绩效考核等纳入执法责任、执法管理和执法监督体系中，各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优化办公、办案软件系统，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检察工作实行全面、动态监督和管理，着力提高科学管理水平。认真开展检务督察和业务督导，通过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遵守办案纪律、落实办案安全防范情况以及其他容易发生执法不严、不公、不廉问题的执法环节和部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定期发布督察和督导报告，提出问题，促进整改，确保办案质量和安全。

继续完善执法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检察工作机制改革，积极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创新发展。继续深化主诉、主侦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促进办案质

量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推进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配套工作机制建设，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讯问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和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实行审查逮捕阶段听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制度，试行轻微刑事案件、民行申诉案件和解制度，积极尝试量刑建议改革，努力提升办案工作水平。积极适应《律师法》修改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完善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制度、律师介入审查逮捕制度、律师接待制度，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爱和支持下，团结一心，锐意进取，为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的成功举办和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检察工作的现状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以及党和人民的要求，尤其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检察职能的发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少数检察人员结合办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做得还不到位。对诉讼活动特别是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还不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少数检察人员执法观念陈旧，统筹处理监督与配合、打击与保护、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等重大关系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办案力量不足与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的矛盾没有得到根本缓解，人才流失、检察人员超负荷工作等问题依然严重，一些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机制性问题亟待破解。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2009 年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当前，我区经济社会正处于新的发展阶段，检察工作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我们将深刻认识、充分估计当前发展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忠实履行法律监督使命，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目标，继续着力构建责任型、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检察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提供检察保障。

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及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科学发展观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与大学习、大讨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相结合，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把活动成果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体现在各项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上，努力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上取得新成效。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清醒认识当前经济发展遇到困难的新形势，牢固树立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思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坚决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

犯罪，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大打击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力度；积极预防、依法查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中的职务犯罪，推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健康规范进行；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更加重视农业、农民、农村问题，依法打击侵犯农民利益、危害农业生产的犯罪活动，做好涉农检察工作。

三、以强化诉讼监督为重点，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认真学习贯彻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按照“坚决、慎重、准确、及时”的原则，全面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严肃查办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重视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改善民生、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等方面的作用。

四、以维护人民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人民赋予的检察权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加强对检察人员的人民性教育，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清醒认识当前形势下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极端重要性，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贯穿检察工作始终，进一步做好涉检信访的源头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大限度消除不和谐因素，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五、按照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基本要求，建设一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检察队伍。继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在

复杂形势下做好检察工作的能力，努力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善于领导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的坚强领导集体。把专业化建设作为固本强基、自我完善的重要路径，围绕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大力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执法工作机制。坚持抓好检察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形象和公信力。加强检察宣传工作，探索检察文化工作新机制，不断为检察事业的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

各位代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求真务实，开拓奋进，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注：

1、报告中数据统计日期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根据高检院的部署，全国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于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北京市检察机关确定了六类重点查办案件：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环境监管失职案；二是土地资源、煤炭和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和电力资源、城市建设规划及房地产开发、道路交通建设与管理 and 环境监管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导致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

破坏，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渎职犯罪案件；三是党政领导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导致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渎职犯罪案件；四是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案所涉及的渎职犯罪案件；五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帮助破坏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以及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六是其他破坏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渎职犯罪案件。

3、检察建议：是指检察机关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在执行法律、安全防范、管理制度、法制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的纠正意见、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患未然的建议或意见。

4、检察官进课堂：是指检察官以法制校长的身份进入学校，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校学生法律、心理、生理与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青少年进行犯罪预防的一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模式。我院从 1997 年开始在本区 11 所普通中学开展“检察官进课堂”活动，至今，此项活动已辐射到全区 48 所大中小学和聋哑学校等特殊教育学校。

5、法律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等规定，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

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根据上述规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6、“四个办法”:是指2008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和《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

7、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在2007年12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在与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发表了重要讲话,进一步阐明了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的重大部署,对政法战线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提出了新要求。为了全面把握党的十七大对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作出的战略部署,全面把握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政法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深入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统一全体政法干警的认识和行动,中央政法委员会决定,今年在全国政法系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进一步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热潮,努力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

8、学者挂职机制:1994年,我院在检察系统率先实行了学者挂职机制,从高等院校聘请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者担任副检察长,主管检察业务工作。14年来,先后有姜伟(现任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兴良(现为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黄京平(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挂职副检察长)、卢建平(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我院现任挂职副检察长)四位学者在我院担任挂职副检察长。该机制在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促

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已在全市检察系统推广。

9、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2006年11月，我院在北京市检察系统率先试行了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该机制的核心内容是对轻微刑事案件采用快速办理方式，简化文书制作和审批程序，缩短案件办理期限，加快刑事诉讼进程，体现以效率促公正。

10、刑事和解：是指在犯罪发生后，经由调停人帮助，被害人与加害人直接商谈、解决刑事纠纷的一种制度，和解协议由司法机关认可并作为对加害人刑事处分的依据。刑事和解以对被害人的利益保护为核心理念，以对被害人、加害人及公共利益的全面保护为基本内涵，目的是恢复被加害人破坏的社会关系，弥补被害人所受到的损害以及恢复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和睦关系，使加害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11、律师介入审查逮捕：是指在审查批准逮捕或者决定逮捕过程中，律师通过递交书面材料或者会见承办案件检察官的方式，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逮捕的必要性、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等问题，向检察机关提供相关材料，阐明意见，检察机关在充分听取律师意见，核实情况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诉讼活动。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2009年1月9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长敏

各位代表：

我受议案审查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议案审查工作。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不辜负选民的希望和嘱托，满腔热情地参加会议，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立足海淀区情和工作实际，紧紧围绕海淀区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献计献策，积极提出议案。在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截止时间内，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50 件。按照内容分类，属于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方面 12 件，属于教科文卫方面 18 件，属于财政经济和新农村建设方面 16 件，属于社会建设方面 3 件，其它方面 1 件。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逐件进行了审查，对所提议案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在大会主席团会议上报告了议案初审意见。经主席团审议通过，现将议案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予以立案的一案 11 件，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力争海淀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目录 6：吴观乐等 17 位代表提出的“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的严峻形势，

采取有力应对措施，力争海淀区经济平稳发展”；

目录 10：孙英等 16 位代表提出的“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积极应对危机，扩大就业，拉动内需”；

目录 12：段淑珍等 20 位代表提出的“整合资源，发挥优势，积极推进旅游产业的不断发展”；

目录 16：吴刚等 12 位代表提出的“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海淀的核心竞争力”；

目录 25：尹夏楠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抓住机遇，推进中关村科技园自主创新品牌”；

目录 27：王志勤等 11 位代表提出“政府与企业、人民携手抵御经济危机”。

目录 29：张永慧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应对金融危机，把握平稳过渡”；

目录 38：田媛等 16 位代表提出的“充分发挥海淀区区位优势，大力整合区域旅游资源；

目录 45：卫爱民等 16 位代表提出的“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解放思想发展区域优势，积极投资，促进出口扩大消费，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目录 47：郑晓东等 16 位代表提出的“加大建设大西山经济带力度，打造海淀区经济发展新引擎”；

目录 49：吴双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目前，国际金融危机还在不断地扩散蔓延，我区经济受到的影响和冲击将逐渐显现。建议区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充分认识全区经济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发挥优势，积极应

对，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这条主线，加大与民生问题相关项目的投资力度，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加大区域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不予立案转“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有 39 件，分为三种情况：

1、涉及社会建设方面的议案共 3 件（目录 8、32、48）；涉及教育方面的议案共 8 件（目录 3、22、30、37、39、40、42、43）；涉及新农村建设的议案 8 件（目录 1、5、7、18、19、24、36、46）。以上三方面的议案建议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继续予以关注。

2、有些议案虽然重要，但是带有局部性，内容也比较具体，建议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认真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共 19 件（目录 2、4、9、11、13、14、15、17、20、21、23、26、31、33、34、35、41、44、50）。

3、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 1 件（目录 28）。按议案的有关规定，会后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此外，截止到 1 月 9 日上午 10:00 点，本次会议期间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627 件，将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一府两院”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编号	提议案人	案 由	审查结果
1	董学工等 10 人	关于征地转居超转人员取暖费补助的建议	转建议
2	李万生等 14 人	尽快架通远大路至常青路的横跨桥，缓解四季青桥的交通压力，解决四环路以西百姓出行难问题	转建议
3	张丽丽等 11 人	政府要充分认识职业教育在我区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转建议
4	于思爱等 20 人	提升公主坟地区整体商务环境、改善交通现状	转建议
5	李万生等 12 人	农民失去土地亟待纳入城市管理，将农民转非转工与社会保障体系接轨	转建议
6	吴观乐等 17 人	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的严峻形势，采取有力应对措施，力争海淀区经济平稳发展	立案
7	吴观乐等 17 人	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海淀区新农村建设	转建议
8	吴观乐等 17 人	以科学发展观引领海淀区社会建设工作，落实北京市加强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转建议
9	吴观乐等 17 人	关注民生，解决老旧社区水、电、暖气、燃气和污水设施的安全隐患	转建议
10	孙英等 16 人	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积极应对危机，扩大就业，拉动内需	立案
11	季连海等 18 人	加快推动北部新区建设，先行启动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土地一级开发和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转建议
12	段淑珍等 20 人	整合资源，发挥优势，积极推进旅游产业的不断发展	立案
13	段淑珍等 20 人	普及和谐心理知识，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转建议
14	段淑珍等 20 人	巩固奥运成果，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力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转建议

15	车继先等 14 人	加快青龙桥地区平房社区规划改造	转建议
16	吴刚等 12 人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海淀的核心竞争力	立案
17	徐晓兰等 11 人	现行医保制度规定 1300 元及以下自付，超过部分按百分比报销对于低收入群体不公平、不合理	转建议
18	史琳等 17 人	加强海淀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	转建议
19	程培衡等 11 人	关于重新启动农村宅基地审批的议案	转建议
20	陈明等 14 人	关于政府在住房保障问题上应大力支持驻区高校的议案	转建议
21	隋东等 17 人	对区属公务员系列就医改革的几点疑义	转建议
22	邢筱萍等 12 人	关于“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海淀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议案	转建议
23	汪关宝等 11 人	关于加快海淀区社区卫生信息化建设的议案	转建议
24	王秀平等 20 人	关于西北旺新村建设项目急需解决的问题	转建议
25	尹夏楠等 11 人	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抓住机遇，推进中关村科技园自主创新品牌	立案
26	尹夏楠等 11 人	节能减排是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转建议
27	王志勤等 11 人	政府与企业、人民携手抵御经济危机	立案
28	刘俊德等 13 人	践行科学发展观，加强海淀人大工作	转建议
29	张永慧等 11 人	应对金融危机，把握平稳过渡	立案
30	邢筱萍等 13 人	关于政府应鼓励和扶植有条件的中小学自办食堂解决中小學生午餐难问题的议案	转建议
31	李翠英等 11 人	关于扩建西三旗南路的议案	转建议
32	汤蕉媛等 19 人	关于社区民主建设的建议	转建议
33	汤蕉媛等 19 人	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传承和弘扬海淀区慈善教育优良传统，尽快恢复“北京香山慈幼院”	转建议
34	汤蕉媛等 19 人	维护宪法尊严，贯彻《文物保护法》和《物权法》将名人陵园一熊希龄墓园中的“园中院”改建成慈善教育的博物馆	转建议
35	褚宝增等 11 人	关于北京奥运大厦列为海淀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筹建奥运博物馆的建议	转建议

36	傅泽田等 11 人	关于加强推进海淀区农村信息化进程的建议	转建议
37	田媛等 15 人	尽快健全教师培训办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转建议
38	田媛等 16 人	充分发挥海淀区区位优势，大力整合区域旅游资源	立案
39	刘彭芝等 15 人	关于充分利用海淀区优势资源开展中小学法制教育的议案	转建议
40	刘彭芝等 15 人	关于在中学对学生开展职业教育的议案	转建议
41	刘彭芝等 18 人	关于加大力度惩治海淀区非法办假证、张贴小广告人员的议案	转建议
42	刘彭芝等 16 人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长、教师带薪脱产进修制度的议案	转建议
43	刘彭芝等 15 人	关于政府部门建立快速协调处理校园纠纷机制的议案	转建议
44	祁燕等 11 人	关于在更大范围内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议案	转建议
45	卫爱民等 16 人	关于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解放思想发展区域优势，积极投资，促进出口扩大消费，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议案	立案
46	郑晓东等 15 人	苏家坨地区部分村民冬季取暖困难影响生活	转建议
47	郑晓东等 16 人	加大建设大西山经济带力度，打造海淀区经济发展新引擎	立案
48	沈扬等 10 人	传承奥运志愿者精神，开创海淀区社会建设工作新局面	转建议
49	吴双等 10 人	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立案
50	卫爱民等 12 人	关于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充分利用当前加大投资，促进消费的有利时机，加大保障性住房，教育均衡发展等各项民生工程建设力度的议案	转建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001	林雅献	请市区政府进一步整顿中华世纪园养狗问题	公安分局
4002	林雅献	关于请停止对羊坊店西路5号楼周围停车罚款问题	交通支队
4003	刘精明	大力发展大西山旅游产业，将上庄水库与翠湖湿地公园项目统一规划建设	园林中心
4004	于树华	加快城市化进程，尽快解决上庄镇发展生命线——上庄路建设问题	建委
4005	于树华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尽快解决北部地区农村干部后顾之忧	农林委
4006	于树华	加快城市化进程，尽快启动上庄镇翠湖南路、翠湖北路建设工程项目	建委
4007	赵长辉	为加快海淀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发展，尽快修建上庄镇主要道路沙阳路工程	建委
4008	张永慧	长春园须建公厕	环卫中心
4009	吴 兵	建议改变北影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道路单向行驶的方向	交通支队
4010	吴 兵	建议进一步加强北影及周边社区北漂人员的管理力度	公安分局
4011	贾弘禔	安装好的清河街道办事处门前人行横道红绿灯应开启使用	交通支队
4012	周兴国	经济危机 应对办法	发改委
4013	张永慧	土地违规不抓不行	国土分局
4014	张永慧	节约办公用纸 减少办公垃圾	人大
4015	张永慧	垃圾分类工作要大抓	市政管委
4016	沈 扬	农转工人员私房拆迁后房屋安置问题	建委
4017	张永慧	抓好万柳地区卫生服务站	主办:公共委 协办:卫生局
4018	张永慧	体育用地不应作为它用	规划分局
4019	张永慧	西苑万泉河商品市场停车场应加强管理	海淀乡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020	张永慧	减少厨余垃圾 提倡会议自助餐	人大
4021	张永慧	如何抓好养犬问题	公安分局
4022	张永慧	万柳医院何时建	海淀乡
4023	张永慧	打通北土城遗址公园	河湖管理处
4024	张永慧	发展养老事业 健全养老机制	民政局
4025	王春华	呼吁政府出台补贴政策解决企业负担过重问题	农林委
4026	张永慧	尽快开发鲁艺文化园	主办:建委 协办:四季青镇
4027	张永慧	让廉租房圆低收入住房者的住房梦	建委
4028	张永慧	设置道路应把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	西北旺镇
4029	张永慧	花园路道路待整修	市政管委
4030	张永慧	万泉庄路西段南侧须设便道	市政管委
4031	高丽朴	关于解决北京市农林科院正福寺宿舍拆迁问题的建议	规划分局
4032	吴传峰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采取综合办法, 努力解决居委会办公、活动用房	社会办
4033	王 越	关于尽快协调解决曙光地区部分社区适龄儿童上学难的问题	教委
4034	冯雪珍	749 门前过街灯办得怎么样了	交通支队
4035	冯雪珍	为核二院、核情报所居民解决基本购物问题	社会办
4036	冯雪珍	丰富社区卫生站常用药的配给	主办:卫生局 协办:药监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037	李 然	停建、拆除银都大厦北侧的二层停车场的建议	海淀园管委会
4038	刘振萍	关于社区专职工作者带薪休假的建议	社会办
4039	董超华	关于尽快解决中关村南大街 40 号院社区活动与办公场所的建议	主办:社会办 协办:北下关街道
4040	罗炳文	关于加大对农影社区违章建筑的拆除力度的建议	城管大队
4041	罗炳文	关于继续加大海淀医院建设的建议	公共委
4042	王忠文	关于拆除慈献寺桥下商用建筑的建议	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043	吴观乐	再次强烈要求加强对北影社区门口水果摊位的管理	城管大队
4044	吴观乐	小月河附近居民反映奥运后水质又变坏	市水务局
4045	吴观乐	请主管国资委和社会建设办的副区长敦促区政府上述两个部门解决小区配套设施回收便民服务问题	主办:国资委 协办:社会办
4046	王忠文	关于蓟门桥北站附近小月河污水排放治理的建议	市水务局
4047	王俊申	解决居民楼安装天然气问题	市政管委
4048	牛凤琴 何永洙	关于社区周边近千户居民天然气进户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委
4049	王春华	关于解决世纪城今夕园底商环境污染问题	主办:环保局 协办:工商分局、卫生局
4050	方文生	尽快将已纳入城市管理的农村绿化管护费与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费接轨	农林委
4051	张丽丽	西三旗地区家长要求增设示范校让孩子也能享受优质教育	教委
4052	张丽丽	西三旗地区家长要求增设小学解决小学生就近入学难问题	教委
4053	张丽丽	居民要求在冶金研究所附近增设银行储蓄网点	发改委
4054	杨东风	抓紧八里庄城中村改造	主办:建委 协办:市政管委
4055	杨东风	规范社区矫正法, 扩大社区矫正面	司法局
4056	张丽丽	西三旗原北京粉丝厂危房改造问题急待解决	建委
4057	张丽丽	建议规划职业学校师资的培训方案	教委
4058	张丽丽	建议政府对海淀区职业教育的投入	教委
4059	王俊申	加强路面停车管理, 保障行人安全	交通支队
4060	张丽丽	建议海淀园中关村科技园把海淀职业学校作为一般工作人员的培训基地	海淀园管委会
4061	王俊申	在稻香园社区建立社区卫生站, 解决居民就医难	主办:卫生局 协办:教委、海淀街道
4062	王俊申	首钢早餐点迁出稻南社区, 以解决社区服务站场地问题	商务局
4063	王俊申	尽快整修港沟路面, 解决环境脏乱问题	建委
4064	王俊申	解决海淀房管所房屋出租造成道路阻塞	房管中心
4065	王俊申	加强地下室管理杜绝隐患	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066	王俊申	关注老龄事业，发展老年公寓	民政局
4067	王俊申	巩固奥运成果，加大城市管理力度，提高城管人员待遇	城管大队
4068	牛凤琴	关于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基本福利待遇的建议	社会办
4069	牛凤琴	关于给“三类人员”以基本生活保障的建议	主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司法局
4070	牛凤琴	关于改善居民通邮现状的建议	建委
4071	牛凤琴	关于海淀街道地区增加社区医院的建议	公共委
4072	牛凤琴 何永洙	关于防止“奥运”之后城市环境不良状况反弹的建议	城管大队
4073	王俊申	解决万泉庄桥附近汽车噪音扰民问题	市交通委
4074	牛凤琴 何永洙	关于城管监察部门提议加大整治力度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交通支队
4075	刘越男	关于建立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数据库的建议	人大
4076	何永洙 牛凤琴	关于治理海淀图书城食品店引起的环境脏乱的建议	城管大队
4077	何永洙 牛凤琴	关于解决海淀图书城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委
4078	白改兰	义务教育学生应就近入学	教委
4079	白改兰	养老金全国统筹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080	白改兰	万柳地区建社区医疗站的建议	卫生局、海淀乡
4081	白改兰	关于治理万柳地区中关村小学门前违法停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
4082	鲁瑞清	关于解决中关村商业中心区交通环境、解决运营黑车违章停放问题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4083	鲁瑞清	关于改善颐和园路南段交通状况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园林中心
4084	鲁瑞清	关于设立中关村科普广场的建议	主办:科委 协办:园林中心
4085	鲁瑞清	关于申请中关村特色商业街区的建议	商务局
4086	鲁瑞清	关于完善中关村电脑节运行体制的建议	海淀园管委会
4087	鲁瑞清	关于中关村西区商业楼宇尽快建立连廊的建议	主办:海淀街道 协办:建委
4088	白改兰	海淀少年宫路口万柳西路北端安装交通信号指示灯	交通支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089	白改兰	应提升万柳地区的绿化、美化水平	海淀街道
4090	白改兰	关于社区居民单元内禁止养多猫多犬的建议	公安分局
4091	白改兰	关于万柳地区长春健身园临时厕所的建议	环卫中心
4092	白改兰	解决汇新居委会办公用房、老年人活动用房的建议	主办:规划分局 协办:社会办
4093	彭 玮	关于明确和加强居委会干部队伍建设的建议	社会办
4094	彭 玮	关于解决居委会工作任务重、待遇低、人才流失的建议	社会办
4095	彭 玮	关于加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的建议	流管办
4096	彭 玮	关于对低保人员管理的建议	民政局
4097	杨东风	干部任用应走群众路线	组织部
4098	杨东风	加强对私搭乱建的管理	城管大队
4099	杨东风	加强对养狗的管理	公安分局
4100	杨东风	航天桥西桥下人行横道线旁应设红绿灯	交通支队
4101	杨东风	努力发展老龄事业	民政局
4102	杨东风	认真解决海淀法院交通庭的用房问题	法院
4103	杨东风	认真抓好住房保障工作	建委
4104	杨东风	检察院对大小举报都应重视	检察院
4105	杨东风	社区医疗站应该归卫生局统一管理	主办:卫生局 协办:编办
4106	杨东风	结婚站长队应改进	民政局
4107	杨东风	经济适用房应降低购房条件	建委
4108	刘俊德	关于改善学院桥地区交通秩序的建议	交通支队
4109	刘俊德	关于加强海淀区老龄委工作的几项建议	民政局
4110	刘俊德	关于修建北航西门外蔬菜市场的建议	商务局
4111	刘俊德	关于做好清华东路北侧绿化的建议	园林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112	刘俊德	关于加强药材市场管理的建议	主办:药监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
4113	鲁瑞清	关于设立中关村商业中心区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加强对中关村地区环境综合执法的建议	海淀街道
4114	黄天文	关于对中关村西区地下环廊进行改造的建议	海淀街道
4115	黄天文	关于请抓紧处置原创辉国际中心工地遗留问题的建议	建委
4116	鲁瑞清	关于发展培育行业组织的建议	社会办
4117	董学工	关于征地转居劳动力范围内人员岗位技能培训的建议	主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农林委
4118	王秀平	关于西北旺镇新村建设项目急需解决的问题	西北旺镇
4119	郭东生	关于在西北旺镇北部区域增加社区医院的建议	卫生局
4120	段安安	关于新建海淀卫生学校多功能教学楼的建议	公共委
4121	唐 旺	关于加快建设征地转工人员与城镇职工退休政策接轨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122	唐 旺	锦秋东路作为市政道路应尽快对社会开通	规划分局、建委分办
4123	唐 旺	关于太月园周边交通拥堵问题	规划分局、交通支队分办
4124	李翠英	加快绿隔配套开发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	农林委
4125	李翠英	应尽快解决金谷园小区回迁安置用房的产权遗留问题	国土分局
4126	程培衡	关于尽快完成温泉路东段建设的建议	建委
4127	丁春洪	关于尽快解决违建楼乱排污水严重影响村民生活问题的建议	市农场局
4128	陈 明	关于尽快解决中央财经大学朱房路 29 号职工子女上小学问题的建议	教委
4129	高和兰	关于集体土地开发政策问题	国土分局
4130	高和兰	城乡结合部地区综合治理问题	东升乡
4131	高和兰	关于绿化用地政策问题	农林委
4132	高和兰	关于农保、社保之间存在差异的问题及建议	主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卫生局
4133	范永红	重视解决人户分离问题 落实计划生育和民政事务管理责任	清华园街道
4134	范永红	建议将全体育龄女性都纳入到生育保险的范畴之中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135	范永红	居委会要按明确职责为居民办事	学院路街道
4136	唐 旺	关于碧兴源小区住宅楼房屋产权证的问题	建委
4137	曹宇明	中关村三小周边交通管理混乱 请区交管部门尽快解决	交通支队
4138	曹宇明	长春健身园内需建设公共厕所 请区市政部门尽快解决	环卫中心
4139	张永慧	打通健安西路 尽早整治环境	市政管委
4140	马 锐	以“挑战杯”为契机，促进海淀区“牵手”大学科研	科委
4141	齐 勇	关于对公务消费加强监管和信息公开的建议	主办:财政局 协办:监察局
4142	张永慧	人大常委会应重视长年未能解决的问题	人大
4143	吴观乐	打通健安西路前的拆迁工作何时能完成	市政管委
4144	吴观乐	呼吁加快将北影社区的内部医务站改建成为社区服务的社区卫生站	卫生局
4145	吴观乐	黄亭子社区和北影社区居民反映奥运会后饮用水质量问题	主办:水务局 协办:卫生局
4146	杨东风	公主坟某部队门前的铁围栏南北向里收 3 米东西向宽不变	民政局
4147	吴观乐	北土城公园靠近健安西路东端处的违章建筑应当拆迁	市文物局
4148	吴观乐	居民们希望在北土城公园树荫处增设一些座椅	园林中心
4149	吴观乐	应当尽快解决北土城公园南坡的泥土流失问题	园林中心
4150	吴观乐	应当立即对北土城公园内遛狗问题采取管理措施	公安分局
4151	吴观乐	居委会反映基层干部工作负担过重的问题	社会办
4152	吴观乐	居民反映目前游览蓟门烟树既不方便又不卫生	园林中心
4153	吴观乐	北影社区希望落实归还健安西路 8 号配套设施为民服务的承诺	国资委
4154	吴观乐	黄亭子社区继续呼吁尽快让其配套设施用于便民服务	国资委
4155	吴观乐	小月河附近居民急切盼望园林中心解决群众对辣婆婆饭店问题提出的最低要求	园林中心
4156	吴观乐	希望区卫生局加强对区内与医院挂号工作的管理	卫生局
4157	吴观乐	对医院工作的两点意见	卫生局、公共委分办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158	吴观乐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将具有难度且群众急盼解决的批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批评建议	人大
4159	吴观乐	黄亭子社区居民希望早日拆除三号楼西侧的临时建筑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花园路街道
4160	吴观乐	苏州街八一中学门前至少应当设立方便行人过街的通道	交通支队
4161	吴观乐	君安小区和莱镇家园居民希望有关部门能实现去年答复代表意见时打通西侧断头路的承诺	市政管委、建委分办
4162	吴观乐	请区政府有关部门尽快给出逐年解决区管道路无人行道的规划和明年实施计划	市政管委、建委分办
4163	吴观乐	紫金数码园附近道路雨天积水问题应尽快解决	市政管委
4164	张秋萍	反映塔院地区居民楼出租房屋的问题	流管办
4165	张秋萍	关于落实社区医疗站功能的建议	主办:公共委 协办:卫生局
4166	张秋萍	取缔马甸地区用绿化水洗车人	城管大队
4167	张秋萍	拆除违章恢复社区非机动车停车位	城管大队
4168	张秋萍	关于消除北土城西路隔离栏安全隐患的建议	交通支队
4169	谢凤兰	龙翔路周边小区的停车难问题	交通支队
4170	谢凤兰	牡丹园小区应建社区卫生站	公共委
4171	吴观乐	请有关部门对于休所占健安西路作报废车辆停放场和洗车用水造成行人不便的情况给予管理	城管大队
4172	谢凤兰	星光计划内容应做调整和充实	民政局
4173	谢凤兰	给社区计划生育干部配备专用电脑	计生委
4174	戴苏娜	建议海淀区在繁华地段建立固定献血屋	卫生局
4175	谢凤兰	社区居委会在实施政府采购时的困惑	财政局
4176	谢凤兰	增加居委会上网经费,以保证日常办公需要	社会办
4177	冯雪珍	彰化路美丽经典园北门外马路可以设路灯了	市路灯处
4178	谢凤兰	在实施“一老、一小”的优惠政策时所考虑到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179	谢凤兰	小关西后街南端的一段路应回归为便道	城管大队
4180	刘培民	关于加粗金沟河路地下排水管道的建议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181	刘培民 刘 彤 张向群	关于增加金沟河路航天二院北门人行通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4182	刘 彤	关于节约纸张资源的建议	人大
4183	吴观乐	甘家口大厦南侧道路上乱停车造成的交通拥堵应当加强管理	交通支队
4184	吴观乐	加强对收废品三轮车的管理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4185	吴观乐	黄亭子社区从社区安全出发希望花园路派出所能在社区内安装安全监控探头	综治办
4186	李翠英	解决农村开发建设中返还面积办理产权证的困难	主办:建委 协办:东升乡
4187	鲁瑞清	关于重视中关村商区在提振海淀经济中的作用, 大力改善广告	市政管委
4188	刘 慧	在圆明园西路西侧上坡架桥路段建隔音墙	市交通委
4189	张占春	为社区添加文化体育设施设备	主办:文化委 协办:体育局
4190	刘 彤	关于增加医保报销药品范围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191	刘 彤	关于合理征收书籍出版费税的建议	地税局
4192	齐玉钦	关于拆除已领补偿款仍私占房屋的建议	建委
4193	王玉辉	四海桥下交通信号灯缺失 请交通部门尽快解决	交通支队
4194	王玉辉	加强协调部门职能, 改善城区管理水平	法制办
4195	曹 云	关于解决中直东路交通堵塞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4196	齐玉钦	关于引入市政管线解决青龙桥地区饮用水的建议	水务局
4197	马殿华	关于政府采购定点供应的建议	财政局
4198	杨燕静	呼吁区政府加快对香山整体规划的逐步实施	规划分局
4199	张佐双	加快香山植物园旅游区周边城乡一体化建设	规划分局
4200	张永慧	发展乡村旅游, 食品安全走在前	食品办
4201	卢 江	请区市政部门明确 2009 年所要改造的 50 个老旧小区的标准	市政管委
4202	徐晓兰	居委会办公用房急待解决	紫竹院街道
4203	徐晓兰	三虎桥社区公共环境需要加大整治力度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房地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204	曲艳霞	学校体育设施不完善，希望政府高度关注	规划分局
4205	姜 艳	关于发挥政府职能，促进大学生就业的建议	人事局
4206	蒋淑清	隔离带的设置造成附近居民出行不便	交通支队
4207	蒋淑清	长安街玉泉路口至阜石路玉泉路口的道路 4 年之久未修	建委
4208	吴 刚	关于加快田村路改造拆迁工作的建议	建委
4209	吴 刚	协助西木小区解决天然气管道入户难题	市政管委
4210	吴 刚	加快完成西木社区卫生医疗站的改造工作	公共委
4211	王菊平	田村路马路扩建急需加快速度	建委
4212	王菊平	田村半壁店地区急需重建工商银行	发改委
4213	王菊平	政府牵头及早为老旧社区接通天然气	市政管委
4214	桑洪臣	建立长效的居委会成员工资增长机制，明确休年假制度	社会办
4215	桑洪臣	建议在定慧桥和阜石桥间整治的三角地上建一所公厕	环卫中心
4216	桑洪臣	建议政府帮助解决卫生服务中心用房问题	公共委
4217	蒋淑清	解决违规停车现象	交通支队
4218	曲艳霞	关于整治学校周边环境的建议	城管大队
4219	吴 青	海淀区政府应认真按宪法、义务教育法办事，使每个公民享受义务教育法	教委
4220	吴 青	魏公村小学东南侧小楼应拆除	紫竹院街道
4221	吴 青	再谈北外附近公厕	市政管委
4222	吕 清	关于在社区党组织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给予一定补贴的建议	社会办
4223	蒙 曼	做好海淀区流动老人的养老工作	民政局
4224	蒙 曼	做好志愿者活动的常规化工作	团委
4225	曲艳霞	加快整治北洼路地段通道	紫竹院街道
4226	蒋淑清	返还百姓的自行车棚	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227	张占春	尽快开通黑山扈路与天秀、青龙桥相接路段	建委
4228	蒋淑清	采石路至永定路待修路的继续	主办:建委 协办:规划分局
4229	蒋淑清	建议在田村路地区建一处商业购物中心场所	商务局
4230	齐玉钦	再次呼吁关于加快“城中村”改造的建议	主办:市政管委 协办:规划分局、国土分局、房管中心
4231	吴 刚	关于调整中关村西区部分产业结构的建议	海淀街道
4232	陈昌富	关于希格玛社区所属派出所管辖权确定的建议	公安分局
4233	杨燕静	建议区政府在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地区投入的倾斜力度时要注重重点投入	财政局
4234	李 果	按学区设置校车, 缓解交通拥堵	教委
4235	马 骏	双榆树北路、科学院南路违章停车问题	交通支队
4236	张建国	关于开通圆明园西路天秀路口向西道路的建议	建委
4237	马 骏	建议建立网上平台 通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政府办(政务科)
4238	马 骏	关于解决代表建议办理“回娘家”问题	政府办(政务科)
4239	张建国	关于扩建西二旗安宁庄西路的建议	建委
4240	马 骏	公厕内增建拉手 方便老人与行动不便者用厕	环卫中心
4241	马 骏	青云北路东段公厕问题	环卫中心
4242	汪关宝	关于中关村南路增设公共卫生间的建议	环卫中心
4243	马 骏	关于尽快解决中关村大街交通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4244	王爱平	关于城市垃圾的管理	主办:市政管委 协办:环卫中心、城管大队
4245	王爱平	关于太舟坞路段的遗留问题	交通支队
4246	汪关宝	关于执业医师注册地点外执业的几点建议	卫生局
4247	陈昌富	关于再次提出航勘等社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事宜的建议	教委
4248	陈昌富	关于再次提出妥善解决海淀区金谷园小区有关农转居人员房产证办理问题的建议	国土分局
4249	王爱平	关于半壁店超市发门前的环境问题	田村路街道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250	王爱平	关于清河地区地下管道有异味	环保局
4251	张建国	关于扩建颐和园路（101 中学南门至西苑桥）的建议	建委
4252	李 果	规范垃圾清运，改善社区环境	市政管委
4253	吴 青	综合几个部门解决魏公村小区自行车道、绿化、盲人道、电线、节能灯等问题	市政管委、紫竹院街道分办
4254	蹇西昌	加大对颐阳路西北旺至温泉太舟坞路段的环境交通综合治理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4255	蹇西昌	加大对冷泉西侧地区环境的综合治理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公安分局
4256	王忠文	关于为交通红绿灯加装倒计时读秒器的建议	交通支队
4257	翟小凡	建议尽快落实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政策	建委
4258	王 臣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完成气象路建设的建议	建委
4259	吴观乐	黄亭子社区居民急盼解决买菜难和原菜摊转租影响交通事宜	主办:花园路街道 协办:城管大队
4260	丁春洪	关于在温泉镇域内建一个中心幼儿园的建议	教委
4261	李 东	关于解决道路积水问题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4262	张秋萍	关于志新社区上下水管线改造的建议	水务局
4263	沈静珠	关于人大代表视察活动专题化的建议	人大
4264	沈静珠	关于简化区人大代表视察活动用餐的建议	人大
4265	丁春洪	关于尽快改善农村卫生院设施，引进优质医疗资源进入农村的建议	公共委
4266	汤蕉媛	利用媒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	新闻中心
4267	汤蕉媛	关于解决老年人问题的三点建议	民政局
4268	汤蕉媛	育新花园社区医院的建立方案应尽早落实	主办:卫生局 协办:建委、西三旗街道
4269	汤蕉媛	对非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也应该有相应的限制	公安分局
4270	汤蕉媛	建议加强对社区社团活动的扶持和投入	民政局
4271	董超华	关于延长中关村南大街 40 号和 46 号门前道路东西方向绿灯时间的建议	交通支队
4272	董超华	关于加强城市脏乱环境治理的建议	城管大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273	汤蕉媛	关于选派优秀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到社区工作的建议	社会办
4274	唐进国	关于加快改造垃圾站的建议	市政管委
4275	王 喆	关于充分发挥引导基金作用的建议	发改委
4276	王志秋	关于落实收回总参北极寺商业网点楼的建议	国资委
4277	周北玲	关于万寿路西街九号院供暖锅炉问题的情况反映	环保局
4278	王爱平	关于老旧无物业小区上下水管线更换改造的建议	房管中心
4279	居黎东	关于抓住机遇下大力整顿北蜂窝路两侧秩序、改善卫生状况的意见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4280	居黎东	关于治理春天一些树木飘白絮影响环境的建议	园林中心
4281	马文生	普通中学应增设专职心理辅导老师开设心理辅导课	教委
4282	马文生	拓宽老社区消防通道 保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公安分局
4283	马文生	加大对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力度 改进培训方式	社会办
4284	方 梅	关于接通天然气管道解决居民实际困难	市政管委
4285	张春海	关于加大力度拆除毛纺南小区违法建设的建议	城管大队
4286	温惠玲	垃圾楼建的不合法应立即拆除	环卫中心
4287	安学利	关于 346 路公交部分道路维修和安装路灯的建议	市政管委
4288	汤蕉媛	关于修通 120 育新急救站直通育新花园道路的建议	市政管委
4289	安学利	关于尽快将市政管线通至苏家坨京密引水渠以西地区的建议	建委
4290	沈静珠	关于设法解决五道口城铁站道路混乱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委、城管大队分办
4291	白尚华	关于落实路灯照明的问题	市路灯处
4292	王 臣	关于整治大慧寺路的建议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4293	田公营	退休人员继续享受取暖费补贴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294	刘俊德	关于六道口街道建设和维护的建议	主办:市政管委 协办:城管大队
4295	常印怀	关于对文慧园小区顺天府超市门前市场进行治理的建议	城管大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296	李友田	关于解决区重点纳税企业引进人才相关问题的建议	人事局
4297	李春燕	关于建立和下拨流动人口管理站专项经费的建议	主办:流管办 协办:财政局
4298	宋维明	关于加强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建议	人事局
4299	范玉妹	交通公交车堵塞问题	交通支队
4300	孙维约	充分发挥海淀旅游资源的作用	旅游局
4301	刘爱民	关于道路隔离栏调改的建议	交通支队
4302	刘爱民	关于我所花园路住宅区违章建筑的整顿要求	城管大队
4303	孙长春	关于重建圣琼佩斯居住遗址丰富西山旅游文化的建议	旅游局
4304	刘爱民	关于我所职工渎职后提请劳动仲裁, 仲裁不当的意见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305	左 鹏	关于整顿清河桥两侧交通秩序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4306	左 鹏	关于清理科大西门外假证贩子的建议	公安分局
4307	郭素娟	关于“对人大代表建议进行科学梳理, 提高政府工作质量”的建议	政府办(政务科)
4308	刘 林	公共印刷品应体现节能环保要求	政府办(综合科)
4309	宋维明	关于北京林业大学周边环境整治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学院路街道
4310	王振和	关于解决海淀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久拖不执行问题的建议	法院
4311	孙维约	保护好翠湖湿地 发挥好它的作用	园林中心
4312	马文生	进一步落实好离退居委会老积极分子的待遇问题	社会办
4313	张晓东	关于海淀区公费医疗问题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314	王振和	关于改善凤凰岭铁路以西路段两侧环境的建议	市政管委
4315	安学利	关于建设苏家坨镇地表水、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的建议	水务局
4316	孙长春	关于搬迁北安河烈士祠堂的建议	苏家坨镇
4317	孙长春	关于尽快解决农村干部待遇的建议	编办
4318	郑晓东	关于方便柳林村村民出行的建议	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319	张宝莲	新时期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迫在眉睫	教委
4320	张宝莲	关于提高教师工资待遇的建议	教委
4321	张宝莲	关于全面检查道路交通信号指示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4322	李 兰	政府投入资金建设节水措施	水务局
4323	桑洪臣	大力推进对“城中村”半壁店后街的改造	主办:市政管委 协办:城管大队
4324	李春燕	社区医疗点应在普遍建立并进一步规范	卫生局
4325	李春燕	解决汇新家园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建老年活动站 建议	主办:规划分局 协办:社会办
4326	李春燕	关于为维护社区稳定建立专项治安防范使用基金的 建议	综治办
4327	李春燕	关于道路交通信号及时定期检修和调配的建议	交通支队
4328	李春燕	关于长河路合法合理施划交通标线的建议	交通支队
4329	张小梅	关于落实教师工资学校自筹部分资金的建议	教委
4330	张小梅	关于港沟一带大河庄苑南门外修路的建议	建委
4331	李春燕	关于执法部门应追究违法连带责任人的责任的建议	法制办
4332	徐志梅	关于尽快实施清河地区安宁庄西路拓宽改造工程的 建议	建委
4333	徐志梅	关于加快安宁庄东路南段建设的建议	建委
4334	祖砚铭	关于安宁庄东路毛纺北小区路段噪音扰民问题的建议	市交通委
4335	祖砚铭	为社区工作者建立意外伤害险	社会办
4336	张德义	关于为居委会干部提高工资待遇的建议	社会办
4337	张德义	关于在安宁庄路修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环卫中心
4338	张宝莲	关于加强历史名校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的发展和硬 件建设的建议	教委
4339	王振和	关于解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问题的建议	财政局
4340	何一先	社区居委会调解施工扰民问题的建议	建委
4341	何一先	关于小营西路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环卫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342	何一先	关于加速安宁庄西路改扩建的建议	建委
4343	何一先	关于加强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建议	人大
4344	何一先	关于对清河北路西段建设规划进行调整的建议	建委
4345	何一先	关于改进人大代表活动通知送达方式的建议	人大
4346	王树国	执政为民构建海淀和谐社会 区政府要充分把握执政准则	规划分局
4347	温惠玲	钢材市场外迁建议由政府直接办理	清河街道
4348	常印怀	关于对文慧园小区顺天府超市噪音扰民问题进行治疗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北太平庄街道
4349	叶 莉	关于深入持续开展志愿者活动的建议	团委
4350	郭素娟	关于“成立区政府各部门协调中心，以提高工作实效”的建议	政府办(政务科)
4351	李春燕	关于制定有效治理各类违法行为方法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4352	温惠玲	关于拆除西二旗北路北侧 392 车站旁的违法建设的建议	城管大队
4353	汤蕉媛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东地区宜居建设意见书	规划分局
4354	王振和	关于企业退休人员供暖费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建议	市市政管委
4355	叶 莉	关于尽快落实解决头堆村部分居民房屋拆迁安置问题的建议	市规委
4356	谢凤兰 张秋萍	尽快增加居委会办公、活动、服务站用房面积	社会办
4357	高丽朴	鼓励超市连锁企业也到我区蔬菜产业建基地实现蔬菜定点生产	农林委
4358	彭 玮	关于北京华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加强管理和洗车房搬迁的建议	建委
4359	彭 玮	关于垃圾站搬迁的建议	曙光街道
4360	王玉凤	关于治理交通大学南路和东路环境的建议	城管大队
4361	王玉凤	关于整顿交大南路交通秩序的建议	交通支队
4362	王玉凤	关于汇福轩小区社区归属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
4363	董学工	关于征地转居超转人员取暖费补助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协办:财政局
4364	张丽丽	政府要充分认识职业教育在我区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教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365	于思爱	提升公主坟地区整体商务环境、改善交通现状	交通支队
4366	李万生	农民失去土地亟待纳入城市管理，将农民转非转工与社会保障体系接轨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367	吴观乐	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海淀区新农村建设	农林委
4368	吴观乐	以科学发展观引领海淀区社会建设工作，落实北京市加强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社会办
4369	吴观乐	关注民生，解决老旧小区水、电、暖气、燃气和污水设施的安全隐患	建委(房管局)
4370	季连海	加快推动北部新区建设，先行启动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土地一级开发和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国土分局
4371	段淑珍	普及和谐心理知识，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主办:民政局 协办:妇联
4372	段淑珍	巩固奥运成果，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力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青龙桥街道
4373	车继先	加快青龙桥地区平房社区规划改造	市政管委
4374	史 琳	加强海淀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	农林委
4375	程培衡	关于重新启动农村宅基地审批的议案	农林委
4376	陈 明	关于政府在住房保障问题上应大力支持驻区高校的议案	建委
4377	隋 东	对区属公务员系列就医改革的几点疑义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378	邢筱萍	关于“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海淀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议案	教委
4379	汪关宝	关于加快海淀区社区卫生信息化建设的议案	卫生局
4380	尹夏楠	节能减排是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发改委、环保局分办
4381	刘俊德	践行科学发展观，加强海淀人大工作	人大
4382	邢筱萍	关于政府应鼓励和扶植有条件的中小学自办食堂解决中小學生午餐难问题的议案	教委
4383	李翠英	关于扩建西三旗南路的议案	建委
4384	汤蕉媛	关于社区民主建设的建议	社会办
4385	汤蕉媛	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传承和弘扬海淀区慈善教育优良传统，尽快恢复“北京香山慈幼院”	教委
4386	汤蕉媛	维护宪法尊严，贯彻《文物保护法》和《物权法》将名人陵园—熊希龄墓园中的“园中院”改建成慈善教育的博物馆	文化委
4387	褚宝增	关于北京奥运大厦列为海淀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筹建奥运博物馆的建议	文化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388	傅泽田	关于加强推进海淀区农村信息化进程的建议	农林委
4389	田 媛	尽快健全教师培训办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教委
4390	刘彭芝	关于充分利用海淀区优势资源开展中小学法制教育的议案	教委
4391	刘彭芝	关于在中学对学生开展职业教育的议案	教委
4392	刘彭芝	关于加大力度惩治海淀区非法办假证、张贴小广告人员的议案	主办:公安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
4393	刘彭芝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长、教师带薪脱产进修制度的议案	教委
4394	刘彭芝	关于政府部门建立快速协调处理校园纠纷机制的议案	主办:教委 协办:公安分局、社会办、司法局、法院、卫生局
4395	祁 燕	关于在更大范围内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议案	主办:科委 协办:海淀园、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分局、文化委
4396	郑晓东	苏家坨地区部分村民冬季取暖困难影响生活	苏家坨镇
4397	沈 扬	传承奥运志愿者精神，开创海淀区社会建设工作新局面	主办:团委 协办:社会办
4398	卫爱民	关于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充分利用当前加大投资，促进消费的有利时机，加大保障性住房，教育均衡发展等各项民生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力度的议案	主办:教委 协办:建委、卫生局
4399	李春燕	关于在休闲娱乐区和路边设置公共阅报栏的建议	市市政管委
4400	杨东风	政府定点采购应改进	财政局
4401	杨东风	房子！房子！房子！尽快给低收入人民解决住房问题	建委
4402	杨东风	加强对出租房屋的管理	流管办
4403	杨东风	应该重视解决农民问题	农林委
4404	杨东风	强烈要求给社保所工作人员增加工资	人事局
4405	杨东风	尽早规范物业管理	建委
4406	杨东风	重视文化发展工作	文化委
4407	杨东风	医保工作还要深化改革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408	杨东风	应该重视就业问题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409	范玉妹	关于北京科技大学东门出租车的停放管理问题	交通支队
4410	袁 方	解决农机研究所的拆迁安置问题	实创公司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411	卫爱民	关于成立海淀区政府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监察局
4412	卫爱民	关于落实垃圾分类的建议	市政管委
4413	张向群	关于加强永定路环境建设及管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交通支队
4414	张 军	关于禁止外文印刷厂及中企协门道道路乱停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
4415	张 军	建议将外文印刷厂宿舍 9 号楼下的洗车点改为购物点	国资委
4416	张 军	关于三虎桥南路污水管线纳入市政管理的建议	水务局
4417	苏 辉	建议海淀区教育针对中小学校每天体育课上课的情况制定有关的监督机制	教委
4418	苏 辉	建议对紧临海淀区玲珑塔公园南门街道环境进行整顿	城管大队
4419	苏 辉	建议增加自行车专用隔离带或护栏	交通支队
4420	王露霞	关于发展区域旅游产业，促进经济发展的建议	旅游局
4421	王露霞	关于推进居家养老的建议	民政局
4422	沈琴琴	关于给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特别是给劳动争议仲裁要扩编的建议	编办
4423	朱玉凤	关于为社区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建立专项基金的建议	综治办
4424	朱玉凤	关于建立和下拨流动人口管理站专项经费到社区的 建议	主办:流管办 协办:财政局
4425	朱玉凤	关于对旧电池等有害垃圾实行有偿回收的建议	商务局
4426	沈东进 沈琴琴	关于对电池、电子废弃物等有害垃圾实行有偿回收、 分类处理的建议	商务局
4427	朱玉凤	关于尽快落实对“社区居委会用房”进行确权认定的 建议	社会办
4428	朱玉凤	建议延长社区居委会的换届选举	民政局
4429	朱玉凤	关于加快白石桥 105 车站东侧后二里沟平房区拆迁 改造的建议	市政管委
4430	沈琴琴	关于加强幼儿园示范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力度的建议	公安分局
4431	沈琴琴	关于加强商贩占道经营管理力度的建议	城管大队
4432	李玉清	关于加快电缆入地进度的建议	发改委
4433	孙 英	关于规范、控制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建议	教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434	孙 英	关于尽快解决北下关地区主要道路附近公厕建设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4435	孙 英	关于加强本地区道路管理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4436	王露霞	关于对首体南路 2 号西区路口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	城管大队
4437	王丽平	清理或更换自来水管管道, 保证居民用水安全	建委
4438	朱玉凤	关于建立应急专项基金的建议	政府办(应急办)
4439	李玉清	建议为老年人免费发放呼叫救助转移器	民政局
4440	李玉清	防止沿街无照摊贩现象反弹	城管大队
4441	李玉清	加强对养狗的管理	公安分局
4442	李玉清	烟花炮竹点的设置规定	安监局
4443	卢思锋	建议加强垃圾分类管理	市政管委
4444	卢思锋	建议将工商大学门前报亭重新安放在校门西侧	市政管委
4445	卢思锋	建议设置禁停标志、调整红绿灯时间	交通支队
4446	李玉清	加大打击黑车力度	城管大队
4447	李玉清	妥善解决树线打架问题, 坚决制止野蛮“修”树行为	城管大队
4448	卢思锋	建议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宣传	食品办
4449	卢思锋	建议将政府工作做细做实	民政局
4450	卢思锋	建议加强摊商管理力度	城管大队
4451	卢思锋	关于加强教育、解决中小學生入学的建议	教委
4452	卢思锋	关于促进海淀文化大繁荣的建议	社会办
4453	卢思锋	建议增光路交通管理力度	交通支队
4454	卢思锋	建议增建航天桥隔离墙	市交通委
4455	卢思锋	关于在昆玉河上架设更多桥梁的建议	建委
4456	卢思锋	加强政务公开, 提高政府公信力	监察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457	卢思锋	关于严格规范管理街道门牌号码的建议	公安分局
4458	卢思锋	关于创办社区学院的建议	教委
4459	卢思锋	建议将生态厕所移至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方	市政管委
4460	卢思锋	建议政府勿以行政命令发动群众捐助	民政局
4461	陈祥建	关于加强京颐商场东侧绿化带管理的建议	园林中心
4462	陈祥建	关于加强平安大道车公庄西段停车收费机管理维护的建议	市政管委
4463	刘 洪	建议明确新世纪饭店、腾达大厦间通道的交通标识内容	交通支队
4464	刘 洪	建议修复三建宿舍楼门前塌陷的井盖，恢复道路平整	市政管委
4465	周 平	关于加强摊商治理力度的建议	城管大队
4466	卫爱民	关于整肃区法院一层有关办公大厅及门外的秩序,清理闲杂人员招揽律师业务,维护法院秩序及律师执业形象的建议	主办:法院 协办:区司法局,海淀公安分局
4467	刘 洪	加强西苑路植物所附近汽车修理厂及洗车店的监管力度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交通支队
4468	卢思锋	建议解决西三环北路 86 号院消防通道问题	城管大队
4469	张晨光	居民小区地面停车场收费指导价应降低	发改委
4470	朱霖雯	望相关部门设法推进解决该地区燃气入户问题的的工作	市政管委
4471	朱霖雯	望加快青龙桥街道城府居民区北河沿 1 号楼、3 号楼燃气进户工作	市政管委
4472	王 兵	建材西里燃气管道改造问题请区市政部门协调解决	市政管委
4473	常元红	关于修补北新厂北侧过街铁道路面坑洼的建议	西三旗街道
4474	魏怀中	尽快将青龙桥、达园居民区的上水与大市政上水管线沟通	水务局
4475	朱霖雯	尽快将青龙桥街道水磨居民区的上水与大市政上水管线沟通	水务局
4476	魏怀中	尽快改变厢白旗居民区厕所脏乱差现象	青龙桥街道
4477	王丽平	完善保障政策 减轻“一老一小”的门诊费用负担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478	王丽平	尽快在硅谷小区门口安装信号灯并拆除隔离带的建议	交通支队
4479	王丽平	建议城管监察部门轮岗换防 提高执法效能	城管大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480	张双战	治理整顿宝盛里地区交通秩序	交通支队
4481	张双战	为低保家庭免除取暖费用	主办:民政局 协办:财政局
4482	袁 方	治理清河小营农贸市场停车乱收费问题	发改委
4483	袁 方	解决市运七场宿舍通邮问题	建委
4484	袁 方	改造西三旗九五一一社区路口人行横道	西三旗街道
4485	袁 方	尽快解决沁春小区地下车库使用的问题	建委
4486	袁 方	尽快落实小白羊过街天桥的建议	建委
4487	袁 方	解决原小营大队拆迁纠纷	东升乡
4488	刑济收	中关村“海龙大厦”等电子市场管理亟待加强	工商分局
4489	常元红	关于增设红绿灯信号灯的提议	交通支队
4490	常元红	关于合理设置隔离带出口的提议	交通支队
4491	常元红	关于城管加强对金融学院门前小商贩管控的提议	城管大队
4492	常元红	关于在西三旗以东地区快修建公厕	环卫中心
4493	王 兵	尽快解决建材西里门前马路安装红绿灯问题	交通支队
4494	王 兵	建材西里小区通邮问题 请区市政部门协调解决	建委
4495	卢和平	小营环岛附近交通管理较乱 亟待建立长效解决机制	交通支队
4496	卢和平	强化食品安全意识 建立食品定期监督检查及结果公示机制	食品办
4497	郝静如	关于加强全民卫生素质的教育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卫生局
4498	卢和平	碧水风荷公园内水面比较臭,请区有关部门尽快解决	清河街道
4499	李玉清	撤销奥运期间的路边停车位	交通支队
4500	张晨光	必须加强对业委会的指导监督工作	建委
4501	张双战	为永泰社区活动场地铺设塑胶地面	西三旗街道
4502	王晓军	关于解决部分单身老职工老伴户口问题的提议	公安分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503	陈 姗	关于加快培英小学操场改建的意见	教委
4504	陈 姗	关于给五保户老师提高补助金的建议	教委
4505	陈 姗	关于在西翠路架设过街桥的建议	建委
4506	褚庭亮	关于改造地铁万寿路西北出口处的公交车站台的建议	园林中心
4507	隋 东	关于在西翠路架设过街桥的建议	建委
4508	隋 东	关于尽快落实教师住房补贴的建议	教委
4509	黎 越	关于尽快拆除翠微北里 1 号楼违法建设的意见	城管大队
4510	黎 越	关于取缔翠微南里无照商贩占路经营的建议	城管大队
4511	陈祥建	关于维修京颐商场门前路面的建议	京海联实业总公司
4512	卜晓英	农转非人员取暖费的问题	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4513	卜晓英	关于解决今日家园社区开发商遗留大坑的问题	城管大队
4514	卜晓英	关于住房公摊面积如何计算的问题	建委
4515	卜晓英	居民小区出租房的规范管理问题	流管办
4516	卜晓英	关于西翠路修建中的几点建议	规划分局
4517	卜晓英	关于在五棵松场馆周边建设公厕的问题	市政管委
4518	王桂英	加大对玉泉路地区无照游商设摊倒卖现象的综合治理	城管大队
4519	吕 键	清河桥下交通拥堵 建议修建公共汽车站进站港湾	交通支队
4520	徐晓兰	现行医保制度规定 1300 元及以下自付，超过部分按百分比报销对于低收入群体不公平、不合理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521	卫爱民	关于争取北京市出版基地落户海淀区的建议	发改委
4522	刑济收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专题研究	发改委
4523	卜晓英	加大整治黑车和机动车乱停放的力度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4524	王桂英	严加治理玉泉路地区黑车揽客现象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4525	田 媛	关于尽快落实住房补贴的建议	财政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526	王菊平	亟待出台农转非宅基地自建违章楼房安全管理规范	城管大队
4527	陈祥建	关于加强潘庄社区城中村拆迁力度的建议	市政管委
4528	卢思锋	加强北二街拆迁力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市政管委
4529	卫爱民	关于严厉打击政府投资领域职务犯罪的建议	主办:审计局 协办:发改委、检察院
4530	卫爱民	关于由区人大牵头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联合制定海淀区落实北京市人大常委《关于加强检察院开展诉讼监督决定》意见的建议	主办:人大 协办:海淀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
4531	卫爱民	关于政府加大养老投入的建议	民政局
4532	刘 彤	关于加快采石路中段（阜石路往南、长安街往北）道路改造的建议	市政管委
4533	刘 彤	关于加快阜石路至玉泉路道路改造进程的建议	建委
4534	李昌林	关于昆玉河东侧万泉庄路环境整治的建议	海淀乡
4535	马 骏	保留并完善保洁员宿舍，为保洁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中关村街道
4536	马 骏	东里南社区活动站尽快完工，早日投入使用	中关村街道
4537	王连霞	关于取缔地铁公司小区周边小商贩问题的建议	城管大队
4538	马占英	清理路障	交通支队
4539	赵世荣	关于将老居干在居委会工作期间的年限纳入工龄的建议	社会办
4540	赵世荣	关于娱乐场所影响周边居民出行的建议	城管大队
4541	赵世荣	关于企业退休（退职）人员住院医疗起付线问题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542	赵世荣	关于企业破产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问题的建议	市市政管委
4543	赵世荣	关于拆除违法建房恢复公共设施的建議	城管大队
4544	赵世荣	关于治理取缔黑摩的与完善“40”“50”工程的建议	交通支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办
4545	马抗美	关于尽快解决明光北里12号楼地下室积水问题	房管中心
4546	马抗美	强烈要求解决明光东路占路停车造成交通拥堵问题	交通支队
4547	马抗美	关于尽快解决规范明光东路商户经营的建議	城管大队
4548	赵世荣	关于慧景路摊贩占用人行道扰乱交通的问题	城管大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549	卫爱民	关于提前做好明年村委会换届准备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
4550	唐 旺	关于首体院(原体师)征用蓟门公司集体土地的遗留问题	东升乡
4551	卫爱民	关于组织海淀艺术联盟进社区宣传的建议	文化委
4552	赵世荣	关于新外大街西转河一、二工程的建议	市政管委
4553	李福奇	关于加强明光路、明光东路道路管理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4554	李福奇	关于在艺师附小门前安装减速带的建议	交通支队
4555	李福奇	关于在明光村地区设立社区医疗站的建议	公共委
4556	兰树立	关于加大对海淀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力度的建议	马连洼街道
4557	黎 越	关于平整万寿路社区大件宿舍高出地面井盖的建议	市政管委
4558	杨放春	在北京邮电大学西门外北侧应增设西土城路主路进口	交通支队
4559	高和兰	清河朱房村交通及村镇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城管大队
4560	卫爱民	关于检察院全面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建议	检察院
4561	田慧生	关于加快落实禁止住宿楼商用的再建议	工商分局
4562	张晨光	彻底根治黑车、摩的应“两手抓”	城管大队
4563	田 媛	关于在北京大学周围建立文化环境街圈的建议	文化委
4564	尹丽华	加快解决六郎庄村回迁楼的问题	海淀乡
4565	李良轩	关于中关村三小对回迁农民子女入学收取不合理赞助费的建议	教委
4566	尹丽华	关于颐和园周边环境改造对六郎庄村商业面积的补偿建议	国资委
4567	常元红	关于利用空地修建健身活动场的建议	西三旗街道
4568	赵世荣	关于加快海淀区文慧园路电车宿舍平房改造的建议	市政管委
4569	卢思锋	建议在居民密集地区建停车楼	规划分局
4570	许志勇	关于民事审判中引入惩罚性赔偿提高违法成本的建议	法院
4571	许志勇	关于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府工作透明度的建议	政府办(信息办)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572	许志勇	关于提高刑事审判工作质量的建议	法院
4573	许志勇	关于允许非北京户籍中学生升学及参加高考的建议	教委
4574	保继光	规范建议办理程序，加强建议办理实效	人大
4575	许志勇	推进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切实保障农民利益的建议	农林委
4576	李福奇	关于加快明光村地区（城中村）改造的建议	规划分局、市政管委分办
4577	马占英	道路卫生由谁管	北太平庄街道
4578	苏 辉	建议对道路两旁的电线应进行合并或其他治理	市市政管委
4579	孙 英	关于尽快解决大慧寺路夜晚路灯过暗问题的建议	市路灯处
4580	兰树立	关于加大对公共交通事业列车长度的建议	公交总公司
4581	陈 姍	关于是否能提高 50 年代劳模代表每月补贴金的建议	市人事局
4582	兰树立	关于安装路灯的建议	市路灯处
4583	李持久	关于在白石桥地下通道出口设坡道的建议	市政工程管理处(桥梁所)
4584	李持久	关于恢复公共邮箱的意见	市邮政局
4585	卢思锋	建议将 489 总站移至白塔寺	公交总公司
4586	卢思锋	建议增加航天桥东引桥两侧铺路照明设施	市路灯处
4587	常元红	关于解决金融学院临时路灯的建议	市路灯处
4588	王丽平	加快林萃路施工进度，尽快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建委
4589	汤蕉媛	强烈呼吁改进清河及以北地区居民出行难问题	交通支队
4590	朱霖雯	尽快将青龙桥街道达园、水磨居民区的道路安上路灯	市路灯处
4591	苏 辉	建议解决西八里庄北里和恩济东街居民公交出行问题	公交总公司
4592	李万生	尽快架通远大路至常青路的横跨桥缓解四季青桥的交通压力，解决四环路以西百姓出行难问题	市公联
4593	张维佳	请尽快解决银泉路路灯安装问题	市路灯处
4594	李春燕	野猫需要有部门管理，避免疾病发生	动物保护协会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595	刘俊德	关于完善铁路安全设施的建议	铁路局
4596	马殿华	关于推延退休人员退休年龄的建议	市人事局
4597	马殿华	关于加快厢红旗地区公路建设的建议	建委
4598	陈昌富	关于建设大钟寺公园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议	市规委
4599	吴观乐	北三环路北理工大学北门的过街天桥应早日修复	市公联
4600	姜 艳	关于恢复修建北京理工大学北门外过街天桥的建议	市公联
4601	曲艳霞	增加学校体育设施	市规委
4602	潘弥春	尽快实施肖家河地区拆迁改造	北京大学
4603	牛凤琴	关于解决三环社区路灯照明的建议	市路灯处
4604	王俊申	解决稻西社区、万泉庄北社区路灯问题	市路灯处
4605	刘俊德	关于改建北航北门外过街天桥的建议	市公联
4606	冯雪珍	八里庄玲珑巷地区应该实现一户一表	自来水公司
4607	吴观乐	在公共场所享有特权会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	市园林中心
4608	王春华	四季青桥东侧架设过街天桥	建委
4609	张宝荣	完善杏石口路建设，解决交通阻塞问题	市公联
4610	刘 彤	关于永定路 500 米路灯（从航天二院西门往北至金沟河路）改造的建议	市路灯处
4611	马占英	建信箱	市邮政局
4612	杨放春	在杏坛路设立公共汽车站	公交总公司
4613	唐 旺	关于京包线开通（和谐号）噪音扰民问题	铁路局
4614	杨东风	核工业二院要求合理收取供电费	供电公司
4615	陈昌富	关于再次提出将金谷园小区西侧高架线入地事宜的建议	供电公司
4616	王振和	关于将凤凰岭地区高架电线改造为地下电缆的建议	供电公司
4617	王振和	关于解决凤凰小区供电问题的建议	供电公司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4618	白改兰	万柳地区建邮局的建议	市邮政局
4619	林雅献	请市区政府进一步加强中华世纪坛周边环境管理	转市歌华公司
4620	杨东风	建议 37 路公共汽车在航天桥下让乘客上车	公交总公司
4621	牛凤琴	关于增加北京龙泉寺公交线路	公交总公司
4622	吕 清	关于紫竹院地区军乐厅门前智路修建道路和安装路灯的建议	市路灯处
4623	王菊平	开通田村半壁店地区直通五棵松地铁的公交车	公交总公司
4624	张玉辉	关于公交 698 路增设门头村停靠站的建议	公交总公司
4625	汤蕉媛	海淀昌平两区联手，把育新花园西边之地变成文体休闲的公园	市规委
4626	王丽平	关于为建材城东路居民建立老年活动场所的建议	规划分局
4627	王丽平	关于民生，采取措施，实现居民天然气入户	市政管委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区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2009年1月5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长敏

各位代表：

现将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后，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区十四届三次人代会后，有九名区人大代表职务或工作发生变动，其中：张连仲、汤新秀二人因工作变动辞去代表职务；苏朝光、周春华、李山、李林蔚、李百顺、张颐春、赵赳等7人调离海淀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以上九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2008年5月16日至30日，学院路、北太平庄、北下关、田村路、紫竹院、中关村、马连洼、温泉镇等选区依法补选赖东、杨文胜、王忠文、陈红宣、魏佑江、张建国、毕春景、骞西昌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赖东等8名同志的代表资格有效。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11名。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2009年1月5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43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马光辉(女)	王纪表	王鲁豫	方文生
叶莉(女)	田媛(女)	冯志军	邢玉平
朱玉凤(女)	朱春生	刘佩金	汤维建
关成启(满族)	杜建华	杨忠岐	李安恭
李良轩	李松波	李国祥	吴双(女)
吴传峰	吴琢如(女)	沙海江	张凤昌
张伟刚	张宝信	张维佳	陈国启(满族)
陈嘉婕(女)	林德江	周来升	周京生
郑晓东	宛金章(回族)	居黎东	曹宇明(女)
符国群	彭兴业(满族)	董学工(女)	惠远霖
赖东	蔡长敏(女)	谭维克	

秘书长：

王纪表(兼)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09年1月5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蔡长敏(女)

副主任委员：孙大钧 邢济收

委员(以姓名笔划为序)：

卜晓英(蒙古族,女)	王玉凤(满族,女)	王保生
王爱平(女)	方海强	冯雪珍(女)
朱玉凤(女)	朱春生	朱霖雯(女)
李福奇	吴双(女)	吴刚
宋维明	段淑珍(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09年1月5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松波

副主任委员：邓荣民

委员（以姓名笔划为序）：

卫爱民	王 喆（女）	尹夏楠（女）	朱慈蕴（女）
刘健发	孙 英（女）	安学利	苏 辉（女）
李 然（女）	吴琢如（女）	何 平（苗族）	沙海江
张丽君	陈 姗（女）	林雅献（女）	林德江
赵德法	徐晓兰（女）	常印怀	惠远霖
傅泽田	鲁瑞清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09年1月5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纪表

王鲁豫

关成启

杨忠岐

李松波

周来升

蔡长敏(女)

谭维克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09年1月5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以姓名笔划为序)

第一组：马光辉（女） 王鲁豫 方文生 冯志军
 朱春生 汤维建 李良轩 吴 双（女）
 张凤昌 张宝信 张伟刚 林德江
 周来升 谭维克

第二组：王纪表 叶 莉（女） 邢玉平 刘佩金
 关成启 杨忠岐 吴传峰 陈国启
 宛金章 居黎东 符国群 董学工（女）
 赖 东 蔡长敏（女）

第三组：田 媛（女） 朱玉凤（女） 杜建华 李安恭
 李松波 李国祥 吴琢如（女） 沙海江
 张维佳 陈嘉婕（女） 周京生 郑晓东
 曹宇明（女） 彭兴业 惠远霖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09年1月5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以姓名笔划为序)

丁志明

牛爱忠

邓荣民

刘 鸿 (女)

齐 勇

孙大钧

李永根

范 联

翟小凡 (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09年1月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代表团	团 长	副团长		
第一代表团:	陈国启 (满族)	卜晓英 (蒙古族, 女)	葛程远	金越力
第二代表团:	朱春生	韩 静 (回族, 女)	张彦祥	王保生
第三代表团:	张宝信	蔡德利	王露霞 (女)	陈祥建
第四代表团:	赖 东	李旭东	周 灏	李昌林 (满族, 女)
第五代表团:	李良轩	杨文胜	李福奇	宛金章 (回族)
第六代表团:	李国祥	王京立	何晓玫 (女)	酒曙光
第七代表团:	刘佩金	纪素菊 (女)	鞠传进	于树华
第八代表团:	方文生	占 剑	李万生	金玉华 (满族)
第九代表团:	沙海江	王玉方	郝 飞	姚胜利
第十代表团:	邢玉平	张晨光	李翠英 (女)	何一先
第十一代表团:	林德江	程培衡	赵如发	王 臣
第十二代表团:	吴传峰	孙玉芝 (女)	祝的春	官辉力
第十三代表团:	冯志军	安学利	田 媛 (女)	王振和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工作日程

(2009年1月5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5日(周一)

上午:

9:30 工作人员报到

下午:

一、14:00—15:30 代表报到

二、15:30 中共海淀区委召开党员代表会(牡丹厅)

三、16:00 预备会(牡丹厅)

1.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

2. 通过大会议程

3. 选举大会主席团及秘书长

4. 选举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

5. 选举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四、16:3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3. 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 通过大会各组执行主席主持人名单
5. 通过《会议日程》
6. 决定提议案截止时间（建议为 1 月 7 日下午 17: 00）
7. 决定大会发言报名截止时间（建议为 1 月 8 日上午 10: 00）
8. 秘书处汇报代表出席和列席人员到会情况

晚上:

19:00—21:00 人大代表询问、政协委员咨询问政活动（牡丹厅）

1 月 6 日（周二）

上午:

9:00 第一次大会（牡丹厅）

1. 开幕式
2. 听取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听取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

14:00—17: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1. 审议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议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 审议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09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晚上:

一、18: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听取团长汇报各团审议政府、财政、计划报告的情况
2. 秘书处通报代表询问活动情况

二、主席团会后，计财审查委员会会议（多媒体教室）

1 月 7 日（周三）

上午:

8:30 第二次大会（牡丹厅）

1. 听取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听取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听取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14:00—17: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1. 审议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审议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7:00 为议案截止时间

晚上:

18:0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团长汇报各团审议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等 3 项报告的情况
2. 讨论通过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海

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以及关于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3. 审议大会关于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通过后提交代表讨论

1 月 8 日（周四）

上午：

一、8:30—11: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1. 审议各项报告及报告决议（草案）
2. 市区代表座谈

二、9:3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多媒体教室)

三、11:00 常务主席会议（多媒体教室）

听取各团汇报各项报告决议（草案）的讨论情况

10:00 为大会发言报名截止时间

下午：

14:00—17:00 专题座谈会（牡丹厅 1、2、3、4 会议室）

晚上：

18:0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的报告
2. 听取秘书处汇报各项报告决议的修改情况
3. 听取秘书处汇报各项决议讨论修改情况，并决定将各项决议（修正草案）提交大会表决
4. 秘书处汇报大会发言报名情况及安排

1 月 9 日（周五）

上午：

一、8:30—10:30 第三次大会（牡丹厅）

大会发言

二、11:00 第四次大会（牡丹厅）

1. 表决各项决议

（1）表决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表决关于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3）表决关于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09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表决关于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表决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表决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的报告

3. 闭幕式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大 事 记

2009 年 1 月 5 日

下午 15:30 前代表报到完毕（党员代表 15:00 前报到）

下午 15:3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中共海淀区委召开了中共党员代表会。

下午 16: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大会预备会议。会议应到代表 411，实到 291 人。受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周来升主任主持了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蔡长敏作了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选举产生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选举产生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选举产生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下午 16: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到 43 人，实到 35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周来升主持会议。会议推选王纪表、王鲁豫、关成启、杨忠岐、李松波、周来升、蔡长敏、谭维克等 8 名同志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并决定由常务主席分别主持各次主席团会议；决定丁志明、牛爱忠、邓荣民、刘鸿、齐勇、孙大钧、李永根、范联、翟小凡等 9 名同志为大会副秘书长；通过了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大会各组执行主席主持人名单；通过了《会议日程》；决定提议案截止时间为 1 月 7 日下午 17:00，大会发言报名截止时间为 1 月 8 日上午 10:00；大会秘书处汇报了代表出席和列席人员到会情况。

晚上 19: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了人大代表询问和政协委员咨询问政活动。大会秘书处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 58 家单位设点接受代表询问和政协委员咨询问政, 共接待代表 580 余人次。

1 月 6 日

上午 9:00,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隆重开幕。会议实到代表 361 人, 区人大常委会老领导胡桂枝以及区委、区政府、区政协的有关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部分由我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出席海淀区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街道、乡镇有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周来升主持。林抚生区长作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区财政局徐永全局长作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 14:00, 各代表团分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晚上 18:0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4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鲁豫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团长汇报各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的报告的情况; 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询问活动情况的通报。

晚上 19:3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召开了计财审查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审查报告、关于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并决定将以上两个报告提交主席团会议审议。

1 月 7 日

上午 8:3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28 人，大会执行主席蔡长敏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来升作的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吕京生作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力作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14:00，各代表团分团审议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晚上 18:0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7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杨忠岐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团长汇报各团审议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海淀区人民法院、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三项工作报告的情况；听取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以及关于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会关于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1 月 8 日

上午 8:30，各代表团分团继续审议各项报告及报告的决议草案。

上午 9: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召开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上午 11:0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召开了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听取各团汇报各项决议(草案)的讨论情况。

下午 14: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第一、二、三、四会议室分别召开“城乡一体化”、“社会建设”、“城市建设与管理”、“园区建设与发展”四个专题座谈会, 座谈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王纪表、蔡长敏、李松波、王鲁豫分别主持。

下午 18:0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6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蔡长敏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各项报告和各项决议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通过了大会各项决议表决稿, 提请大会表决; 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大会发言报名情况及安排的汇报。

1 月 9 日

上午 8:3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28 人, 大会执行主席李松波主持会议。卜晓英、于思爱、卫爱民、郭新平、李伯含、桑洪臣、吴观乐、邢筱萍、张占春、张丽丽、孙继刚、董学工、祁燕、沈扬、吴青、徐晓兰等 16 名代表进行了大会发言。

上午 11: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22 人, 大会执行主席谭维克主持会议。会议以举手方式, 表决通过了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海淀区 2008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会议听取了大会议案审查委

员会主任委员蔡长敏所作的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各项议程完毕后，中共海淀区委书记谭维克致闭幕词。

会议在雄壮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